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July 1999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房屋局局長梁展文先生，J.P.
MR LEUNG CHIN-MAN,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MR GREGORY LEUNG WING-LUP,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J.P.
MS ANISSA WONG SEAN-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178/99
《1999 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 16）令》	179/99
《1999 年電訊（修訂）（第 2 號）規例》	180/99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	181/99
《1999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182/99
《1999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 及 2）令》	183/99
《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第 4 號）令》	184/99
《1999 年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 （第 2 號）宣布》	185/99
《1999 年儲稅券（第 4 系）（修訂）規則》	186/99
《〈1999 年儲稅券（修訂）條例〉（1999 年第 24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7/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L.N. No.</i>
Post Offic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178/99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Amendment of Schedule 16) Order 1999	179/99
Telecommunica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9	180/99
Discovery Bay Tunnel Link Regulation.....	181/99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High Speed Craft)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9	182/99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 Order 1999 ..	183/99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Markets) (Designation and Amendment of Tenth Schedule) (No. 4) Order 1999	184/99
Declaration of Markets in the Regional Council Area (Amendment) (No. 2) Declaration 1999	185/9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Fourth Series) (Amendment) Rules 1999	186/9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24 of 1999) (Commencement) Notice 1999	187/99

提交文件

- 第 142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143 號 —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年報
- 第 144 號 —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年報

- 第 145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一九九八年度年報
- 第 146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報
- 第 147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九八至九九年度報告書
- 第 148 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一九九八年年報
- 第 149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年報
- 第 150 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卅一日
- 第 151 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卅一日
- 第 152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8-99 年度年報

Sessional Papers

- No. 142 —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1 April 1998 to 31 March 1999
- No. 143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1996-1997 Annual Report
- No. 144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1997-1998 Annual Report
- No. 145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8
- No. 146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8/1999

- No. 147 —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98/99
- No. 148 — 1998 Annual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No. 149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1998
- No. 150 — J.E. Joseph Trust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8 to 31 March 1999
- No. 151 —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8 to 31 March 1999
- No. 152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98-99

報告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199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hinese Medicine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9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我希望透過各位的努力及合作，今次會議可如期在 3 天內完成。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李華明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一九九八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一九九八年年報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nual Report 1998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感到十分榮幸可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廉政專員 1998 年工作年報。

去年，廉政公署（“廉署”）共接獲 3 555 宗貪污舉報，這個數字是廉署自 1974 年成立以來的最高舉報紀錄，同時較 1997 年的舉報數字上升了 16%，但這並不表示本港的貪污問題相應惡化，集團式貪污亦未有復燃的跡象，而涉及政府部門的調查顯示，貪污活動情況與過往數年無甚大分別；相反，透過廉署不斷努力肅貪倡廉的工作，以及得到傳媒廣泛報道廉署成功案件，都令市民對廉署及其反貪工作充滿信心，願意透露姓名的舉報人仍然維持在 68% 的高比率，這些實在是令人振奮的成果。

去年，廉署在調查工作方面，進一步採取積極和主動出擊的策略，並且不斷加強與各執法機關、政府部門及監管組織的緊密聯繫和合作，務使反貪工作成為大家共同的責任。在 1998 年內，廉署成立了 3 個專門組別，分別負責證人保護、國際協查及財務調查。廉署將會繼續彈性調撥有限的資源，務求提高工作效率。

主席女士，廉署在社區關係工作方面繼續致力公營機構的防貪教育工作，年內曾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香港邁進新紀元：廉潔守正”研討會，探討管理階層的反貪責任。為了進一步宣傳這個信息，以及為各部門制訂個別的防貪計劃，廉署及公務員事務局已於去年底開始與各部門首長作深入磋商。此外，繼對上一年成功舉辦商業道德活動後，廉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以及其他業內團體協助，舉

辦金融界研討會，得到業內人士的踴躍參與。同時，廉署亦分別製作電視劇集、一輯以年青人為主題的電視教育短片、兩套多媒體宣傳短片及一套有關廉潔選舉的電視宣傳廣告，目標除了是向年青人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念外，更是要令公眾關注貪污的禍害。

在防止貪污的工作上，廉署在 1998 年共完成了 102 項審查工作，審查對象主要是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內容特別着重一些過往經由執行處調查發現容易出現貪污和相關舞弊的範疇。廉署亦設立了一條諮詢熱綫，免費向私營機構提供防貪建議，以堵塞常規工作和程序上可能出現的漏洞。與此同時，廉署人員亦會定期到訪有關機構進行跟進工作，確保獲採納的防貪建議能夠切實執行。

主席女士，最後，我與廉政專員希望藉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大眾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並向精誠不渝、盡忠職守的全體廉署人員致意。謹此陳辭。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年報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1998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代表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四份年報，詳述委員會的職能和運作方式，並撮述過去 1 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委員會出版這份小冊子，目的是定期向市民交代委員會的工作。

各位議員如對年報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年報載有委員會秘書的辦公地址和電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由於今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相當多，我再次提醒各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過一項補充質詢或發表議論。

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後，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議員如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第一項質詢。

醫院管理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

Public Complaints Committee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 楊森議員：主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公眾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的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調配若干行政及醫護人員全職協助處理委員會所收到的投訴，並向委員會負責；若有，調配的詳情為何；
- （二） 會否要求醫管局盡速增加委員會處理投訴時的透明度；若醫管局有此計劃，詳情為何；及
- （三） 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處理病人及其家屬就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作出的投訴？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有指派特定的人員協助轄下的委員會處理投訴的工作，其中包括一名副執行總監和 5 名行政人員。他們負責向有關醫院索取資料，為投訴進行分析及評估，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個別醫療專家徵詢專業意見。此外，8 名本身是醫生的醫管局分區聯網經

理，亦會從旁協助，提供意見。上述的副執行總監、5 名行政人員和 8 名聯網經理，除協助委員會處理投訴，亦負責其他職能。由於投訴個案數目並不固定，這種聯合人手的運作方式應比較合適。此外，醫管局亦認為，現時由 8 名聯網經理協助處理他們所屬聯網內醫院的投訴，比起由 1 至兩名全職人員負責醫管局內所有醫院的投訴，更為有效，因為他們更熟悉個別醫院的政策和運作。

- (二) 委員會自 1998 年起，已不斷推出新措施提高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和代表性，包括擴大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以及定期在醫管局大會的公開會議上，向董事局及公眾匯報工作進展。此外，委員會成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見投訴人，以便清楚瞭解事情發生的經過，從而作出公正裁決。

為了進一步改善醫管局的投訴機制，以符合公眾的期望，委員會正研究其他改善方法。假如獲得醫管局董事局的同意，這些新措施將於 3 至 6 個月內實施。研究的方案包括：

- (1) 承諾在接獲投訴後的 3 個月內，向投訴人匯報調查結果；若調查尚未完成，亦會向投訴人匯報進展；
 - (2) 為每一宗投訴個案，指派一名委員會成員，聯同有關聯網經理及行政人員，負責跟進，以便在調查過程中盡早加入委員會成員的參與；
 - (3) 研究選擇性地公開委員會會議的可行性；及
 - (4) 委員會會定期走訪各醫院，以協助醫護人員明白委員會工作的重要性。
- (三) 我們會考慮過以下因素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處理病人及其家屬的投訴：
- (1) 現有的投訴渠道是否已可以有效處理有關醫療服務的投訴。現有的渠道主要包括上述公眾投訴委員會和負責監管醫生紀律事宜的醫務委員會；及

(2) 在現有投訴渠道之外，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會否造成架床疊屋和浪費資源的情況。

在今年 4 月公布的香港醫護改革報告書內，哈佛專家小組建議成立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我們正在聽取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見。據我瞭解，除醫管局外，醫務委員會亦正積極研究如何改善現時的監管及投訴制度。我們會考慮這些機構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是否已符合大眾的期望。

楊森議員：主席，由醫管局人士接收市民投訴，然後調查有關醫管局人士的某些行為，是很難在市民心目中建立公信的。請問政府有否認真考慮成立獨立機構的重要性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委員會內，連同主席共有 9 位成員。在這 9 位成員中，4 位是醫管局董事局成員，5 位則是其他社會人士。因此，他們的公平和獨立性是應該可以相信的。況且，負責協助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的同事，與醫院並沒有從屬關係，所以他們會採取獨立的態度工作。

梁智鴻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及委員會內有相當大比數的人士與醫管局無關。請問局長，以甚麼準則來委任這些與醫管局沒有關係的委員？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委任過程中，我相信醫管局主席會考慮有關人士對這項工作的興趣，他對社會事務有甚麼認識，以及他的公信力。這些相信是選擇成員的主要考慮因素。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有需要時，會向個別醫療專家徵詢專業意見。不過，很多時候，申訴人，特別是一些病人權益組織，往往都批評這種做法會出現“醫醫相衛”的現象，缺乏客觀性和獨立性。請問局長，怎樣能夠在這方面確保獨立客觀，令申訴人和申訴團體覺得可信？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有八千多名醫生，相信其中一定有些醫生可以提供公正的意見。病人家屬或組織如有需要，可以向香港醫專要求協助。

何敏嘉議員：主席，主要質詢問會否由全職人員負責處理醫管局的投訴，而局長則回答說現時的運作方式較由一、兩名全職人員負責更為有效。主席，如果這些支援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既非全職，又非獨立，那麼便會出現角色衝突，因為他們一方面要負責醫院的工作，另一方面又要“救火”。請問政府怎樣能令這些協助委員會的職員，獨立地為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解釋，由於投訴個案數目並不固定，因此，現時的做法在資源運作方面會較為理想。不過，亦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協助委員會的同事與醫院並沒有直接的從屬關係，所以他們在處理投訴工作時，主要是向委員會負責，應該不會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二）部分第（3）點提及會研究選擇性地公開委員會會議的可行性，請問選擇性的條件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現正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不過，我們發覺，很多時候，投訴涉及病人的私隱權，可能出現法律上的問題，所以究竟能否把研訊公開，我們仍須仔細研究。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鄧兆棠議員：主席，除了涉及私隱權外，是否還有其他理由，影響選擇性地公開委員會會議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現時正考慮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涉及私隱權的問題；而另一問題則是法律上的問題，即如果把研訊公開，日後遇有訴訟時，會否引起問題，這亦是考慮的問題之一。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會否成立一個獨立機構處理投訴時，說要視乎現時的渠道能否有效地處理投訴。請問局長如何證明現時的渠道是否有效？又過往兩年共接到多少宗投訴；其中有多少宗證明屬實？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答劉議員後半部分的補充質詢。我手邊有以往兩年委員會接到的投訴數目和調查結果。1997-98 年度和 1998-99 年度的投訴總數同樣是 37 宗。1997-98 年度的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數字是 7 宗；而 1998-99 年度則為 9 宗。

在研究是否應該成立獨立投訴委員會時，我們認為，在實際情況下，一個簡單、有效及獲市民信賴的機制，便是最理想的，因為如果投訴機制太多，一方面可能令病人無所適從；另一方面可能令醫護人員產生沒完沒了的感覺。因此，我們現正考慮委員會及醫務委員會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是否符合大眾要求。如果能夠的話，則沿用實行多年的制度，可能會較為適合。

陳婉嫻議員：主席，按照局長剛才所說，當局將會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準備在處理投訴方面實行新措施。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二）部分第(2)點提到會為每一宗投訴個案，指派一名委員會成員，聯同有關聯網經理及行政人員，負責跟進。局長剛才又提到，在 9 位成員中，4 位是醫管局成員，5 位是社會人士。那麼，請問這些人員是以何人為主？這是很關鍵的，因為哈佛報告是建議成立一個獨立於外的組織，但委員會卻有 4 位成員是醫管局董事局成員。請問政府在實行第(2)項新措施時，會指派甚麼性質的成員處理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會為每一宗投訴個案指派一名委員會成員負責跟進這項措施，不過，我們仍在進行研究，因此，在實質推行方面，醫管局現時還在考慮。不過，我想一提的是，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無論是醫管局董事局成員或社會人士，都不是醫管局的行政人員，因此，他們都是獨立於醫管局行政架構以外的人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提及哈佛專家報告建議成立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並正在聽取市民的意見。請問諮詢期為期多久，政府才會作出決定？如果大多數市民支持這建議，政府會否積極研究，成立獨立辦公室？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就哈佛報告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會在本年 8 月 15 日完成。在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收納大眾的意見。當然，我們亦要在考慮醫務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提出的改善監察和投訴制度的意見後，才會作出結論。

何鍾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有時限。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諮詢期會在本年 8 月 15 日完結。我們要集合各方面的意見，因為哈佛報告不單止提及成立申訴辦公室，亦包括其他各方面的醫療改革問題。我們有需要用一段時間作分析和研究，在歸納意見後才可以提出建議。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主要質詢問及醫療事故的投訴，即"medical incident"，而主要答覆第（一）部分亦提及設有機制，徵詢專家的意見。我相信很多對於醫管局的投訴未必屬於醫療事故，而是涉及一般行政或服務時間等問題。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把投訴分流，因而無須佔用專業人士的時間來處理每宗投訴？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其實設有兩層的投訴機制：第一層在醫院層面；第二層則在總部，以及向委員會提出上訴。據我瞭解，大部分投訴在醫院層面已經可以獲得處理。

主席：第二項質詢。

房屋委員會在機構及業務層面推行改革

Reforms of Housing Authority at Corporate and Business Levels

2. 李卓人議員：主席，本年 5 月 6 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決定進一步在機構及業務層面推行改革，並把公共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的工作逐步移交私營機構營辦。房委會為此成立專責小組，房屋署亦成立 1 個

工作小組和 4 個附屬小組，研究員工轉職和服務移交安排。另一方面，《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號《勞資關係公約（公共部門）》的第 7 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公共機構僱傭雙方透過談判釐定僱用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和附屬小組有否房屋署員工的代表參與；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當局在推行上述計劃時，會如何落實上述公約的規定？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本年 6 月 1 日，房委會成立了“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研究落實有關工作，包括服務移交的規模和步伐。專責小組將在 6 個月內向房委會提交建議，以便房委會作出決定。專責小組並非決策或談判機構，而是房委會轄下一個委員會，故此，大部分成員均為房委會委員。然而，專責小組將繼續定期與房屋署員方代表舉行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首次會議已在本月 12 日舉行。

至於由房屋署成立的“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工作小組和 4 個附屬小組，工作是為房委會的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房屋署員方代表已獲邀請加入其中兩個附屬小組，即“員工自組公司方案”附屬小組和“第六方案”附屬小組。“員工自組公司方案”附屬小組的工作，是探討由員工自組公司接辦屋邨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的可行性，以及研究給予有關公司的協助程度。“第六方案”附屬小組的工作，是研究房屋署工會大聯盟提出的“第六方案”。該方案強調員工的自我提升能力，並涉及發展具競爭力的內部管理屋邨模式，以便能夠與私營機構公平競爭。上述兩個附屬小組的副主席均由員方代表出任，而在“第六方案”附屬小組中，更有半數成員來自員方。

“員工特惠賠償及轉職安排”附屬小組的工作，是為受影響的員工研究和審議適當的轉職方案和安排。這個附屬小組在制訂轉職安排和特惠賠償方案時，將研究和商討各種不同方案的可行性。我們認為這個附屬小組不宜有員工參與，原因是這些方案可能包括一些不成熟或由於種種原因而最終不可推行的構思，如果在討論初期便披露這些方案內容或構思，可能會引起混淆及誤會，甚至令員工有錯誤的期望。這種做法不但對日後雙方的討論造成不必要的困難，更且會誤導員工，對他們不公平。其實，無論如何，當局都會透過以下所述的各種途徑，就各項涉及員工轉職安排的事宜，徵詢員工的意見。

“服務移交及監察”附屬小組的工作，是制訂合約策略，以落實推行私營機構更多參與屋邨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制訂合約策略的工作包括擬定投標資格、服務規格、合約條件及工作表現指標、工作表現評核，以及合約管理等。附屬小組在進行這些工作時，必然會諮詢私營機構，以及參考私營管理公司以保密方式向房屋署提供的商業資料。由於把這些資料向員工披露並不恰當，因此，員工代表並沒有被邀請參與這個附屬小組。基於同樣理由，員工代表亦不適宜參與“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工作小組，因為該小組負責監管、統籌和督導轄下 4 個附屬小組的工作，包括“服務移交及監察”附屬小組，有需要處理極為敏感的資料。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自 1981 年起，《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號，即《勞資關係公約（公務員）》（“《公約》”）的規定，無須修改而適用於香港。公約的內容涉及保障公務員的組織權利及參與對僱用條款和條件的釐定。

公約第 7 條特別提到釐定僱用條款和條件的程序，規定“在有需要時，應根據國家的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鼓勵和推廣在公共機構與公務員組織之間最廣泛地發展和使用商討僱用條款和條件的機制，又或使用其他有關的方法，使公務員代表可參與釐定僱用條款和條件的事宜。”

簡言之，公約第 7 條的精神，是締約成員應按照本身的情況，讓公務員參與釐定僱用條款和條件的事宜。由於這個規定容許彈性地採取公務員參與釐定僱用條款和條件的程序，因此，按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各種最適當安排會有所不同。在這情況下，房屋署在落實推行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的租住屋邨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時，亦分別從 3 方面入手，履行公約第 7 條的規定。

首先，房屋署因應情況需要，邀請員工參與附屬小組的工作。有關附屬小組分別為“員工自組公司方案”附屬小組和“第六方案”附屬小組。

第二，房屋署提供正式和非正式的溝通途徑，讓員工發表意見。這些途徑包括署內所設立的 4 個部門協商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實際上已包括該署各職系的人員。房屋署管理層亦已為工會成員和一般員工舉行多次專題小組討論、安排高層人員及職系管理人員進行坦誠對話、召開有關會議，以及舉辦研討會、簡介會和座談會等，藉以向他們簡介當局如何落實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有關員工亦可透過每周簡訊《署長的話》和一份名為《PSI 快訊》的每月專刊，得知這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

最後及最重要的是，房屋署將成立一個正式的諮詢委員會，與員工磋商因落實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所涉及的員工轉職安排。由房屋署 30 個工會（代表所有受影響職系）組成的房屋署工會大聯盟的代表，將獲邀請成為諮詢委員會的員方委員。政府相信通過以上各種安排，可以完全落實公約第 7 條的規定。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其實反映出政府扭曲了《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號，因為主要答覆第六段說明公約規定“最廣泛”——我要強調“最廣泛”這 3 個字——“地發展和使用商討”，而“商討”二字是不正確的，因為英文是“negotiation”，應該是“談判”，……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是的，主席，我會提出補充質詢。其後局長又不知為何加上“彈性”二字，我想問局長……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吧，不要再繼續發表意見了，因為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不要浪費時間。

李卓人議員：我會提出質詢。局長為何會加上“彈性”二字；《國際勞工公約》中哪裏說明會給予彈性？最荒謬的是，“員工特惠賠償及轉職安排”附屬小組竟然沒有員工參與，請問局長原因為何？這樣是否違反公約？房屋署會否開放所有附屬小組，讓員工參與，真正落實公約的規定？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研究如何落實《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號有關條文時，已詳細看過條文的內容，以及參照現時的安排。條文說得很清楚，是要因應簽署成員的個別情況來制訂有關安排。至於現時的安排是否符合公約的內容，其實我們已經與國際法律專家詳細作出商討，確證現時的安排完全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的規定。

有關由房屋署組成的工作小組下的“員工特惠賠償及轉職安排”附屬小組和“服務移交及監察”附屬小組的成員不包括員方代表的問題，我在主要答覆已經詳細解釋，主要是因為“服務移交及監察”附屬小組會涉及一些商業資料，如果有員工參與的話，我們認為並不恰當；而“員工特惠賠償及轉

職安排”附屬小組則在研究、制訂及探討各種不同方案時，可能會提出一些日後實際上不可推行又或未成熟的方案或構思，如果我們在這麼早的階段便向員方提出有關方案或構思，只會令大家更為混亂，使日後的談判更為困難，對整個過程並不會有所幫助。

李啟明議員：主席，房委會成立了專責小組，但這小組卻不是決策機構，小組的建議最後會提交房委會。不過，很可惜，這個專責小組完全把房屋署工會大聯盟的代表排斥於門外，閉門造車後，把這“車”交回房委會。這樣排斥員工代表的意見，在房委會討論問題時又要再次討論，這個專責小組是否有架床疊屋、多此一舉之嫌？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這次工作過程中，房屋署成立了一個網絡小組。房委會委派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統籌、領導和監察各個小組的工作。房屋署提供支援，成立了 4 個附屬小組，其中兩個附屬小組有員方代表參與，而其他兩個附屬小組，剛才我亦解釋過為何不適宜員方代表參與。在整個過程中，署方會有很全面的透明度，換句話說，將來由附屬小組提交至房委會專責小組，再提交至房委會討論的提案，是會讓員工知道的。此外，無論是房委會的專責小組、房屋署的工作小組，抑或 4 個附屬小組，在進行工作時，亦會經常與員工對話和溝通，並互相交流資料及意見，所以雙方的理解及磋商應該不會構成問題。我想強調一點，房屋署即將成立一個正式的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內會有充分的員方代表，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號的條文，使勞方和資方可以進行全面及坦誠的磋商，從而達成一個適當可行的方案。因此，這並非黑箱作業，而是會有員方的全面參與的。在恰當的時候，會有正式渠道，讓雙方互相溝通，以達成協議。

呂明華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這些改革會有哪些方面的效益？又這些效益可否以數字表達？

房屋局局長：主席，自本年 3 月顧問提出了第一份報告至後來 5 月時，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房屋署考慮到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將越來越多租住公屋單位售予公屋住戶，當那些住戶成為業主後，他們當然要考慮日後是否仍然僱用房委會員工提供服務，以及他們是否接受有關費用等。如果租者置其屋計劃繼續推行下去，有越來越多租住公屋單位售予公屋住戶時，有關業主不打算採用房委會員工所提供的服務的話，則我們現時不採取任何行動，10 年內

便會多出 4 000 名員工。透過自然離職過程，在這段期間亦會有 1 300 名員工過剩，因此，還有相當數量的員工不會有充足的工作量。這產生了很大問題，所以一定要處理。事實上，房委會已委任顧問公司研究如何精簡房屋署的組織及確立成本價格等，使房屋署能夠更精簡、更具成本效益地運作。凡此種種，都是朝着這方向前進。這次改革，亦是為這項工作打下基礎。

田北俊議員：主席，全球很多國家都簽署了《國際勞工公約》，請問局長有否進行研究，在其他國家的公共機構與其員工的談判中，假如沒有員工參與，是否有《國際勞工公約》以外的條款，容許他們無須這樣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主要答覆提到，署方會成立一個正式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會有員方的代表參與，由房屋署受影響職系的 30 個工會所組成的房屋署工會大聯盟的代表亦會參與該委員會，進行對話、談判及磋商。這是完全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號的規定。

至於其他國家會否這樣做，據我們理解，只要是簽約成員，都會這樣做。我們不知道在哪種情況下，可以不讓員工參與談判。當然，我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而我手邊亦沒有詳細的研究資料，但無論如何，凡簽署《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號的國家，在這情況下，都必須遵守剛才提及的第 7 條的規定，即一定要有員工的參與。

李永達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及的“員工特惠賠償及轉職安排”附屬小組，局長說職方代表不方便參與，因為憂慮資料外洩，可能因不成熟的建議而引起恐慌。請問局長，在這限制下，如何能令員方在討論階段，把他們的意見直接加在實際政策的安排中，因為諮詢和制訂政策的安排是不同的？局長可否就此作出回應？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個附屬小組的工作因為涉及一些敏感資料或不成熟構思，所以不適宜在這麼早的階段向員方透露，但這不等於附屬小組與員工沒有交流。員工可以透過經常的對話，向附屬小組表達意見。事實上，另外兩個附屬小組，即“第六方案”附屬小組及“員方自組公司方案”附屬小組都有員工參與，他們可以提出意見，相信這些意見在制訂政策，以及釐定將來轉職安排和特惠賠償方案各項條文時，會有一定的影響。我們會在小心及詳細考慮過所有員工的意見後，才制訂及提出我們的方案。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知道他們會諮詢員工的意見，但我的質詢是，員工或他們的代表如何能夠實際參與制訂政策過程，令政策制訂的結果會有員工的參與？

房屋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提到，在不久的將來，房屋署會成立一個正式的諮詢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會包括資方和員方的代表。屆時員方便會有充分機會，在這場合表達他們對整個過程的意見。透過這個機制，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而實際上，可說是參與政策的釐定。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拒絕讓房屋署工會大聯盟的職方代表加入該兩個附屬小組，令職方未能全面表達他們的改革意見，又未能好好地解決問題，這顯示署方欠缺解決問題的誠意，只是在做門面工夫。主席，房屋署會否重新接納房屋署工會大聯盟的職方代表加入該兩個附屬小組，令問題得以順利解決？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很詳細陳述不邀請員方代表參與該兩個附屬小組的理由。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特別的情況，令這些理由不存在。事實上，這些理由仍然有效，即仍然須由房屋署的附屬小組繼續進行他們的工作。我想重申，在日後成立的正式諮詢委員會內，員方代表會有充分機會，參與磋商和制訂方案。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質詢是，為解決房屋署的改革問題，房屋署會否接納房屋署工會大聯盟的代表加入其中兩個附屬小組，讓他們全面表達對改革的意見？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即會否重新考慮接納他們？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一個簡單的答覆：不會。

主席：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打算提問，但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2 分鐘，所以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為中國高層官員訪港作出的交通安排

Transport Arrangement for Chinese Senior Officials Visiting Hong Kong

3.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報，本月 1 日，當局為保安理由，安排最近訪港的國家副主席乘坐一列機場鐵路快綫（下稱“機鐵”）專車前往機場離港返京；機鐵服務因而受阻達 30 分鐘，機鐵所有入口及部分月台，以及客運大樓部分地區亦須予封閉，百多名擬乘搭機鐵前往機場的乘客的行程受到阻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位官員決定作出機鐵專車及封閉部分設施的安排，以及有否評估該項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
- （二） 有關當局為何沒有事前公布機鐵列車服務暫停的特別安排，讓乘客可盡早作出其他安排，以及減少對乘客造成的不便；及
- （三） 過往外國政要訪港時，當局曾否作出類似的安排；若曾有此安排，詳情為何；若沒有，今次的安排與過往政要訪港時的安排不同的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讓我回答鄭議員質詢的第（一）部分。每次外國政要和國家領導人訪港，我們都有需要小心安排他們的行程和提供足夠的保安安排。警方負責制訂保安安排時，須考慮來訪貴賓的身份和背景、行程、對貴賓有可能受到的威脅評估及公眾安全等，並須小心平衡減低有可能對公眾引起不便的需要。

警方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在機鐵香港站為國家副主席胡錦濤先生的行程執行的保安行動，亦以同樣基礎作出。在有關的保安安排下，警方須於當天下

午 1 時 45 分至下午 2 時 10 分，把部分市內預辦登機大堂劃為隔離區，為時 25 分鐘，但預辦登機服務繼續運作，並沒有受到影響。有如當其他政要訪港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保安措施一樣，我們為國家副主席安排專用列車在下午 2 時 08 分從香港站開出。機鐵登車大堂在同一時段即下午 1 時 50 分至下午 2 時 08 分亦須予以封閉，為時 18 分鐘。這些都是就保安考慮所作出的安排，因為機鐵乘客通常攜帶未經保安檢查的行李。若非如此，警方便須另行安排檢查這些乘客的行李，會對他們構成更大的阻延和不便。當時的情況無可避免地對乘客構成了某程度的阻延，但為了確保不會不當地影響對國家副主席的保安措施，警方認為安排是必須的。有關的決定是集體決定及有足夠理據支持。

回答鄭議員的第(二)部分：為了保安理由，警方不能提早通知市民大眾機鐵服務有可能被阻延。但在開始執行隔離措施之前，有關當局已在市內預辦登機大堂張貼通告，而地鐵職員和警方人員亦在各處向乘客解釋有關的特別安排和短暫阻延。根據在場的行動指揮的估計，約有 50 至 60 名乘客因短暫的停止服務受到阻延。地鐵公司並採取特別措施，安排急須趕往機場的乘客改乘由地鐵公司支付車費的計程車服務。(有 15 位乘客使用了是項服務。)據我們理解，大部分乘客都體諒當時的情況，並與警方合作。

回答鄭議員質詢的第(三)部分：這是首次涉及使用新機鐵的保安行動。當局為國家副主席訪港作出的保安和交通安排，與為其他相等身份的訪港政要包括外國受保護要人，例如在回歸後曾訪港的美國總統克林頓、南韓總統和以色列總統等，所作出的措施都是一致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現代的領導人強調親民，要盡量與市民關係拉近。然而，政府今天的安排，輿論很多也認為是過分了，認為政府的做法是為了取悅中共的領導人，甚至阿諛奉承。我想請問，政府認為今次深受輿論批評的安排，會否影響市民大眾乘搭機鐵的需要？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完全不同意鄭議員所說，我們作出安排是為了對國家領導人阿諛奉承。正如我剛才解釋說，這做法是有保安的需要，因為如果我們不安排使用一輛專用列車——正如一些報章提到，為何要用專列而不單是安排一輛專車便成——便不能排除列車的其他車廂內有乘客帶有危險物品，包括爆炸品。如果我們採用另一種做法，令每位登上列車的乘客，也要接受金屬探測器或其他保安的檢查，則便更會對市民造成更大的不便。所以我們基於保安理由來作出考慮後，認為當天的措施是最恰當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中說到，這是首次在新機鐵進行這樣的保安行動，而作出的保安和交通安排是與其他領導人和政要的保安措施一致，但其他要受保護的政要似乎還未試過這些安排的。我想請問，如果仍繼續採取專列的做法以致影響其他乘客，是十分不應該的。我想請問，如果護送這些政要離港，是否一定要用機鐵；為何不採用房車，以免妨礙其他乘客？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護送每位政要離開都可能有不同的方式，也取決於他們本身的意願，例如美國總統訪港要求用自己的專機，大家也知道他是乘坐 Air Force 1。有些領導人可能因地理關係而在返回內地時選擇前往陸上口岸。在今次副主席訪港的行程編排上，便認為乘搭機鐵往機場轉乘飛機是恰當。至於這些安排曾對市民造成若干的不便，這個我們是承認的。但當天，無論警方和地鐵公司均已作出最佳的安排，並在情況許可下，盡早通知乘客；就應變措施方面，地鐵公司已安排了特快穿梭巴士，以方便須趕往機場的人，但據地鐵公司轉告我，有些乘客表示不趕時間，稍等片刻也無所謂，而地鐵公司則協助一些趕時間的乘客轉乘的士往機場，他們也覺得十分方便，事後我們既沒有接獲任何因未能乘搭機鐵服務的市民投訴，也沒有人向地鐵公司要求賠償。所以，我們認為當天的保安和交通安排，已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盡量減至最低。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如果國家副主席事後知道香港輿論有如此反應，他一定會極度不悅，因為我相信他十分重視正面形象，以及與香港市民建立親切的關係。我想請問，政府這些安排給人的感覺好像是，周邊的數十方米或方里也要清場。究竟政府有否一個具體標準，要有多大的保安範圍；以及有否事先與國家副主席研究，他是否有需要採用這種極度安全的保護距離呢？他是否可能選擇縮短與市民的距離，要跟他們接觸，你們究竟事先有否徵詢過國家副主席的意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我已解釋過，有關訪港的保安安排是政府的集體決定，當然，警方要對有關的安排和措施作出評估。至於我們封閉了多少公共地方，我剛才已解釋過，當天其中一處受影響的地區是市內預辦登機大堂，其實也只是有部分劃為隔離區，市內預辦登機服務並沒有停頓過，而月台亦只是封閉了 18 分鐘，我們已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是，事先有否徵詢過胡副主席的意見？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了。我解釋過在安排這些保安措施方面，最專業當然是警方，警方是有責任作出評估和安排的，我們並沒有需要徵詢領導人怎樣保護他才算最安全，這是我們警方的責任。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從另一個角度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在主要答覆中，說這是第一次，我所指是第一次使用機鐵的保安行動。我知道過去有些外國政要訪港，也發生過他們提出一些過分要求，令我們在保安安排上遇到很多困難。現在的情況當然一定不是國家副主席提出的，香港在保安安排方面是首次提出這種標準。剛才保安局局長說這是最佳的安排，既然輿論現在有這種反應，有否可能就這次的安排作出檢討，考慮將妨礙乘客的時間縮短，或對專列方面作考慮；如果堅持採用專列的話，可否在其他方面作出改善，以減少不必要的妨礙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會就每次保護國際要人的保安安排進行檢討，我們的目標也是一定要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或許我可再解釋，我們警方作出這些保安安排時，其實是參照了適用於香港的一項公約，是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的要人（包括外交人員及代表）的罪行的公約。我們在制訂保安措施時，須考慮該位要人的行程，也須考慮該位要人提出所欲前往的地方。大家也記得，例如在美國總統訪港時，行程包括了一些他們想參觀以瞭解香港生活的單元，例如上酒家喝茶，或前往蘭桂坊觀光。我們所要考慮的包括行程、對安全的威脅、公共安全、現場環境，以及如何使對公眾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後，我們如果再有需要保護任何國際受保護要人，包括國家領導人訪港，在制訂他們的行程時，我們同樣會根據這些要點考慮然後作出決定。

楊孝華議員：主席，根據主要答覆，說機鐵登車大堂當天由 1 時 50 分至 2 時 08 分曾封閉，由於機鐵往中環是每 10 分鐘一班，換言之，當天是少了一班，而中環站亦已作出了安排。但我知道有些市民是在青衣站和九龍站登車的，而對這些乘客來說，當天亦是少了一班車，當時該處曾否作過方便乘客的措施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當天並沒有少過一班車，1 時 50 分該班列車開出後，下一班列車應該是 2 時開出的，2 時開出的列車延遲了 15 分鐘開出，當時也曾香港站、九龍站和青衣站等作出宣布，該班機鐵只延遲 15 分鐘開出。所以，事實上是沒有取消該班次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經過這次的檢討，保安局以後會否推卻受國際保護要人欲乘搭機鐵的要求，因為這種安排會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 inconvenience，剛才保安局局長說這是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現在已有市民覺得令他們有所不便。政府會否得出一個結論，認為不論是哪位政要，不要說國家副主席，就是其他領導人，也是不合適乘搭機鐵離港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是，如須再作類似的保安安排時，我們會慎重檢討和考慮。但我想我不可以承諾，一定會否決將來再作出這些安排。其實，有要人訪港時，無論他乘搭機鐵也好、往中區某地方參觀也好，甚至乘搭渡輪也好，也會對市民造成某些不便。我們會根據所有有關的因素作出考慮，所以我不可以在這裏承諾永遠都不會安排貴賓乘搭機鐵離開香港。

主席：第四項質詢。

經修訂的大嶼山東北部發展計劃

Revised North East Lantau Development Plan

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悉，為配合在竹篙灣興建主題公園，政府將於短期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把大嶼山東北部發展為一個主要的旅遊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建議的修訂的詳情為何，以及當局計劃何時向城規會提交該份大綱圖；

- (二) 有哪些原擬於竹篙灣興建的設施會受到影響；當局就該等設施有何新安排；及
- (三) 修訂後的大嶼山東北部的發展計劃，將會如何配合大嶼山的整體發展的有關事宜，例如住宅發展、人口增長及道路規劃等？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在 1995 年 3 月刊憲的大嶼山東北分區計劃大綱圖，大嶼山東北部北面陰澳沿岸及青洲仔以東一帶的地區，主要劃作內河貨運碼頭、貨櫃後勤用地、船廠、與海事有關的工業及後勤用地。大嶼山東北半島南面近竹篙灣的地區，則劃作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和貨櫃後勤用地的用途。隨着港口貨櫃和貨運業在過去數年業務增減的轉變，土木工程署於 1998 年 6 月開展了一項名為“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的研究。研究全面探討大嶼山東北部貨運業及其他行業的各種發展潛質。研究初步結果指出，大嶼山東北部除了貨運業以外，也極具旅遊及康樂設施的發展潛力，而在竹篙灣建設一個國際大型主題公園則正好配合這規劃目標。政府因此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該地區以旅遊及康樂發展為主的規劃目標。概括而言，政府考慮建議把竹篙灣及其鄰近地區規劃為主題公園及有關的酒店、交通及其他基建的發展。大嶼山東北的其他地區，也同樣以旅遊、康樂及其他與主題公園配合的發展為主。陰澳沿岸將適合發展成為主題公園的門廊迎客區，提供酒店、零售及會議展覽設施。至於青洲仔以東一帶亦具發展旅遊及其他與該用途配合的發展的潛質，如房屋發展。這些地區的具體土地用途仍未決定，有待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提供具體建議。

上述各項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建議的修訂，仍須由城規會審議。政府已向城規會匯報“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的初步建議，並暫定於 7 月尾向城規會正式提交有關修訂建議。待城規會審議並作出適當的修訂後，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於 8 月刊登憲報，徵詢公眾意見。

- (二) 按照 1989 年的“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研究”，竹篙灣用地原供興建貨櫃碼頭及貨櫃後勤用地。鑑於在青衣島的九號貨櫃碼頭的發展已有決定，並考慮到近年港口貨運量增長下調，政府評估由現

在至未來 5 至 10 年內也未必有需要興建十號及十一號貨櫃碼頭。我們現正考慮把建議中在竹篙灣興建的貨櫃碼頭設施遷往屯門西部的可行性，該處會較接近珠江河口及貨櫃的主要來源地區。我們如果獲得立法會撥款，顧問研究將在明年進行，探討把屯門西部發展為貨櫃碼頭及與港口有關的用途的可行性。

- (三) 剛完成的“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建議盡量拓展這個地區的旅遊及康樂發展潛力。政府就大嶼山東北所建議的修訂計劃，正好配合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檢討所訂的規劃目標。根據這個策略檢討，鑑於大嶼山東北提供了興建主題公園的理想環境，這地點極適合發展為旅遊重點，而大嶼山西北部（即東涌、昂坪、大澳等地）及南部（即貝澳、長沙及塘福等優美泳灘）則可互相配合而發展成為其他旅遊點。

至於住宅發展方面，則會集中在北大嶼山新市鎮（即東涌及大嶼）、愉景灣及梅窩。由於在大嶼山東北部的發展以旅遊及康樂為主，故此改變原來港口發展的規劃目標並不會影響大嶼山的整體房屋發展。在大嶼山東北的房屋發展機會將須配合整體的規劃目標。

現時大嶼山東北的主要運輸基建包括機場鐵路（即地下鐵路東涌綫及機場快綫）和北大嶼山快速公路。加上其他計劃中的道路建設（包括十號幹綫——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和竹篙灣連接路等），和原來為港口發展預備的其他基建設施，將可應付大嶼山東北部未來旅遊發展的需求。待發展建議有了最後定案後，政府會因應情況而考慮增設有需要的運輸基建，如建設鐵路支綫及其他地面連接道路等。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瞭解，有發展商計劃在馬灣興建一個名為挪亞方舟公園的計劃，當局有否與發展商商討細節，令這項計劃如得以進行，將能配合竹篙灣主題公園的興建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以這種形式把馬灣發展為旅遊重點的建議，發展商一直都與政府各部門溝通。以整體規劃的概念而言，既然大嶼山東北部是適合作旅遊和康樂活動，那麼如果能與這地區東面的馬灣一起發展，將會是一個很好的構思。不過，這計劃的詳細內容有待商討，因為再提供更多旅遊和康樂地點時，便必須考慮整體運輸、基建和其他方面的配套。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can the Government advise whether the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for north east Lantau, in fact, includes areas which are already gazetted as country parks? In that case, it might mean that even i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agrees, there will be long drawn-out legislative procedures before we can bring the plans to fruition.*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part of the area involved in the original zoning actually provides for preservation of country parks. In fact, in future plans, this part of the area will remain for country park development. We are looking at a rather complete peninsula which can provide for all sorts of facilities, including facilities which will be provided for tourists, for people visiting theme parks or the related development, and also for those who just want to walk along the beautiful area in the country park setting.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I have one point of clarification and one question.*

My clarification i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only present the OZP to the TPB when the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EIA) has been completed?

And my question is that under the existing plan,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provision for a prison and I understand from talking to the Secretary's colleagues in the Security Bureau that they are also in urgent need of space for an extra prison. Therefore, what is the plan for the provision of a prison?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the OZP will be gazetted in August, and all the necessary steps,

including carrying out of the E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ill proceed in the normal manner. As regards the prison, clearly, if the area is to be preserved for use of tourism and entertainment, the keeping of site for a prison may not be compatible. Therefore, at this point in time, recognizing the need in fact for a site for that purpose, we are searching for a site outside this particular area.

MISS CHRISTINE LOH: *Excuse me,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my question was not answered in respect of the EIA. My question was very specific. Will the TPB be given the EIA, or whether the EIA be given to the TPB, during that deliberation? Because one of the problems that we have is that the EIA has never been available during the time of deliberation.*

主席：陸恭蕙議員，在每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能提出一項質詢，但你已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不過，為了節省時間，我現在請局長作答。請問局長是否有所補充？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just to confirm that all we now have are basically outline ideas. We consider that it is important that those outline ideas will be considered by the TPB and published for public comments.

We did carry out a very comprehensive EIA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ea, including that for reclamation purpose associated with port use and container development. The reclamation area involved in the current plan for recreation and tourism use is in fact smaller than the area that was previously studied under the EIA. Therefore, at this stage, we are publishing a plan for conceptual discussion. The detailed EIA processes will be follow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何世柱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大嶼山東北分區計劃大綱圖在 1995 年 3 月刊憲，而在 1998 年 6 月作出修改。通常此類計劃很少會在這麼短時間內作出修改的。當然，我知道可能有兩個理由：第一，可能是貨運業業務下調；第二，可能是在各方鼓催興建主題公園的情況下，當局便重新考慮這地區的發展，以便騰出地方興建主題公園。究竟哪一個才是真正的理由？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提及，其實兩個理由也同樣重要。在 1995 年，當時貨運業的趨勢似乎是不斷增長，但在過去 4 年間，貨運業業務不斷轉變；此外，既然貨運業沒有在這地區發展的必要，我們自然須研究怎樣利用這塊土地的其他潛力，因為這是一個有足夠交通基建運輸配套的半島。

李永達議員：主席，鑑於在大嶼山東北部發展主題公園或其他娛樂中心，將花費很多公帑來建設基建，請問政府有否考慮要求發展商承擔部分支出？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詳細發展的圖則和實際所需的設施，例如將在哪一部分興建甚麼等，還未有決定。現時我們可以看到的，是該區的潛力和可能發展的項目。將來就每一項目的發展進行研究時，會包括研究須興建甚麼新的基建設施，並決定哪些設施，例如公路、鐵路、排污或其他方面，應由公帑負擔，哪些設施則應由發展商負擔。如果涉及公帑負擔時，我們一定會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解釋有關計劃的改變，由最初開始與狄士尼談判，至後來更改規劃，而狄士尼談判的最後限期最近更延遲了；假設談判成功的話，這項計劃當然可以實行，但如談判失敗，當局是否仍然會發展其他主題公園？請問政府，是否無論談判成功與否，也會繼續採取這個方案？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在的研究結果證實，無論與哪一個團體談判，這個半島都是很值得發展旅遊用途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學習能力評估的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ademic Ability Assessment

5. 楊耀忠議員：主席，教育委員會在《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研究和試辦“學習能力評估”（“學能評估”）。該委員會亦建議，研究及試辦的結果如證實學能評估可行，當局應盡快採用學能評估，以取代現行的學能測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及試辦學能評估的進展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能否按照教育委員會的建議，由 2000 至 2001 學年開始實施學能評估；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最終取締為分配中學學位而設的公開考試；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署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學能評估的建議。該署於本年 5、6 月間已進行了第一次學能評估的預試，目的在於建立試題庫及籌劃進一步的預試，以測試學能評估的可靠性和甄別能力。
- （二） 首先，我想指出，當局現正研究學能評估的可行性，但是否用以取代學能測驗，則仍未有最後決定。由於建議的學能評估是一項新的評估方法，我們必須進行充分研究和多次測試，以確定其可行性和成效。因此，即使最終決定採用學能評估，也不可能在 2000-2001 學年開始實施。
- （三）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正在檢討香港的整體教育制度，包括研究不同學習階段的銜接問題，而現時中一學位分配機制亦在研究的範疇之內。按照目前的工作進度，教統會可望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就中一學位的分配機制，包括學能測驗的存廢問題，作出建議。我們會參照教統會的建議，考慮和決定未來小六學生升讀中一的具體安排，包括是否繼續進行有關學能評估的研究和測試工作。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的主要答覆給我一種感覺，就是一個委員會凌駕另一個委員會，負責九年強迫教育檢討的委員會是一羣人，負責學習階段檢討的卻又是另一羣人，因而給公眾一種非常混亂的印象。請問局長為何同一件事，須由兩個委員檢討結果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委員會建議政府詳細研究學能評估能否取代現行的學能測驗。政府已接納了這項建議，在我的主要答覆中，我也提到政府現正進行有關工作。但正如我剛才提到，由於教統會負責全面檢討整個教育制度，包括各階段的銜接問題，所以由小六至中一的銜接問題，包括學位分配等，與現時的學能測驗或將來的學能評估有很大的關連。我希望在本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教統會如有任何建議，政府可以一併考慮。但我要強調，其間政府並沒有停止繼續研究學能評估的可行性，這項工作並無停頓。換句話說，政府仍然就教育委員會檢討報告書的建議，作有關而相應的跟進工作。

主席：楊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為甚麼兩個委員會都對同一件事進行檢討；但局長的答覆卻清楚說明政府一定會聽取教統會的建議，才決定是否進行學能評估。局長可否澄清是否一定要聽取教統會的決定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我的主要答覆內，找不到“一定要聽取教統會的建議”這些字眼。我在主要答覆中是說會參照教統會的建議，考慮和決定未來小六學生升讀中一的具體安排。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當局現正全面檢討香港的整體教育制度，主要是有關小六至中一的銜接部分。請問政府，如在未來的一段時間仍會進行現時的檢討，中一的學位實際上是否足夠呢？如果足夠的話，為何還須有學位的分配機制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自從實施九年免費教育以來，升讀中一的小六學生均有足夠的學位。既然如此，為甚麼政府仍須有學位分配的制度呢？原因是儘管中一學位是足夠的，還須研究如何分配這些學位，例如，根據學生的能

力、學校的能力和參考家長的選擇等。事實上，學能測驗是一種調節機制，調節校內成績，然後根據校內成績把學生分為 5 個組別，再參考家長的意見來分配中學學位。這種機制已經實施了 20 年，當然，其間有很多人質疑政府是否應該改變這個機制。所以，對於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最簡單的答覆是，有足夠學位是一回事，但根據甚麼機制把學位分配給個別學生又是另一回事。這便是教統會現時研究的問題之一。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在 5、6 月間，教育署進行了測試學能評估的可行性和甄別能力的預試。請問當時參與預試的學校是母語教學還是英語教學的學校？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5、6 月間進行的預試，是利用電腦程式，根據全港小六學生的學能測驗的成績，隨機抽取樣本，實際參與的學校數目是 562 所。由於這次是隨機抽取樣本，所以，所有參加的學校，無論採用甚麼語言授課，都會包括在內。我想補充一個數字，實際應考的學生數目是 2 619 名。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是否繼續進行學能評估的研究”，如果有進行這項評估，請問政府會在何時提交這項學能測試的報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不明白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並沒有學能測試報告。

主席：陳議員，請你稍作解釋。

陳榮燦議員：主席，是學能測試的研究報告和評估。

主席：陳議員，局長答覆中的第（三）部分是提及整個檢討，其中包括學能測試的存廢問題，你是否想問有關該報告呢？

陳榮燦議員：主席，是的。因為答覆說“包括是否繼續進行”，如果會進行的話，何時提交這份報告？請問局長是否清楚我的補充質詢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現在理解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了，他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學能評估是否會繼續？如果會繼續的話，何時會提交報告？我想解釋一下，政府在 5、6 月間進行了預試，而且還會繼續進行多一些的預試；同時，政府希望在 2001 年的學年中進行一個並行的測試，換句話說，即把學能測驗和學能評估一併進行測試，比較兩個考試的可靠性或甄別能力等，然後在 2001-2002 學年，進行第二次並行測試。完成第二次的並行測試後，政府應該會有一個比較清晰的報告書，得出有關的可靠性、可行性和所需的額外資源等，我們預算會在這時候徵詢公眾的意見。當然，如果屆時有報告書的話，我很樂意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回答陳婉嫻議員有關家長是否接受這制度時，局長表示有家長對制度有若干批評。局長可否澄清這些家長的意見，主要是對以評估代替測驗比較有戒心，還是不喜歡以能力分配學位？因為在外國是不理會能力，只按地區分配學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家長其實是矛盾重重的。他們最終希望自己的子女可以升讀最好的學校，但又不希望自己的子女在承受很大的壓力下參加公開考試。此外，也有些家長希望他們的子女可以升讀他們熟悉或有關連的學校。在香港，我相信大部分家長不會接受簡單的、在外國已普遍實施的制度，例如純粹按地區派位或全部以抽籤決定，不理會學生與學校的關係或學生的成績等。所以，我們現時採用的機制是學能測驗，它不是公開試，而是用來調節校內成績，而校內成績包括 5 個組別，換言之，在學能測驗中取得良好成績，並不表示在這 5 個組別中有一定的位置，這制度調和了很多不同、甚至是矛盾的意見。我們覺得學能測驗既然已實施了 20 年，現在正是須作出全面檢討的時候。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耀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學能評估時，局長說我們必須進行；但在第（三）部分又卻說我們會參照教統會的建議，是否繼續進行。究竟哪種情況才是真確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兩種說法並不存在矛盾。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說“必須進行充分研究和多次測試”，這句句子是未完的，接着是說“以確定其可行性和成效”。換言之，如要確定其可行性和成效，我們必須進行充分的研究和多次的測試。

至於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是說，在我們進行研究和測試期間，教統會如就這方面提出建議，而建議又獲得教育署或社會人士的認同的話，我們可能便會採納。假設教統會宣布完全無須進行任何考試，包括學能測驗，學能評估，而純粹以分區抽籤的辦法來分配學位，如果這項建議經過公眾諮詢後，完全獲得接受，我們可能便須考慮應否再繼續花時間和金錢來進行這些測試，因為這些並行測試是須花費金錢的。在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只是說明如果教統會屆時提出一些建議，我們便會考慮是否繼續進行測試。當然，如果教統會像現在一樣，只有討論沒有共識，將來也沒有一個很清晰的方向時，我們便應該繼續進行有關的研究和測試。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幼稚園註冊申請

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of Kindergarten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幼稚園註冊的申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當局需時多久才能批准幼稚園的註冊申請，請按年列出批准該等個案所需的最長、最短及平均時間；及
- （二）有否評估，自經改善的幼稚園註冊程序在本年 2 月實施後，當局在處理該等申請個案時，平均所需時間與前比較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申請幼稚園註冊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已獲消防處簽發安全證明書；
- (2) 已獲屋宇署或房屋署簽發安全證明書；及
- (3) 填妥教育署學校註冊申請表格，具備所需的文件及資料，並須符合有關學校名稱、校舍、校董、課程及收費等方面的要求。

根據現時程序，申請人須首先完成(1)及(2)的步驟，教育署方正式接納學校註冊申請，並於 25 個工作天內，發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以便學校可以開課。

在過去 3 年，申請人獲消防處和屋宇署簽發安全證明書，平均需時 150 個和 162 個工作天。主席，我想稍作補充，事實上，申請人何時完成消防處和屋宇處的安全要求，是直接影響整個申請獲發安全證明書所需的時間。

在過去 3 年，教育署審批學校註冊申請所需的時間列於附表。

(二) 為改善幼稚園的註冊程序，有關部門在 1999 年 2 月實施加快處理有關安全證明書申請的措施。屋宇署承諾在接獲申請後 45 天內安排第一次檢查，如校舍已符合屋宇署的要求，便發出安全證明書；如未符合要求，便向申請人說明所需遵行的安全規定，並在申請人通知完成有關要求後 45 天內，再安排第二次檢查核實。消防處則在接獲申請後 14 天內，視察有關校舍，並在申請後 30 天內發出書面通知，臚列有關安全規定。同時，教育署亦簡化處理校董註冊的手續，以縮短審批學校註冊申請的時間。

由本年 5 月起，申請人更可向屋宇署及消防處直接遞交安全證明書申請書及修改圖則，以減省由教育署轉交這兩個部門的時間(縮短時間大約為 1 星期)。教育署亦要求申請人在申請安全證明書的同時，向教育署提交申請學校註冊的有關文件，以便同步處理，待申請人在獲發安全證明書後，教育署可於短時間內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

自本年 2 月至 6 月底，共有 12 所幼稚園申請安全證明書，由於有關部門仍在處理這些申請，現時未能確定完成註冊程序所需的時間。但根據資料顯示，其中兩所幼稚園分別在 60 及 80 個工作天內獲屋宇署簽發安全證明書，比過去 3 年總平均所需的 162 個工作天為短。

附表

由 1996-97 至 1998-99 學年，教育署審批學校註冊申請所需的時間：

學年	申請數目	最長	工作天 最短*	平均
96-97	20	92#	1	12
97-98	23	25	2	11
98-99	7@	19	1	7

@ 截至 1999 年 2 月新措施實行前，1998-99 學年內的申請數目。

* 由於申請人提早遞交申請學校註冊的有關文件予教育署預先處理，待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署發出安全證明書後，教育署可於短時間內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但這類個案屬特殊情況，在過去 3 年，只有 5 宗申請(10%)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註冊程序。

由於該幼稚園申請註冊的校舍違反批地條款，須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因此註冊手續需時較長。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在申請時間方面已得到明顯的改善，但當然，責任仍是在申請人身上。我想請問，特別就於本年 5 月開始實行的做法，政府有否作出服務承諾，訂明申請人如能備妥有關文件或資料，其申請在何時或在多少星期後便可獲得批准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的服務承諾，是當申請人能完成有關程序，獲得消防處和屋宇署簽發安全證明書，而且填妥申請表所需的資料後，在 25 個工作天便可獲發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所問的補充質詢是，除了教育署的服務承諾外，屋宇署和消防處有否作出服務承諾呢？因為這也是有影響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手邊的資料，就幼稚園的申請，其他部門例如消防處和屋宇署，是沒有作出公開的服務承諾，訂明需時多久才簽發安全證明書。當然，我在主要答覆也說明，需時多久才簽發安全證明書，很多時候是視乎申請人在收到有關部門所臚列的安全要求時，要花多久來更改圖則或修改種種資料，以符合這些要求。不過，我十分樂意將劉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再與有關部門跟進，看可否在這方面作出改善，包括研究怎樣制訂一些向公眾人士交代的服務承諾。

何世柱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在提出有關申請時，消防處或屋宇署有否要求須由一位專業人士提出？如果沒有，會否考慮如由專業人士提出申請，是否可以縮短工作時間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要求須由專業人士向消防處和屋宇署申請簽發安全證明書。我們是有這項建議，但沒有具體硬性的規定；就是否有需要作出硬性規定的問題，我會將有關意見記錄下來，稍後再作跟進。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一所學校在取得安全證明書後，教育署便會在短時間內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我想請問，由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至發出正式註冊證明書，其間需時多久；還要經過甚麼程序才可取得正式註冊證明書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通常臨時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是 1 年。在 1 年內，教育署的同事會視察該幼稚園在開課後所提供的課程和管理運作等，是否令人滿意；當然，也要視乎收生情況，例如該幼稚園有否超額收生等。在一般

情況下，在 1 年內，如果各方面也令人滿意，當局便會發出正式的註冊證明書。

何鍾泰議員：主席，為了加快幼稚園申請註冊的程序，請問局長是否知道房屋署、屋宇署和消防處，有否向幼稚園發出指引，使它們知道在申請時，須符合甚麼條件才可獲發註冊證明書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學校註冊的指引，幼稚園也是適用的。屋宇署和房屋署就如何審批這些申請所作出的指引，已包括幼稚園須符合的條件在內。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n his reply, the Secretary says that an applicant needs to complete steps (i) and (ii) before obtaining a certificate of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that is, he has to, first of all,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with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or the Housing Department, and the issuance of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last step. I would like to ask whethe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a demand and need to actually issue a certificate of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conditional upon the other two steps, so that it does not always be the last step in the chain?*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appropriate fo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to issue a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conditional upon the applicant getting the safety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ecause we should never forget that these kindergartens provide for the education of very small children, and if the premises are not certified to be safe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 it is totally inappropriate and, in fact, irresponsible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to allow these premises to operate.

何世柱議員：主席，不知局長可否提供數據，屋宇署和房屋署在審批有關安全證明書的申請時，哪個部門需時較長？

主席：何世柱議員，請你先坐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主要答覆的第(一)部分，如果議員是指平均時間，屋宇署平均所需的時間是較消防處為長的；當然，亦要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其實，很多時候，當兩個部門第一次到學校進行視察時，如果認為有很多不妥當的地方，便會向校方提出很多安全規定的要求。所以，申請人需時多久以符合這些安全規定，也會影響兩個部門最終共用多少時間才能發出安全證明書。

何世柱議員：主席，對不起。我所問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一)部分所指出的第(2)項條件，是已獲屋宇署或房屋署簽發安全證明書。由於我是房屋署的委員，所以我想知道是否房屋署的審批時間較長，如果是的話，或許我可在屋宇署方面做些工夫。即是說，我想問在這兩個部門之間，哪個部門的審批時間較長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所得的資料，通常房屋署所需的時間較屋宇署短。如果議員想知道兩署需時相差多少，我會回去核實有關資料，稍後再以書面回答何議員。（附件 I）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n the second to last paragraph of the reply, the Secretary says that the applicants may now submit their plans to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and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direct. But in the restaurant trade, restaurants have all been calling for one-stop-shop and for plans to be submitted plans in one go. The Secretary seems to imply that for these applicants, it is the other way round. Is it a request for the trade itself that they do not want a one-stop-shop concept and would rather go to different departments direc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is latest action is indeed a response to the request from a number of kindergarten applicants. You can see from the main reply that this generally would save about one week's time. But of course, a kindergarten applicant can continue to submit applications through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xcept that it*

will take a little longer for the correspondence to travel from one department to another department.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校內職業安全

Occupational Safety in Schools

7. 李啟明議員：據報，勞工處最近巡查本港二百六十多間學校後發現，學校當局普遍漠視教職員的職業安全，有些更指派校工進行具危險性的工作。另有報道指出，近年在中學實驗室發生的意外的數字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署有否計劃提高學校當局的職業安全意識，並協助學校設立確保職業安全的制度；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 (二)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校工只在有足夠保護和安全設備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具危險性的工作；及
- (三) 有何措施加強中學實驗室的安全設備，以減少意外發生時所造成的傷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提高學校當局的職業安全意識，教育署近年已不時透過通告、資料單張等途徑，宣傳學校工作環境安全的重要性，並提醒學校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各項規定，以及派員參加適合學校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課程。在1998年，官立及資助學校共派出787名員工參加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舉辦的基本安全健康訓練課程，另有856名員工被安排參加人力提舉及搬運課程。

另一方面，教育署正與勞工處合作編製一本《學校職業安全健康》的圖文簡介，以期喚起學校員工的警覺，留意學校內各種危險和危害健康的因素，並建議有效的消滅方法。此外，教育署將會與勞工處研究發展一套安全管理標準，以協助學校推行安全管理制度。

(二) 校工的職務通常不會涉及危險性的工作。然而，教育署仍不時邀請校方派遣員工（包括校工）參加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職安健課程，從而提供正確的職業安全及個人防護知識，並闡釋不適當的工作方式可導致的損害。

(三) 教育署對中學實驗室的安全問題向來極表關注。為使學校的實驗室成為一個安全的學習及工作場所，教育署已透過學校通告、通訊和研討會等不同途徑向學校提供安全指引。教育署亦製備有關實驗室安全的各種資料及教材（如小冊子、海報、教育電視節目、教材套、危險警告標籤等）供學校參考使用。而每年為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舉辦的實驗室安全研討會，亦有助提高學校的實驗室安全意識和水平。

此外，教育署已在 1995 年建議各中學成立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統籌有關實驗室安全的事宜和製訂在意外發生時須採取的應變措施，而自 1995-96 學年開始進行的中學實驗室意外調查，目的就是要收集意外種類和成因的資料，以協助學校避免有類似的意外再次發生。

教育署的督學和勞工處的人員亦會在視學或巡查時查看學校實驗室的安全設施是否合乎標準，及留意學校有否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少實驗室意外的發生。

展覽服務業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Exhibition Services Industry

8. 呂明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其擴建部分（“會展中心”）現時可供展覽用途的場地總面積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在會展中心舉行展覽的場地面積佔該年會展中心可供展覽用途的場地總面積的百分率為何；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有否評估會展中心的展覽場地使用率何時會接近飽和；
- (三) 貿發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展覽之都；及
- (四) 有否制訂長遠計劃，例如興建更多大型展覽場館，以配合本港展覽服務業的發展？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會展中心內專為展覽用途而設計的場地總面積是 46 608 平方米。此外，尚有 16 794 平方米的場地在有需要時也可用來舉行展覽。
- (二) 過去 5 年，在會展中心舉行的展覽的面積，佔專供作展覽的場地面積比率如下：

擴建部分落成前			擴建部分落成後	
1994-95 ¹	1995-96 ¹	1996-97 ¹	1997-98 ¹	1998-99 ¹
63%	62%	73% ²	48% ³	38%

貿發局估計，按照現時的发展趨勢，除非受到不可預知的因素影響，會展中心的使用率會在 2007 年接近飽和。

- (三) 由於預期展覽業在將來仍有發展潛質，貿發局已將推擴香港作為展覽之都作為其推廣貿易服務的 9 個重點之一。

(註) 1 由 7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

2 展覽場地的使用率飽和點一般為 70%。

3 由於舉辦回歸慶典及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會的年會，因此會展中心在 1997-98 年度有較高的使用率。

貿發局與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會展中心管理公司及香港旅遊協會緊密合作，鼓勵國際展覽主辦機構來港舉辦展覽，吸引和邀請更多本地及海外的廠家、出口商、買家及入口商等參與在港舉行的展覽。貿發局並透過下列方式介紹香港在舉辦國際展覽方面的優勢：

- 製作錄影帶、印製宣傳小冊子、在貿發局向外發行的雜誌及相關刊物上刊登文章，以及在海外主要報章及專類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 利用網頁介紹貿發局及其他機構舉辦的展覽會，方便展覽主辦機構、參展商及買家查閱資料；
- 參加國際著名推廣展覽業的展覽會；及
- 在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展示及派發有關香港展覽業的資料。

(四) 政府已聘請顧問研究香港是否有需要建設更多的展覽設施。顧問現正進行有關研究，政府會在研究完成後詳細考慮顧問的建議。

把公營服務交予私營機構承辦

Transfer of Public Services to the Private Sector

9. 何俊仁議員：關於政府把公營服務交給私營機構承辦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交由或計劃在短期內交由私營機構承辦的服務項目及每個項目的開始日期為何；每個項目外判後每年所需的公帑開支，與繼續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提供該項服務所需的公帑開支比較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上述私營機構為提供有關服務而聘用或即將聘用的職員人數為何；
- (三) 當局根據何種準則決定選擇提供服務的私營機構；及

(四) 當局有否制訂有關服務水平指標，並根據所訂指標監察有關私營機構的服務水平；若有監察，請按各私營機構的表現列出評核結果；若沒有制訂指標或進行監察，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政府把部分公營服務交給私營機構承辦，並非新的政策。舉例來說，由 1984 年起，政府已將管理政府停車場的工作交由私營機構承辦。這些外判服務，小至翻譯小量文件及印製小量刊物，大至停車收費表、行車隧道管理及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或監管工程，形形色色，大小不一。各管制人員亦有相當自由度，在不影響其他部門服務及有關員工的前提下，利用其控制下的部分開支款項自行僱用服務，而不增聘部門人手提供服務。若要提交這些服務項目的開始日期、每年開支及與由政府自行提供服務所作的開支比較，便需要很多人力及時間，因為項目繁多，牽涉甚廣，有些項目實施已久，且涉及差不多每一部門，所以，我們不打算這樣做。

政府把公營服務外判，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機構能否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良服務。一般來說，這些機構無須向政府報告所聘用人員的數目，因此我們不能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提供資料。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政府在外判服務時，必須依照既定的採購或招標程序，以確保在合乎經濟效益下，被挑選的機構能達到部門要求的規格。這些規格，因應各類形式服務的需要而有所不同。很多時候，有關機構是否具備適合的專門技能、其財政狀況及能否提供合適設備等因素，亦會在考慮之列。

外判服務均須達到部門要求的規格。因此，不同部門會按不同服務類別而採用不同指標，以監察外判後由有關機構提供的服務水平。這些指標亦往往成為合約的一部分。由於外判服務的數量多，以及各種服務均有不同的指標，而有些服務的指標亦可能繁多及複雜，若要依質詢第（四）部分的要求，按各機構的表現臚列評核結果，實在須用很多時間及人力，因此我們不打算這樣做。不過，部分大規模的外判服務的指標均已在政府每年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列明，例如在運輸署署長的報告中，便列出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及空氣混濁程度，以及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承辦商能在指定時間內抵達現場處理事故的百分率等。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

Designation of Officials to Attend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0. 羅致光議員：行政署長在本年 3 月 30 日就政府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事宜回覆本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根據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局的意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屬於政府的一部分”，與其他法例訂明是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或團體不同，所以行政長官在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條（六）項，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立法會的會議”）時，將金管局總裁包括在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基本法》上述條文是否規定行政長官只可委派屬於政府一部分的架構內的官員列席立法會的會議；若否，行政長官只委派該等官員列席立法會的會議所持的理據為何；
- （二）哪些法定機構或團體的相關法例訂明該等機構或團體並不屬於政府的一部分，因而根據《基本法》上述條文，其負責人不應被委派列席立法會的會議；決定某法定機構或團體是否屬於政府的一部分的準則為何；及
- （三）行政長官是否基於有關機構或團體不屬於政府一部分的理據，在去年 12 月 31 日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的會議時，沒有把下列法定機構或團體的負責人包括在內：
 - (i) 司法機構辦事處；
 - (ii) 申訴專員公署；
 - (iii) 平等機會委員會；
 - (i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v) 醫院管理局；
 - (vi)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
 -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該條文並沒有規定行政長官只能夠委派屬於政府的官員列席立法會。不過，委派屬於行政當局的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的理由，在於由行政當局內負責有關政策的官員就有關政策範圍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是最為恰當的做法。獨立法定組織的負責人須負起法例上賦予其本身的法定功能及職責，因此，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這些人士代表政府發言並非恰當的做法。
- (二) 不屬於行政當局一部分的法定組織，一般來說都擁有其獨立於行政當局之外的法人資格，同時亦不會在行政當局的直接規管範圍之內。這些法定組織的獨立性一般會在成立這些組織的有關法例中以明文或含意的方式表達出來。以地下鐵路公司為例，《地下鐵路公司條例》便訂明該公司為一法人團體，獨立於行政當局之外。至於金管局例子，則是屬於行政當局一部分的組織，這是由於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金管局須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而且並沒有其本身的法人資格。
- (三) 就質詢中第(三)部分所列出的組織，當中司法機關在憲制上是獨立於行政當局之外的。至於其他所列出獨立於行政當局的組織，其本身的法人資格或獨立地位都已經包含在成立這些組織的法例中。因此，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這些組織的人士並非恰當的做法。

邊境管制站處理內地遊客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時間

Processing Time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Mainland Tourists at Border Control Points

11. **MR HOWARD YOUNG:** *I have received a complaint that a group of mainland tourists visiting Hong Kong through the Man Kam To Border Control Point had had their travel documents collected and then had to wait for more than one hour before the immigration formalities were completed, and that the processing time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mainland tourists at the Man Kam To Border Control Point is allegedly much longer than that at other border*

control poin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average processing time f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mainland tourists at each border control point in the past year; and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s, if an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at present there are six designated border control points for entry of mainland tourists holding group permits, namely Lo Wu, Hung Hom, Lok Ma Chau, Macau Ferry Terminal, China Ferry Terminal and the Chek Lap Kok Airport. Mainland tourists entering through Man Kam To Control Points are mostly transit passengers hold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ssports. Immigration Department records show that the average clearance time at Man Kam To is not longer than that at other border control points.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pledged to clear 92% of passengers within 15 minutes at the airport and 30 minutes at all other control points. Actual performance during the past six months is as follows:

<i>Control Point</i>	<i>Maximum average waiting time (in minutes)</i>
Airport	16
Lo Wu	18
Hung Hom	18
Man Kam To	15
Lok Ma Chau	21
Sha Tau Kok	15
Macau Ferry Terminal	17
China Ferry Terminal	18

Whilst the performance pledge has been kept at our control points, the differences in average waiting times are attributed mainly to different usage patterns. The above statistics cover all passengers with no separate breakdown on mainland tourists.

Rarely will mainland tourists need to wait for an extended period of time at our control points. In the past six months, there was only one such incident where a group of 23 mainland transit passengers waited at Man Kam To for some 90 minutes. This was because they failed to produce the requisite confirmed flight bookings for their onward journe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learance procedure for transit passengers, our immigration officers had to take time to verify with the relevant travel agent and the airline the status of their flight bookings before giving them permission to enter.

與海外國家就食物安全的聯絡渠道

Liaison Channels with Overseas Countries Regarding Food Safety

12. 鄧兆棠議員：衛生署官員在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由於有關國家沒有主動向該署提供資料，該署在跟進歐洲四國農產品污染事件的最新發展時遇到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特區政府與歐洲聯盟國國家有否簽訂協議，規定倘一方發現己方或對方的食物出現問題時，須主動及即時通知對方和提出應變方法；若有該等協議，衛生署為何在是次事件上在搜集資料時遇到困難；若否，當局有何措施加強雙方的聯繫；
- (二) 當局在處理該宗農產品污染事件時，為何沒有跟隨英國、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家所採取的更謹慎的做法；及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與世界各地的監管食物安全機構取得聯繫及就雙方的聯絡機制及合作方式達成協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遇到甚麼困難？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香港特區政府與歐洲聯盟之間，並沒有簽訂協議，規定雙方應如何就食物安全問題正式交換資料，在國際間，據知亦沒有就此而作出類似的安排，但是，作為國際社會上負責任的成員國，有關的國家通常都願意主動或經查詢後提供協助。

在今次比利時的二噁英事件中，由於事件的突發性質，複雜性及廣泛影響，初期的信息交流有些微障礙是難以避免的。為了加強搜集資料和溝通，特區政府已積極透過各種途徑，監察事態發展，包括與其他歐洲及非歐洲國家（例如：英國、美國及澳洲）的食物安全監管當局聯繫，參考他們的處理方法，並與海外及本地學術界聯絡，和與食物業保持對話。這些工作每天都不斷進行，使特區政府可在這次事件於 5 月底開始後，緊密跟隨事態的發展，採取適當行動。

- (二) 就今次懷疑有若干歐洲食物受二噁英污染一事，世界各國和地方的處理方法都略有不同。事實上，有這麼多不同的應變方法，正好反映了每個有關當局都會因應其本身情況，從而決定採取所須的處理方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監控食物安全的工作一向都建基於證據及專業的分析，在處理今次比利時二噁英事件上亦然。香港特區政府是透過主動的資料搜集而得悉今次的事件，而在作出有關的決定前，亦已參照了有關的國際組織及國家的官方及其他客觀的證據，並已作出詳細專業分析。

- (三) 隨着國際貿易全球化，以及食物科學與科技的快速發展，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地方可以在食物安全監控方面單獨運作。為要有效地推行食物安全監管工作，衛生署多年來均與外地對口單位保持緊密聯繫。此外，衛生署更積極地參與國際或地區性的食物安全監控機構的工作，使香港特區政府可在食物安全事宜上與各地作緊密合作，此等機構包括：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以及眾多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工作小組。根據過往經驗，這些聯繫對我們的食物安全監控工作，有不少幫助。

核數師就上市公司帳目附加保留意見或不利陳述

Inclusion of Qualifications or Adverse Statements in Listed Companies Accounts by Auditors

13. 張文光議員：就核數師對上市公司年報所載帳目附加保留意見或不利陳述時的跟進工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核數師就多少間上市公司的帳目附加保留意見或不利陳述，請按該等意見及陳述的類別分項列出有關數字；
- (二) 有關監管機構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跟進，以及以甚麼方式跟進此等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三) 過去 3 年，獲有關監管機構跟進的個案數字，以及結果為何；及
- (四) 有關監管機構有否計劃積極跟進該等個案，以充分發揮核數師監察上市公司帳目所起的作用？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的資料，核數師會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有保留意見：核數師的核數範圍受到制約¹、核數師不同意財務報表中某事項的處理或其披露情況或核數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對公司能否持續經營²存疑。另外，當核數報告內在核數師的意見之前，有另文提醒股東有關一些基本上的疑問，儘管該疑問事項在財務報表內已經有足夠的披露，該核數報告便會被視為被修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紀錄，過去兩年，即包括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3 月 31 日、1998 年 4 月 30 日、1998 年 6 月 30 日及 1998 年 12 月 31 日³為止的會計年度，核數師對上市公司帳目有保留意見及修正意見的數字，以及各類保留意見及不利陳述的分項數字如下：

¹ 核數範圍受到制約是指核數師受制約而未能在其核數中完全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核數基準。

² 持續經營是核數師就一間公司能否於可見的將來繼續運作的意見。假如核數師對持續經營的可行性存疑，核數師會提出有保留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會視乎核數師認為有關疑問的程度，以及有關董事在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疑問的程度。

³ 在香港，約 94%上市公司均把其會計年度的結帳日期定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4 月 30 日或 6 月 30 日。

截至以下日期的報告年度						總計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4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意見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基本不確定性	6	7	1	3	9	26
核數範圍有限制	6	10	1	3	13	33
不同意見	1	3	1	2	5	12
其他	0	1	0	0	1	2
小計	13	21	3	8	28	73
修正（但非保留意見）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基本不確定性	4	11	0	4	21	40
有關其他事項的基本不確定性	5	6	1	1	6	19
小計	9	17	1	5	27	59
總計	22	38	4	13	55	132
減：重複數字 ⁴	6	14	2	5	14	41
載有保留／修正意見的核數師報告總數	16	24	2	8	41	91

由於聯交所只貯有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後為財政年度終結的統計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更早期的數字。

上表顯示在過去兩年附有保留意見和修正意見的帳目中，約有 50%（132 個中的 66 個）是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對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不確定。這種情況相信是由於許多上市公司受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而陷入財政困難及／或蒙受重大損失有關。

（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在報章上以付酬方式刊登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布時，須就核數師報告內附有的保留意見及修正意見，提供詳細資料。此外，《上市協議》⁵亦規定，如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沒有

⁴ 核數師報告內可能附有多於一項保留意見及／或修正意見，兩者均已分別列於上表。重複數字則表示核數師報告內既有保留意見，亦有修正意見；但我們已把重複數字減去，以便計算附有保留意見／修正意見的核數師報告的總數。

⁵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簽署《上市協議》，承諾繼續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作為它們的證券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的條件。這些責任旨在確保上市公司向持有它們股票的股東（和公眾）全面披露有可能影響他們利益的所有因素和給予適當的對待。

就該年度的事務和收支提供真實和公平的載述，則須在其年報中額外提供有關資料。

聯交所持續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檢視上市公司的業績公布和年報。檢視的對象包括有問題的公司和核數師對其報告有保留意見或修正意見的上市公司。對於這類情況，聯交所的監管原則是，上市公司若單是遇上財政困難或核數師對其報告有保留意見或修正意見，是不會遭受紀律處分的，惟上市公司必須確保把這些情況即時及充分地向股東和公眾披露。

所有牽涉核數師對財務報表附有保留意見或修正意見的個案，聯交所都會進行初步審查，以確定有關資料是否已向市場充分披露。聯交所會視乎所附保留意見或修正意見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決定須否向上市公司的董事求證，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有否運用應有的技巧，是否謹慎和努力，以符合有關方面對他們的合理要求，且已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行事。

聯交所亦可按每個個案的情況作出進一步調查，要求有關公司及／或其核數師提供附加資料，以確定上市公司是否有遵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是否有就保留意見的性質和影響，向股東和市民公布充分的資料。

若從以上調查所得的額外資料顯示公司的管理階層可能有不當行為，或核數師可能沒有遵守有關的會計師專業標準，則聯交所可以根據本身的調查結果和每宗個案的情況，把個案轉介適當的規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警方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調查。

（三）及（四）

由 1998 年至 1999 年首 6 個月為止，聯交所經初步審查後，共向上市公司發出 81 封查詢函件，就其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要求董事確認和／或提供附加資料。至於涉及輕微或技術性質的保留意見或修正意見的個案，聯交所在進行初步審查後，一般不會進一步跟進。

1998 年，聯交所把 8 宗涉及核數師在報告中提出強烈保留意見的個案轉介證監會，以研究這些上市公司及核數師是否有不當行為。證監會已覆核所有轉介的個案，並正在考慮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對最少兩宗個案進行正式調查。證監會應聯交所的要求，也轉介了該 8 宗個案予會計師公會，以調查這些個案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中的核數工作有否適當地進行。在 8 宗個案中，會計師公會覆核了兩宗個案，得出的結論是情況不足以作進一步調查。而聯交所在向有關公司獲取資料後，停止跟進其中兩宗個案。此外，聯交所正向會計師公會提供其餘 4 宗有關去年懷疑核數工作有問題個案的進一步的資料，以協助有關檢討工作可以適當地進行。

聯交所亦有透過財經事務局，就該 8 宗個案向商業罪案調查科提供有關資料。商業罪案調查科正調查部分轉介個案。

1999 年年初以來，另有 3 宗個案的財務報表附有保留意見，已由聯交所轉介證監會及會計師公會辦理。會計師公會正覆核這些個案，其中兩宗正分別由廉政公署及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餘下一宗正由證監會覆核。

此外，在 1998 至 99 年間，聯交所亦曾要求兩間上市公司的管理階層向警方舉報懷疑不當行為。

1999 年 1 月，聯交所請會計師公會留意 42 宗關於核數師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的個案，並要求會計師公會審核有關核數師的意見，確定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或未有遵從會計師專業標準的情況。會計師公會的結論是，上述所有個案完全符合審計準則的規定辦理。

為進一步加強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間的聯繫，有關方面最近成立了一個處理問題企業事宜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 3 間機構的高層職員，以跟進轉介個案的進展。專責小組已定期會面，並負責制訂正式程序，讓證監會或聯交所可以有正式的程序，把有關事宜轉介會計師公會，以便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

推動學校使用互聯網

Promoting Access to Internet in Schools

14. **MR SIN CHUNG-KAI:** *NetDay (web address: www.netday.org) is a grassroots voluntary effort in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aims at installing basic wiring in every school so as to make it Internet-read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take action to encourage similar initiatives in Hong Kong;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five-ye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in education strategy document issued last year, one of the Government's objectives in promoting IT in education is, through harnessing the powers of IT, to link up our students with the vast network of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This connection will help students acquire a broad knowledge base and develop a creative mind. To this end, th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provide adequate network facilitie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 enable them to access information. The objective behind these measures is essentially the same as that of NetDay initiated by the grassroots voluntary effort in the United States.

Our major initiatives include providing all public sector schools with cash grant for the procurement of computers and the setting up of local area networks (LANs). Each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has on average 82 and 40 computers respectively. A first instalment of cash grant (about 30% of the total amount) was distributed in June 1999. The LAN will link up the library, staff rooms, computer-assisted learning room and/or computer rooms in a school to support IT in education. Computers connected to LAN will have Internet access through an access line.

Since November last yea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has been providing each public sector school with an annual recurrent grant of \$44,000 to connect to the Internet and to arrange for adequate Internet services for its teachers and students. Schools can arrange such service direct with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ir own IT needs, determine when to connect to the Internet. Up till now, all secondary and about 300 primary schools have gained access to the Internet. The ED has been exploring with ISPs the possibility of providing Internet access for schools at a more

favourable rate. So far, five ISPs have agreed to offer discounts to schools subscribing to their services.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also supports a number of projects related to promoting connectivity, such as the "Hong Kong Cyber Campus" which has secured a funding of \$18.9 million, and some other individual networks in schools. The Hong Kong Cyber Campus provides services to more than 600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s, each with two to four dial-up lines for access to the Internet and e-mail services. More than 20 000 teachers are provided with free Internet accounts for use in the evenings under this project.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especially those from less well-off families) have opportunities to use IT after school hours and to access the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Government will, with effect from the 1999-2000 school year, provide an incentive grant to encourage schools to make available their computer rooms and IT facilities for use by students after normal school hours. We are also providing 1 000 computers with access to the Internet in 125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s and community centres. Computers will be installed starting from this month and are expected to come into operation before the end of August.

有關食物安全監管制度的顧問檢討

Consultancy Review on Food Safety Control System

15. 鄧兆棠議員：衛生署轄下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 1998 年 3 月討論委託澳洲紐西蘭食物管理局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監管制度進行顧問檢討。據悉，該項顧問檢討最後沒有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顧問檢討建議的檢討範圍為何；與當局去年 8 月委聘顧問進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研究範圍比較為何；及
- (二) 沒有進行該項顧問檢討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按原定的建議檢討範圍或經參考《顧問研究》後予以修訂的檢討範圍，進行該項檢討；若會，具體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在 1998 年 3 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的是一個有關香港食物安全監察系統的顧問檢討。該檢討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參照國際間先進的食物監察方法，以協助改善香港的現行做法，務求令目前的系統更趨完善。這是一個關於日常工作系統的研究，有別於 1998 年 11 月完成的《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的顧問研究。後者是政府在區域組織檢討中的一部分工作，該顧問研究針對政策層面的問題，其目標在於改善領導工作、行政效率和協調。
- (二) 衛生署於去年未能獲得有關撥款，以進行此項有關食物監察系統的顧問檢討。衛生署會繼續為此顧問檢討爭取資源，檢討範圍將繼續集中於監控食物安全的日常工作系統研究。

深港西部通道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16. **MISS CHRISTINE LOH:** *In reply to a question on 26 May this year regarding the proposed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SWC) linking Shekou and Yuen Long, the Administration said that it was conducting the Crosslinks Further Study (CFS). Also, it was recently report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d given approval to proceed with the projec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estimated percentage increase in cross-border traffic in the first year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SW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impacts of such increase in cross-border traffic on traffic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and whether it plans to put a limit on the number of vehicles using the SWC;*
- (b) *whether Stage 2 of CFS, which includ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has been completed;*
 - (i) *if so,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s arising from the traffic of the SWC on the wildlife in Deep Bay and Mai Po Natural Reserve, in particular, the dolphins and on the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and*

- (ii) *if not, of the basis for arriving at the judgment in the above-mentioned reply that the new crossings will not cause any insurmountable adverse environmental impacts;*
- (c)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n respect of the SWC; and*
- (d) *whethe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Government can decide not to proceed with the project even if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have already approved i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as regards part (c) of the ques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yet taken a decision to proceed with the SWC projec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mpleted Stages 1 and 2 of the CFS and before taking a decision on any new crossings, we need to discuss and reach an agreement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The answers to parts (a), (b) and (d) of the question are as follows:

- (a) The volume of cross-boundary traffic is independ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WC as it is more a function of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cross-boundary activiti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Cross-boundary traffic will increase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 SWC is built. The three existing crossings are currently handling an average of 26 000 vehicles per day (v/d) and the volume of traffic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to 66 400 v/d by 2006, which would be over and above the maximum design capacity of the three crossings of 52 000 v/d. The CFS has studied the necessary connecting roads for accommodating the cross boundary traffic and their possible impact on the local traffic network. In addition, the impact of the increasing cross-boundary traffic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traffic conditions is one of the issues being currently reviewed under the Third Comprehensive Transport Study (CTS-III). The Government has not taken a decision on limiting the number of cross-boundary vehicles. Should a need for such control arise in future, we would review it carefull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 (b) As part of the Study under Stage 2 of the CFS, an environmental study has been completed to address the possible cumulative environmental impacts, including air, water and ecological aspect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phases of the SWC as well as those of its connecting road within the SAR, that is, the Deep Bay Link (DBL).

On water quality, the Study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SWC would possibly cause minor deterioration in the water quality of Deep Bay (in the range of 1% to 2%) as a result of the reduction in tidal flows caused by the bridge towers. On ecological impact, a 12-month ecological survey concludes that there would be little or even no direct impact of the SWC on the Mai Po Marshes but there would be minor losses or damages to the marine, intertidal and terrestrial habitat within the Deep Bay. There would be no significant disturbance impact on China White Dolphins bu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such as scheduling piling works in winter months when dolphin activities in Deep Bay are lowest, would be undertaken to minimize any possible impact.

An air quality assessment has been conducted to examine the regional air quality impact resulting from the projected changes in road traffic emission relating to the SWC. The assessment concludes that the air quality attributed to the SWC project will unlikely exceed any of the Air Quality Objectives for Year 2020 for the territory as a whole; and that any air quality impact of the SWC and its connecting roads would mainly be localized.

As mentioned above, the environmental study under Stage 2 of the CFS has addressed the cumulative impacts of the SWC and its connecting roads. Before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SWC or the DBL could commence, a full project-specific EIA would have to be conducted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This detailed EIA would assess in greater detail the overall as well as localized environment impact of these projects and recommend suitable mitigation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projects would be not cause any insurmountable environment

impact. Before the EIA is endorsed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aving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comments from the public and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no Environmental Permit would be issued which is a pre-requisite for works to commence.

- (d) Construction of the SWC will be decided jointly by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From the SAR Government's point of view, our Crosslinks Study completed in 1996, as reconfirmed by Stage 1 of our Crosslinks Further Study, concludes that additional crossings would be needed to alleviate the daily congestion at the three existing crossings. It would therefore be in Hong Kong's own interest to give early conside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n additional crossing both to relieve the chronic traffic congestion around the areas of the existing crossings and to avoid constraining the long-ter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both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經公開拍賣方式出售土地

Sale of Land by Public Auction

17. **MISS EMILY LAU:**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area, selling price and name of successful bidder in respect of each piece of land sold by public auction in the past two year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the area, premia and successful bidders of the sites sold by auction from April 1997 to June 1999 are as follows:

<i>Year</i>	<i>Location</i>	<i>Area (m²)</i>	<i>Premium (\$ million)</i>	<i>Successful Bidder</i>
1997/1998	Pendragon, 150 Wong Ma Kok, Stanley (RBL 1138)	53 126	5,500	Chest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Cheung Fu Street, Cheung Sha, Lantau Island (Lot 244 DD 331)	2 240	40	Asia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Wan Hoi Street, Hung Hom (KIL	7 402	6,060	Marketon Investment

<i>Year</i>	<i>11055)</i> <i>Location</i>	<i>Area</i> <i>(m²)</i>	<i>Premium</i> <i>(\$ million)</i>	<i>Limited</i> <i>Successful Bidder</i>
	129 Repulse Bay Road, Repulse Bay (RBL 1132)	10 570	5,550	Gain Regent Development Limited
	Nga Kau Wan, Lamma Island (Lot 868 DD 1 Lamma)	3 920	64	T & L Securities
	Mei Wo Circuit, Sha Tin (STTL 217)	1 307	56	Wealth Nice Investment Limited
	Hung Shing Street/Wai Fung Street, Ap Lei Chau (APIL 130)	400	105	Qulafair Co Limited
	Chuk Kok, Sai Kung (Lot 13 DD 231)	1 570	51	Rillex Investment Limited
	Sam Mun Tsai, Shuen Wan, Tai Po (TPTL 161)	91 265	5,600	Wealth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
	Area 16, Tuen Mun (TMTL 407)	16 587	2,900	Macfull Limited
	4 Cape Drive, Chung Hom Kok (RBL 1139)	3 189	221	Fairio Limited
	Bulkeley Street, Hung Hom (HHIL 550)	693	276	Yu Hing Property Development Limited
	Sha Tseng Road, Tong Yan San Tsuen, Yuen Long (Lot 2058 DD 121)	1 950	58	Ki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Area 10, Tuen Mun (TMTL 416)	2 293	285	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Ping Shan Lane, Tong Yan San Tsuen, Yuen Long (Lot 1736 DD 122)	2 040	33	Lead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Tsing Sin Street, Area 37B, Tuen Mun (TMTL 409)	3,875	250	Brightwing Development Limited
	Area 41A, Sui Wo Road, Sha Tin (STTL 318)	4,133	90	The Light Company Limited

<i>Year</i>	<i>Location</i>	<i>Area (m²)</i>	<i>Premium (\$ million)</i>	<i>Successful Bidder</i>
	Chik Fu Street, Sha Tin (STTL 468)	88	11.6	New Found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6-14 Mount Austin Road, The Peak (RBL 1145)	13 328	920	Jadespring Limited
	Ma Tin Road, Yuen Long (YLTL 451)	6 796	290	Limbo Enterprises Limited
1998/1999	1 Peking Road, Tsim Sha Tsui (KIL 11108)	2 200	1,240	Glor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Shek Wu Hui, Sheung Hui (FSSTL 183)	3 068	330	Hugetop Holdings Limited
1999/2000 (up to June 1999)	35-37 Cloud View Road, North Point (IL 8921)	2 494	590	Regen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83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Tong (NKIL 6276)	4 272	515	Netrich Limited
	Area 58, Siu Lam, Tuen Mun (TMTL 419)	19 400	385	Garion Investment Limited
	1 - 3 Homestead Road, The Peak (RBL 1146)	2 369	265	Profi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Kwai Luen Road, Kwai Chung (KCTL 480)	3 746	470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Area 12, Tai Po Kau, Tai Po (TPTL 167)	2 611	44	Glor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邊境管制站經特別通道離境

Departure via Special Channel at Bordor Control Point

18. 劉江華議員：據報，一些經羅湖口岸返港的市民為免在內地的邊境管制站排隊久候，在該處經非認可金錢交易後被帶往特別通道直接離境；該等活動在周末及假日繁忙期間尤為猖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有否接獲市民就該種活動所作的投訴；若有，投訴個案數字為何及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及

(二) 有否透過邊境聯絡渠道，與內地官員商討如何遏止該類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我們在羅湖管制站的執法部門，即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在深圳羅湖出入境邊檢站以特別通道離境的投訴。

(二) 警方已透過邊境聯絡渠道向深圳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深圳邊檢總站”）反映議員的關注。根據警方的理解，深圳邊檢總站亦沒有接獲這類投訴。

綜援受助家庭領取的贍養費

Maintenance Payment for CSSA Recipient Families

19. 羅致光議員：現時，同時領取贍養費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家庭如被拖欠贍養費，只能在法庭向贍養費付款人發出傳票後，才獲社會福利署墊支有關款項。在贍養費到期之日至獲發有關墊款期間，該等家庭往往面對經濟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在向該等家庭發放綜援金時，不即時扣除其在該月理應領取的贍養費，而改為扣回其在上月實際收取的贍養費，以減低不穩定的贍養費收入對該等家庭造成的影響？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財政出現困難的個人或家庭提供金錢上的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基本和必需的需要。任何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包括單親家庭均可申請。

在計算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綜援金額時，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先評估他（她）的認可需要，若申請人有可評估收入，則作適當扣減。現時，贍養費是被當作可評估收入計算。假如綜援受助人由於未能收到應收的贍養費而面對財政困難，她無須等待法院發出傳票，可以隨時到社會保障辦事處求助。在核實情況後，社會保障辦事處可以在同一天或翌日發放現金援助。

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員工已知悉上述安排，若有綜援受助人因上述情況尋求協助，他們將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7)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1)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0)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2)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3) BILL 1999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5)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6)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8)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1)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4)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2)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9)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3)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4)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0)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 27) BILL 1999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 3 項現行條例中的若干用語作出修改。這些條例分別為《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我們已在《香港回歸條例》中，就《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了附表 8，當中訂定了多項詮釋香港在回歸後繼續沿用的法例的原則，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然而，我們仍然認為，在回歸後，香港的法律不應繼續保留與《基本法》不符的用語。因此，我們制訂本條例草案，對這類用語作出所需的修改。

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這安排並不牴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二條。

主席，這條條例草案除了使以上 3 條條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之外，還可省卻了將這些條例與《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相互參照的需要。我謹請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使之早日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1) BILL 1999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7 條與交通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儘管《香港回歸條例》與《釋義及通則條例》已經明確規定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是不適當的。因此，我們有需要制訂本條例草案，以便對個別法例作出必要的詞句修訂。建議的修訂均屬於文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凡提述“總督”及“立法局”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代替。

正如其他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如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閱讀有關法例的人士便無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我促請議員支持並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1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0) BILL 1999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8 條與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有關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這 8 條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證券條例》（第 333 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和《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現時法例上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相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然是不能被接受。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對有關詞句作出必須的修訂。所建議的修訂大多數屬於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在提過“立法局”之處以，“立法會”代替，以及在提過“總督”之處，以“行政長官”代替等。

此外，條例草案特別修訂了《商品交易條例》和《證券條例》內有關法團的定義。法團的定義中提過“官方”之處，以“政府”代替，以反映訂立該條例時的政策方針，以及與其他有關法例中的相同定義保持一致。

此外，鑑於《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我們也建議修訂該兩條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容許文件可用英文或中文來儲存。

本條例草案也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二條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其生效日期即會被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

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2)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22 條與學校及教育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這 22 條條例內的部分提述，例如“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和“官方”，均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必須加以適當修改。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我們認為在香港法律中不應仍然保留這些用語。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文本修訂。

建議的修改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如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閱讀有關法例的人士便無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我促請議員支持並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3)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10 條與勞資關係、職業訓練、僱員再培訓、僱傭條件以及僱員補償等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要的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這 10 條條例內的部分提述，例如“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和“官方”，均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須加以適當修改。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我們認為在香港法律中不應仍然保留這些用語。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文本修訂。

建議的修改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大部分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生效。至於尚未實施的條文，其適應化修改會在有關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

如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閱讀有關法例的人士便無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我促請議員支持並通過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一般而言，電子貿易包括商戶和商戶之間的電子交易，以及商戶和消費者之間的零售電子交易。根據業界估計，全球電子貿易的總值，到 2002 年將會增至每年超過 4,000 億美元，增長率預計是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四十倍，所以電子貿易被視為未來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發展電子貿易可以大

大提高生產力和效率，從而增加整體經濟的競爭能力。世界各地正大力推動電子貿易。

為了使我們在資訊世界能夠有效和積極地發展電子商業貿易夥伴聯繫，保持和增強香港的競爭能力，我們必須同樣地大力推動和促進電子貿易的發展。電子貿易在香港正處於起步階段，蓄勢待發，為推動電子貿易在香港蓬勃發展，政府會致力締造一個有利的環境，鼓勵各界人士接納和廣泛使用電子貿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公眾對電子交易是否有明確依據和是否安全穩妥的疑慮。

草擬《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一個清晰的法律架構，使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獲得等同書面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並且為核證機關的運作訂定妥當的架構，以確保電子交易可以在穩妥可靠的環境下進行。為了給予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等同書面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條例草案參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標準法例，建議訂立下列規定：

- (1) 凡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則提交電子紀錄亦屬符合規定；
- (2) 凡法律規則要求保留資料，或原狀出示或保留資料，則以電子紀錄方式保留或出示有關資料，亦屬符合規定；
- (3) 凡法律規則要求作出簽署，則使用數碼簽署亦符合規定；
- (4) 不得純粹因為有關合約是以電子紀錄方式訂立，而否定其法律效力；及
- (5) 不得純粹因為有關紀錄屬電子紀錄，而不准用作呈堂證據。

雖然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鼓勵廣泛採用電子交易，但我們也明白某些類別的交易或程序由於其性質莊嚴、重要、複雜，或由於其他因素，目前適宜沿用傳統方式進行，因此條例草案建議豁免某些文件類別，使它們不受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影響。這些文件類別包括遺囑、信託、法定聲明、誓章、授權書、法庭命令、手令、匯票、有關土地或樓宇交易的文件或文書等，此外，司法程序也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影響，將來待法庭和審裁處確定可以在司法程序中亦接受電子資訊時，負責制定法庭規則的主管當局，可以撤銷有關的豁免。

顧及到個別政府部門基於運作上的考慮、技術原因或其他理由，可能暫時未能就某些法律規則接受電子資訊，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設立機制，藉附屬法例豁免指定的法律規則，使這些法律規則不受條例草案內有關條文的影響，不過，有關部門將會不時作出檢討，考慮在適當時間撤銷豁免。此外，假如個別部門在某些法律規則下可接受電子資訊，他們亦可能只能夠處理以指定形式擬備和使用指定軟件種類提交的電子資訊，為了顧及這些情況，條例草案亦建議設立機制，即使部門在某些法律規則下接受電子資訊，仍可視乎需要，而規定這些電子資訊必須按指定規格和程序提交。

為了提供一個穩妥可靠的環境以供電子交易進行，政府將會透過成立核證機關，建立一個本地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令個人和商戶在進行電子交易時，均可利用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數碼證書，和透過使用數碼簽署和公開私人密碼匙加密科技，以確定交易另一方的身份，核實所接收的信息是否真確，確保交換的電子信息完整無缺，資料不會外泄，以及保障在進行電子交易後，雙方必須確認曾進行交易。

為了鼓勵核證服務可以盡量因應市場需求而發展，我們不建議設立強制性發牌制度，以規管核證機關。但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套自願申請認可的制度，使核證機關自由選擇向政府申請認可。條例草案建議由資訊科技署署長向核證機關發出政府認可，申請認可的核證機關在運作上必須達致政府認為穩妥可靠的水平，並且必須採用共通和開放的界面，確保可以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下的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互相配合運作，才可以獲得政府認可。條例草案並訂明該等認可核證機關，必須遵守下述規定：

- (1) 公布核證作業和準則，清楚說明核證機關向用戶發出證書的作業方式和採用的標準；
- (2) 採用穩妥可靠的技術系統，提供核證服務；
- (3) 聘用認可的專業人員，每年就其所提供的核證服務進行審核；及
- (4) 遵守政府發出的業務守則。

如果政府發覺經認可的核證機關並不符合上述規定，可以暫時吊銷或撤銷已發出的認可。我們相信透過這制度，可以推動核證機關的發展，而消費者亦可以自行評估個別核證機關的可靠程度，然後選擇合適的核證服務。

為了鼓勵核證機關向政府申請認可，條例草案訂明有關承認數碼簽署具法律效力的條文，只適用於由政府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認可證書所提供的數碼簽署。此外，我們也按照其他地方的做法，制定條文容許認可核證機關在指定的情況下，為他們發出的認可證書所須承擔的責任設定限額，但限額只在核證機關擬履行他們在條例草案下的各種責任，同時並不存在疏忽、蓄意或罔顧實情的情況下行事，始行有效。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對於在香港推動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和鼓勵業界成立本地的核證機關非常重要。至於未經政府認可，因而不在此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以內的核證機關，在他們向客戶提供核證服務時，將以普通法原則為依據。

為盡早在香港設立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政府會透過香港郵政，以非專營方式，率先成立公共核證機關，香港郵政預計會在本年年底開始，為全港市民和商戶提供核證服務。本條例草案如早日獲得通過，可有助推廣公共核證服務，除香港郵政外，私營機構亦可因應社會需要，自由設立核證機關。本地核證機關數目多寡，將完全由市場需求而決定。

主席，《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將會為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奠定基礎，確保香港在資訊新紀元中能夠邁步向前，與時並進，保持競爭能力。我謹請各位議員盡早審議和支持本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以締造一個明確穩妥的環境，讓社會各界進行電子交易。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5) BILL 1999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No. 25) Bill 1999.

The Bill aims at adapting 12 ordinances and thei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ich are related to government finance in order to render them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nd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ordinances included in the Bill contain some references such as "the Governor",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and "the Crown" which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or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though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have laid down how these references should be construed, it is still unacceptable to retain such references in the ordinances included in the Bill. We have, therefore, introduced the Bill to effect textual amendments to these ordinances.

When the adaptation amendments set out in the Bill are passed into law, they would take retrospective effect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AR.

I hope that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Bill. Thank you,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6) BILL 199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11 條與公務員事務，包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公務員退休金和撫恤金等有關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的修改，使這些

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建議的修訂大部分為用語上的修改。

本條例草案可省卻閱讀條例中與《基本法》或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相符的用語，以及在閱讀條例時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需要。

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 12 條的規定下，條例草案中所載的適應化修改，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我謹希望各位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8) BILL 1999**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12 條有關動植物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明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是不適當的。因此，政府提交本條例草案對該 12 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有關用語，作出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建議的修訂大多屬於用語上的更改，如提述“總督”和“立法局”之處，會分別以“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代替。

建議的修訂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方實施的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該等條文的實施日期後生效。

主席女士，日後讀者理解經本條例草案適應化修改的條例文本時，可免卻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中一些釋義原則的需要。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8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1) BILL 1999**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 14 項有關航運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它們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雖然《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訂下原則，規定若干與《基本法》相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在回歸後，我們的法典不應繼續保留該等用語，因此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對該 14 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文本作出必須的修改。

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如提述“總督”或“立法局”之處，分別會以“行政長官”或“立法會”代替。其他修訂包括廢除

對英國法令的提述，及廢除對聯合王國主管當局，及英國全國的提述等，反映香港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管理本身的航運制度的情況。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使上述 14 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切合香港回歸後的地位，及可省卻讀者理解這些條例時參考《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需要。

我謹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1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4) BILL 1999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12 條有關電力、氣體安全、航運和漁農業等條例和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雖然《香港回歸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已經定下原則，規定若干與《基本法》相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該如何詮釋，但在回歸後，我們的法典是不應繼續保留該等用語。因此，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對該 12 條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的文本，作出必須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大多數屬於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和“立法局”，分別會以“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代替。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使上述 12 條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切合香港回歸後的地位。日後，大家閱讀這些經過適應化後的文本時，可以免卻參考《香港回歸條例》中一些釋義原則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需要。我謹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能早日通過，成為法例。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2) BILL 1999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22 條與保安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香港回歸條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加入了附表條文，訂明在回歸後詮釋香港法例的原則，使香港法律符合《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我現在動議的條例草案，就是主要根據這些原則對有關的法例作出修改。我們的建議大部分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地方，則分別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

本條例草案會使這些與保安有關的 22 條條例的內容更容易被理解，免卻在查閱這些條例時須同時參閱《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需要。

至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律後的生效日期，除了就《危險品（一般）規例》內對“運輸部部長”及“運輸部”的提述的更改之外，條例草案的所有其他條文都會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有關“運輸部部長”及“運輸部”的提述的修訂，原有條文是指英國運輸部部長及英國運輸部，為免可能影響運輸部部長及運輸部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已作出的任何事情，我們建議這些修訂應在有關的法律適應化條例刊登憲報當天起才實施。

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9) BILL 1999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11 條與執法部隊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十一條條例內的部分用語，例如提述“總督”、“官方”和“殖民地規則”等，均與《基本法》有所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須加以適當的修改。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就如何詮釋這些提述作出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提述，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有需要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就 11 條條例作出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這些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條例草案使我們在閱讀條例時，省卻了須經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麻煩，希望議員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9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3) BILL 1999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No. 23) Bill 1999.

The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to adapt eight ordinances and thei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which are related to family, children and discrimination in order to bring them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though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have set out the principles on how to construe various expressions in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the status of the Hong Kong as a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is still unacceptable to retain such expressions in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refore, we must introduce this Bill to amend the relevant expressions.

Mos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terminological changes. For example, references to "the Colony" are replaced by "Hong Kong". Other amendments include repealing paragraph 3 of Rule 2 of the Adoption Rules which gives superior legal status to the English version of forms, and repealing the reference to "imperial enactment" in section 2 of the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nd Property Ordinance. Like other Adaptation of Laws Bills,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amendments in this Bill, when passed and enacted and subject to Article 12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will take effect retrospectively as from the date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SA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is Bill will obviate the need to make reference to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I earnestly request for Members' support for this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24) BILL 1999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No. 24) Bill 1999. The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to adapt four ordinances and thei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relation to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wills and the Hong Kong War Memorial Pensions in order to bring them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though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have set out the principles on how to construe various expressions which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is still unacceptable to retain these references in the laws of Hong Kong. We, therefore, must introduce the Bill to amend these expressions.

The Bill proposes many terminological changes such as replacing references to "Governor" by "Chief Executive". Other changes include the amendments to the 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These amendments are to replace the system of resealing grants of probate and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issued in British Commonwealth jurisdictions with a system of resealing based on reciprocal treatment of gra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overseas jurisdictions. Further, Rule 11 of the Non-Contentious Probate Rules is amended to extend the wills written in Chinese to the requirements which at present apply to wills written in English only.

Like other Adaptation of Laws Bills, most of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amendments in this Bill, when passed and enacted and subject to Article 12 of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will take effect retrospectively as from the date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SAR. However, the amendments mentioned earlier concerning the resealing system and wills written in Chinese wi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the Bill is enacted and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They should not take retrospective effect so as not to affect applications for grants of representation already processed before the legislation amendment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is Bill will obviate the need to make reference to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I earnestly request for Members' support for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30) BILL 1999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Adaptation of Laws (No. 30) Bill 1999. The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to adapt 24 ordinances in relation to private and religious bodies to bring them into conformity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though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have set out the principles on how to construe the various expressions which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nd with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 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is still unacceptable to retain these references in the laws of Hong Kong. We, therefore, must introduce this Bill to amend the relevant expressions.

The Bill proposes many terminological changes such as replacing references to "the Colony" by "Hong Kong". In the Bill, where there is any provision which says "the rights of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it will be replaced by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The proposal is made according to the text of item 10 of Annex 3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reatment of the Laws Previously in Force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0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ke other Adaptation of Laws Bills,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amendments in this Bill, when passed and enacted, and subject to Article 12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will take effect retroactively as from the date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SA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is Bill would obviate the need to make reference to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I earnestly request for Members' support for the Bil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中醫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中醫藥條例草案》

CHINESE MEDICINE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2 月 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 February 1999

吳清輝議員：主席，本人現以《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21 次會議，接獲四十多個團體及個人提交的意見書，並曾接見 21 個代表團體。

條例草案委員會最關注的事項之一，是現行執業中醫的過渡安排。

政府估計本港現時約有 7 000 名中醫。根據擬議的過渡安排，將按申請人的經驗、知識水平和技能，決定是否豁免他們無須參加執業資格試而獲准註冊，或在通過由中醫組進行的註冊審核後，獲准註冊。

議員關注註冊審核的準則不能過於嚴格，以免影響現行執業中醫的生計，但亦不能過於寬鬆，否則會影響公眾的健康及安全，而且亦不利中醫建立專業形象。因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衛生福利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確保審核準則的寬緊程度應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亦應具透明度。

第二項備受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問題，是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組成。

部分議員提議，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管轄所有公營醫院，因此應有 1 名代表加入管委會，以助促進中醫藥的日後發展。政府當局指出，目前醫管局並沒有在公營醫院提供中醫藥服務，亦沒有計劃在最近的將來提供中醫藥服務，因此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委任醫管局 1 名代表加入管委會。當局建議，如有需要，可在“業外人士”類別下委任醫管局 1 名代表出任管委會成員。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此事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梁智鴻議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建議管委會應加入醫管局 1 名代表。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關注條例草案第 83 條有關限制註冊的問題。

為使教育或科學研究機構可委聘合適的中醫，主要進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條例草案第 83 條規定，中醫組若信納有關人士具備所須的資格和經驗，即可批准該人作有限制註冊成為中醫，主要進行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議員對“教育或科學研究機構”的定義表示關注。由於《醫生註冊條例》有一項關於暫時註冊的相若條文，指明 4 間機構可作出此類委聘安排。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擬訂相若的機構列表，以防制度被濫用，亦可紓解管委會的壓力。

政府當局在檢討此事後，同意對條例草案第 83 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中醫組須不時在憲報公告，由哪些教育或科研機構提出的有限制註冊申請會獲得考慮。

此外，議員察悉，若干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醫生、牙醫、脊醫及物理治療師）亦應用針灸治療。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上述專業人士應獲准繼續利用該技術。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第 108 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註冊的牙醫，以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的物理治療師，在執業過程中使用針灸，而該種針灸與基於傳統中醫藥的針灸有顯著區別，則可獲豁免受該條文的規管。

議員亦察悉，醫療專業人士關注當局擬議對《醫生註冊條例》第 32 條作出的相應修訂，准許根據日後的《中醫藥條例》註冊或表列的中醫為病人治療眼疾。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會進行有關治療眼疾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政府當局亦答允確保管委會日後制訂執業守則時，會訂立有關的條文，包括在有需要時，將病人轉介往眼科醫生。

最後，本人要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全體委員致謝，他們在百忙中抽空出席頻密的會議，才可以順利在本立法年度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世柱議員：主席，香港的中醫中藥註冊問題，我記得十多年前，當我擔任立法局議員期間便開始談及。當時立法局曾邀請一些中醫團體和中藥有關人士商談中醫中藥註冊問題。時間過得很快，轉眼間 10 年過去了。

今天，我以熱切的心情期待本條例草案稍後經修訂並獲通過，成為法例。我很高興參加立法會就《中醫藥條例草案》的討論，尤其是在最後階段，我須代替吳清輝議員擔任小組的主席，因此我深深明白各位議員的努力，尤其是本會的各位職員，他們有時候也須在周末下午與我們一起開會；此外，我也很感謝有關的政府官員。本條例亦算複雜，條文達一百六十多條，主席，我除了感謝各位同事之外，我也特別感謝政府就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回應和決定，並向我們解釋疑問和作出大量修訂，使本條例草案能順利獲得大家的接納。我要特別強調一點，我們能夠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做大量工作，使條例通過，是十分值得的，因為今天是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在未來數月，便可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做足一切籌備工作，使中醫師和從事中藥業的人士，在二十一世紀來臨的時候，能夠開始註冊，

這確是劃時代的一件大事。從此，這個古老專業在二十一世紀的嶄新時代，在香港回歸祖國後不久，獲得認同、尊重和再向前發展。

中醫藥所以被稱為古老專業，是因為從“神農氏嘗百草”開始，中醫藥（包括中醫和中藥）已有數千年歷史，堪稱源遠流長。中華民族能夠在亞洲東部不斷繁衍，是與中醫中藥的保健作用有很大關係。但是，自從西風東漸，近百多年來，講西醫西藥的多了，談中醫中藥的相對減少。加上中醫行業缺少有系統的管理，不可能集中力量來研究新課題。中草藥的製作和使用也沒有統一的程式，質量參差，改革和創新都受到限制。如今，新世紀到來的前夕，《中醫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以預見，香港中醫界的質素將會大大提高，中草藥及中成藥的製作和使用將會達到新的水平，從而造福人類社會。看到這個美好的前景，我滿懷欣慰，並以興奮的心情，支持《中醫藥條例草案》的通過。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須申報利益，我是已經解散了的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

主席女士，今天可以說是香港中醫界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中醫藥這門源遠流長的治療藝術，在過去百多年由於歷史的因素一直被遏制，當時的香港政府只視中醫藥為中國人的傳統，並沒有加以規管，更遑論投入心血和資源加以發展。隨着今天的《中醫藥條例草案》的通過，中醫的註冊及中藥的規管制度相信很快便會成立，這必然會大大提高中醫的專業和社會地位，也可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消費者的權益。同時，這亦為發展中醫藥這門經中國人幾千年驗證的治療藝術，踏出了重要的、正確的第一步。事實上，早在十多年前，醫學界已是鼓吹立法規管中醫藥的主力之一。相信《中醫藥條例草案》通過之後，中醫及西醫必定能夠、亦同時必須成為合作的夥伴，一起為維護市民健康作出貢獻。

主席女士，我們面前這條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架構，及其屬下的中醫組及中藥組；很多有關中醫藥運作及規管的具體詳情，都沒有列明在內，甚至連中醫可以做甚麼、或不可以做甚麼，都完全隻字不提。我明白將來還有很多附屬法例、規例及專業守則，會談到這些細節，我們敦促政府盡快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政府亦有責任與將來的管委會及其他醫護專業的紀律組織，一起盡速制訂中醫的專業守則，以確保市民健康。例如，條例草案中容許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以中醫方式行醫，但甚麼是“以中醫方式行醫”呢？這方面並沒有詳細解釋。大家可能聽過“華佗刮骨療毒”，刮骨是否外科手術之一呢？抑或也是以中醫方

式行醫的一種？這條例草案通過後，其他很多法例亦會有須作相應修訂的地方。但這些相應修訂，有些是很值得商榷的。剛才吳清輝議員亦提過，例如《醫生註冊條例》，即西醫的註冊條例中，原本規定只有註冊醫生才可治療眼疾，政府會建議修訂這點，使中醫亦可以作這種治療。當然，中草藥很多都對明目及各種眼疾甚有功效。甚至在一些古書中，也有記載中醫用針來挑出白內障。其實甚麼才是中醫最終可以做的呢？甚麼是他們應該做的呢？須知道眼睛的功能相當脆弱，損害了便無法修補。我在此並非貶低中醫藥，但各專業之間必須仔細分工。我希望中醫將來的專業守則會處理這類問題。

主席女士，香港今時今日是一個民主和開放的社會，因此，不少專業團體都採取互選主席的方法，醫務委員會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我同意管委會在萌芽階段，仍未夠成熟自選主席。但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管委會成立以後，政府會盡快引入修正案，使管委會可自選主席，以實踐民主的精神。

主席女士，《中醫藥條例草案》的通過，只不過是香港發展中醫藥的第一步。我們若要真正使中醫藥發揚光大，必須着眼於幾方面：第一、任何一個專業的發展，人才培訓是非常重要的，近年香港有數間大學亦爭相開辦中醫的課程，這對培育新晉，以及為現職的中醫提供持續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但為了避免供求失衡、浪費公帑，政府也應該扮演整體的統籌角色，評估社會未來對整體的醫療人手（包括中醫及西醫）的需求，然後加以規劃。此外，對中醫掌櫃的培訓亦是刻不容緩的。現在本條例草案對這方面隻字不提，亦沒有說明如何規管他們及他們如何註冊。我亦明白現階段很難做到這一點。但這條法例草擬成這個樣子，可說是一條不太完美的法例，因為若要維護市民健康絕不是規管中醫便足夠，中藥掌櫃亦須考慮予以規管。第二，中醫藥百多年來雖沒有法定地位，但在香港這個華人社會，中醫藥廣泛應用已是不爭的事實。日後既然有規管中醫藥的法例，它在整體的醫療體系，尤其是公共醫療體系之中，應該扮演甚麼角色呢？政府在整體的醫護政策之中又如何為中醫藥定位呢？我們確應盡快考慮這些問題。第三，扶助中小型藥廠。將來的中藥組必會就中藥的生產、品質及效用，作出詳細的規定。香港現存的中小型家庭式及祖傳式的藥廠，未必能夠追得上法例的要求，當局應該以貸款或科研撥款的形式來幫助它們。

最後，香港在中醫藥的發展方面，起步較其他先進國家緩慢。如果我們仍不合力加把勁來發展，我們可能有一天，反過來要向外國購買中醫藥科研成果及產品。屆時，香港作為中醫藥發源地的一部分，尊嚴何在呢？主席女士，我希望各醫療專業、科研和教育機構及政府能夠攜手合作、摒棄成見，為造福病患者而努力。最後，我亦希望有關當局稍後發言答辯時，能夠向我們透露時間表，即法例通過後，他們會在何時成立管委會及屬下各組別，以及何時可以提出中醫的正式註冊，使這個程序可以盡快生效。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為中醫藥設立規管架構，是發展中醫藥必要的第一步。一直以來，不少社會人士指出香港應該發展中醫藥業，但可惜遲遲未能得到政府的積極回應，直至兩年前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提出發展國際性中醫藥中心的方向，而我們今天在立法會，便是為中醫藥設立最基本的規管架構，梁智鴻議員說今天是一個里程碑，我則覺得今天是一個遲來的春天。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們關注到中藥配劑員的執業資格問題。記得在數年前，曾有藥材店誤把鬼臼當作威靈仙出售，導致市民中毒身亡。掌櫃的作用其實舉足輕重，但他們的專業地位，卻並未因《中醫藥條例草案》而獲得確認，加上培訓工作欠缺系統，如果政府再漠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極可能成為發展中醫藥的一個嚴重障礙。在中國大陸，掌櫃這個行業的制度十分健全，除了提供完善的專業培訓外，更把從業員劃分等級，可惜香港政府已經表明不會在現階段立法規管他們，理由是配劑員的工作性質並非十分專業，而且只要具備 5 年的在職訓練，便能取得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我在此不打算討論配劑員是否專業，但非專業不等於無須規管，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長遠來說，我認為應把掌櫃制度納入監管，並且朝專業化的方向發展，我希望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立後，會跟進這個問題。

中醫藥業如要發展，未來必須朝着現代化和科學化的方向邁進，在這基礎上，我們還有大量工作要做，而制訂一套國際認可的科學檢定標準是關鍵所在，這方面須有大量的臨床驗證。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我們邀請了業界參與討論，並且瞭解到臨床驗證是中醫藥最薄弱的一環，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沒有作出任何建議，工業署最近公布的《中醫藥未來發展大綱》，也是只有目標，細節欠奉，而且完全沒有提及有關檢定標準的問題。須知道，中成藥如只能以保健食品的形式而非以藥物的身份打入國際市場，利潤將會大大減少。我們期望政府日後在這方面進行更多研究，擔起這面最重要的旗幟。

如要奠定中醫藥長遠的發展基礎，人才培訓是必須的。由於香港一向以來不重視中醫學，相比於內地和台灣，香港在人才培訓方面，明顯落後。在內地中醫學的傳授已由建國初期的師徒制，發展至現時系統性的以院校教育為主，而中央政府更設有專責部門，負責中醫藥業的人才培訓、研究，以及與外界交流的工作，而且，中醫師會按照學歷和經驗劃分等級，情況類似現時西醫的做法，這種工作不但使中醫師的人數和質素有長足發展，更提升了中醫學的專業地位。香港政府其實可以借鑑內地中央政府的人才培訓制度，

以院校教育作為培訓中醫學人才的主要模式。雖然，現時已有大學開辦中醫學學位課程，但名額只有數十個，明顯太少，政府應該增撥資源，大幅度增加中醫藥學士學位的課程名額，並設立中醫院，以作醫療服務、臨床實驗和教學實習之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劉漢銓議員：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的成立，象徵着中醫藥發展的契機。《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訂明，政府可以“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明確將中醫和西醫的專業地位並列，保障了中醫藥發展的空間。現在政府終於把我們期待已久的《中醫藥條例草案》，提交至本會三讀，總算令中醫藥的專業化，邁進了一大步。

不過，《中醫藥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中醫藥規管安排，雖然可以初步確立中醫行業的專業地位，但當中還有不少地方可以繼續討論、研究，並加以改善。政府應積極諮詢中醫藥行業如何進一步發展中醫藥。

此外，港進聯認為，政府應盡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服務制度之中。全港各公立、資助醫院都應該全面提供中醫治療。中醫藥所需的費用普遍來說較大眾化，在日常保健和預防疾病的效果，亦很顯著。政府在公共醫療服務中全面引進中醫藥治療，將可增加用者的選擇、有助減少公共醫療開支，以及降低政府的財政壓力。

主席，要全面地把香港發展為中醫藥中心，政府仍須與業界繼續共同努力。我謹此陳辭，代表港進聯支持《中醫藥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原本以為現在沒有機會發言了，須等到午飯後才有機會，所以我很高興現在有機會發言。

首先，我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在他的英明領導下，這個委員會是我參加過的各委員會中，最能令委員很有興趣和很投入的其中之一。我們排除一切政黨之見或政治考慮，集中在一個很有意義的題目上，進行深入的討論。事實上，這題目意義重大，對於將來香港整個醫藥界的發展，影響深遠。我相信每位與會的委員，都付出全部精神以瞭解這個課題。我對於中醫藥的興趣是基於我代表的功能界別的利益，我在此得申報利益，因為我代表

的 38 個行業中，包括醫藥界，而藥界又分為草藥和成藥。我十分樂意擔任這份工作，因為我覺得這條例草案對他們非常重要。我原本只想反映他們的意見，但後來越來越投入，最後，我覺得討論十分有趣，而我也相信多位參與委員會工作的同事，也非常同意我的說法。我們討論了很多問題，對我們的智慧有很大的挑戰。我很感謝代表政府的官員從善如流，在可能的範圍內對我們的問題盡量作出妥協。

我想在此談談自己的立場。在開始時我是本着代表業界的心態，但由於我對這個題目產生興趣，日後還有很多工作要處理，所以我呼籲大家能夠投入進一步的工作，我自己是很投入這份工作的，因為我覺得立法會還須關注很多方面的問題。我們通過這條例草案使之成為條例，只是踏出第一步，還有很多其他工作，例如訂立附屬法例或指引等，都可能非常重要。如果我們認為須在各方面取得平衡，令中醫中藥獲得健康的發展，我相信我們須協助推動這個程序。

請容許我談一談為甚麼今次的難度這樣高，以及我們面對的挑戰這樣大。原因是我們必須取得平衡，一方面，大家都知道，中藥是輔助中醫行醫的，兩者在香港是息息相關，歷史悠久。可是兩者以往的地位很低，一方面我們須兼顧歷史，但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日後能提高這門專業的水準，而展望將來時，我們希望如此特殊和世界矚目的行業，能在香港獲得健全的發展。所以，我們在草擬這條例草案時，須小心地取得平衡。大家都明白中醫中藥界曾作出十多年的努力，剛才何世柱議員已經提過。在十多年的努力中，他們曾討論多方面的問題。我們當然要顧及他們的論點，然而，對於某些他們作了決定然後提出來的問題，我們是不能全部接納的，例如，我們如何能夠保障現有中醫的飯碗，而又不會導致中醫應有的專業水平或知識下降？這些其實都是十分發人深省的問題。

我相信在藥業方面亦須取得平衡。在草藥方面，香港以往是一個很大的轉口港，業務十分蓬勃，但現時國內不斷開放，很多人直接到國內採購中藥，轉口業因而受到嚴重的打擊。此外，成藥也是一個問題，因為有很多家傳秘方，或涉及知識產權方面的問題。這些其實也是我們要關注的。但具體而言，在藥業方面較令人擔心的是人手問題，我們在改善一種職業的水平時也須兼顧歷史，中藥掌櫃應否被納入管制的範圍呢？中藥鋪子是否只可有一名負責人或再添一名副手呢？他們也十分關注這些比較具體的問題。

說回製藥，香港的成藥雖說不上是一個很大的工業，但也是世界知名的，香港有很多成藥和藥油行銷世界，因此，業界較為擔心的是，條例草案要求藥物的有效性須予註冊，此外，條例草案提及須有臨床證驗，他們也是較為擔心的，後來這些問題都一一迎刃而解，因為政府最終表示這些是將來的目標（我們必須往前看），希望將來可以提高這方面的水準。但我覺得政府應

該關注藥業的擔憂，並須盡量保持或加強諮詢，換言之，政府須不斷與業界保持定期的諮詢，而且要全面，不能偏向某一方面。正如我剛才已提到，中藥業分為草藥和成藥，而草藥中又有各種不同的工種，例如有些是批發，有些是泡製或零售，當中有不同的人士參與，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盡量保持一個有效的和常設的諮詢渠道。

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到以下數點：第一，要盡快做工夫，剛才我們有些同事亦說，我們已等了這麼多年，現在必須通過這條例草案，因此，我們被他們催迫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我希望今天可以通過），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工作，使業界有例可循，可以納入正軌，按照規則運作。在這過程中，我希望取得平衡，無論在委任人選、訂定附屬法例，或指引方面，也要盡量保持公平性和透明度，這是非常重要的。透明度是十分重要，因為當中是有些爭議的。我相信當顧及歷史性時，這項條例草案中很多條文是寫得很寬闊的。昨晚我還收到一些中醫的來電，他們擔心條例草案建議中醫劃分數個類別，首先是表列中醫，即執業不足 10 年的中醫，將來須透過考試才可註冊；另外是已執業 10 至 15 年、須經過審核才可註冊的中醫；而執業 15 年以上的中醫可獲豁免。有些人擔心在甚麼情況下他們才可獲得豁免，過寬或過緊都不宜。過寬是指單憑一張商業登記便豁免有關人士，這看來十分兒戲。而過緊的情況便正如昨晚致電給我的人所說，他原本是當義工的，因而若要界定他是全職還是兼職是十分困難。但他卻當了義工很多年，會否因為他是當義工，不是為了賺錢而不會獲得豁免呢？類似這些情況，我知道不能夠逐一討論，但相信屆時會有很多這類的申請，我們便必須很小心地處理。我相信，我們的目標是這些人必須真正當中醫，我們無須理會他們是否為了賺錢，但他們必須證明自己是當中醫，並且不是偶爾為之，而是慣常地當中醫，此外，還須有一定的病人紀錄等。若能提供各種證據以證明他們是當中醫的話，我相信我們應該可以參考這些資料。

此外，我剛才說諮詢很重要，但還有一點也是很重要的，現在人人常說中藥港，在人們眼中，它似乎成了一塊大肥肉，全世界現在都流行中藥，美國和歐洲也在發展，市場之大，是無法估計，正所謂“天空才是限度”——**The sky is the limit**——意即無限度。但問題是，如果我們要發展中醫藥，無可否認，我們現正站在十字路口，因為以往是採用一些比較古老的家傳秘方製造成藥，現在有所不同了，人們說要科研、又要學術性的研究和參與，究竟如何把商人（他們以往一直經營成藥，並已有網絡和一定的市場）的力量與科研的力量結合？據我所知，現時的癥結是知識產權誰屬？是屬於學術機構，還是投入資源和資金的藥業商人？我認為這方面如沒有政府的推動和參與是較難成事的。當然，我知道衛生署或衛生福利局不是最適宜推行這項工作的當局；當我們看見何宜威署長就這方面發言，便知道應該屬於工商署

的範圍。但我們無須理會這些工作屬於政府哪個署、哪個局，最重要是能夠做得到。我希望政府特別關注此點，因為這才是影響我們將來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環節。

主席，我希望這個開始能夠為香港帶來極大的益處，我更希望本會繼續做跟進的工作，以確保一個高水平和蓬勃的事業及經濟發展，得以實現。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正午十二時零九分，我宣布暫停會議，下午 2 時正續會。

下午 12 時 10 分
12.1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正
2.0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中醫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可繼續發言。

陳榮燦議員：主席，中醫藥在香港已有悠久的歷史，香港市民接受中醫中藥治療的人，為數不少，可是過去的政府對此並不重視，亦沒有給予合法的地位。回歸之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連續兩年在施政報告提及，要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性的中醫藥中心，中醫藥才逐漸得到重視。今天我們辯論《中醫藥條例草案》，就是要立法確定中醫藥的法定地位及監管中醫藥專業。中醫從沒有註冊到有註冊，擁有認可的專業資格；中成藥和中藥材從無人監管到受到合理規管，這些措施不僅保障市民的健康，還可促進中醫藥的發展。

中醫藥是中國幾千年的醫學珍貴文化，我們應積極推廣及進一步發展，將豐富的珍貴醫學遺產發揚光大。本條例草案是經過多年來政府與中醫藥界對話、交換意見及協商而制定，它照顧了本港中醫藥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就現行執業中醫建議實行過度安排，例如，對於在 2000 年中醫註冊推行前，已經在港連續全職執業達 15 年的中醫（即俗稱的“祖父輩”），實行豁免執業資格試。這些安排不但獲得業界的認同和支持，本人亦認為是合理的安排。

《中醫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下一步便是如何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問題。政府日前公布了中藥產業未來 10 年的發展大綱，可是大綱並沒有對本港未來 10 年中藥產業的發展起指導作用。政府的立場，是中藥產業的發展應以市場主導為原則，只是由企業自己主動參與，制訂中藥產業的發展勢頭，這是被動的。

究竟中醫藥的整體發展方向是甚麼呢？例如，政府何時才會把中醫藥納入香港的醫療保健體系之內？何時才把中醫藥教育全面納入香港的高等教育體系中？何時成立中醫藥科研中心？如何推動中醫藥工業的發展，使香港在 2000 年之後成為中醫藥的主力軍？這些問題，政府仍然未有具體方向，工聯會認為政府應該認真研究並制訂具體措施？

想推動中醫藥的發展，一定要使中藥產品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中國在中藥國際市場所佔的比率很低，只有 3%至 5%左右，其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中藥產品都未能符合國際標準的藥物成分分析數據，質量難以保持穩定。本港目前有百多間中成藥廠，只有幾間通過國際標準的優良製造規範(GMP)。政府表示，雖然實施 GMP 對香港有利，但是如果現在實施的話，10 間廠家有 9 間未能符合，嚴重影響業界的生存，於是要逐步實施。

主席，本人認為政府一定要有具體的時間表和制訂相應政策，在這方面可以效法台灣或新加坡，兩地在實行中藥 GMP 的時候，政府均對廠家提供了很多經濟援助。本地政府應鼓勵及協助業界改善廠房的設備，從而達至 GMP 的標準。只有在香港發展符合西方藥物標準的中成藥，加上香港發達的資訊網絡和優秀的市場人才，才會較容易打入國際市場。

此外，本人亦關注如果准許香港以外地方的一些中醫來港執業，對本地中醫是否公平。雖然條例草案第 83 至 89 條作出了“有限制註冊”的規定，已訂明香港以外地方的中醫藥專家可以來港，但他們只能從事中醫藥學方面的臨床教學或研究，不能從事私人執業，我們對這點是贊成的。但是有團體指出，希望非教育或科研機構，例如本港的中醫診所等，可以聘請外地著名中醫來港執業或參加專家會診，本人對此則有所保留，如果“名醫”隨時來

港，那便會影響本港現時七千多名中醫的權益和就業機會。政府當時表示，如果有需要豁免“名醫”考試以便他們來港執業，將來可在主體法例修改。本人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應審慎從事，必須充分諮詢業界意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工聯會和民建聯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在 6 月 9 日於本會就發展中醫藥中心的議案辯論時已經強調，要發展中醫藥，政府必須訂定全面、通盤的策略，其中首要的是要確立中醫藥的專業地位。故本人歡迎及支持通過《中醫藥條例草案》，以落實中醫師註冊制度及建立規管中藥的機制。

主席女士，要令中醫藥在本港扎根，繼續把香港發展成中醫藥中心，並帶動中醫藥步向國際化，本條例的通過只是一個“起步”。剛才有一位議員指出這是“遲來的春天”，但春天每年皆有，這總算是一個開始，而在這起步的階段，業界首要的工作是要在市民心中建立起信心及專業形象。故此，在註冊初期，中醫藥管理委員必須按照條例嚴格審批每項註冊申請，尤其應着重審核現時執業中醫的執業經驗，以確立註冊中醫的公信力。同時，委員會亦須制訂一套具認受性的專業守則，為同業訂定共同恪守的專業規範及其他相輔相成的醫療執業範圍，以保證中醫的執業水平及專業操守，為建立中醫專業地位打好基礎。

此外，為進一步鞏固業界的專業地位，業界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亦要同步展開工作，包括第一，積極與其他醫療專業團體及相關組織研究如何透過立法，擴充註冊中醫的決定權力，如保險申請等。第二，委員會亦應夥同政府及業內其他領域，訂定專業化及現代化的計劃和時間表，例如研究引入專業中藥師、中藥配劑員及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系統等。

主席女士，中醫藥業若要在本港成長，培訓本地人才及保障本地專才執業資格是至為關鍵的，因此本人支持本條例在保障本地執業中醫之餘，亦不妨礙引進外地中醫專才從事科教工作的精神。此舉既能令現職的中醫放心繼續執業，亦能為他們展現清晰的就業保障，鼓勵他們持續進修，從而達至充分發展本地人才資源及提升本地中醫執業水平的效果。另一方面，本條例的限制性註冊機制亦容許本地科研教育機構借助外地專才，帶動本地的人才培訓及中藥研究工作，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儘管如此，但由於本地具大學學歷的專才，佔整個界別的人數及比例均屬偏低，肯定不足為本港的中醫藥發展提供足夠人才，故政府一方面應增撥資源，協助各大專院校增設學額，並同時鼓勵院校籌辦中醫藥研究院，為本科畢業生提供深造機會；另一方面，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則應明確公布中醫統一註冊考試的學歷要求，供民間培訓機構作依據，整合現有的培訓課程，加速具質素的人才培訓工作。如此方能確保中醫藥專業化及現代化的工作能得以薪火相傳，延續下去。

主席女士，中醫製品雖然廣為本港市民採用，但在國際市場上，中藥只能以保健產品或美容品，而不能以藥品的名義輸入西方國家，原因是中藥製品沒有一套國際認可的藥檢標準，而這正是中醫藥邁向國際化的最大障礙。因此，本人支持條例以安全、質量及療效作為審批新藥註冊的因素，鼓勵業界引入現代化的製藥概念，提升中藥生產管理水平。但政府在規管業界的同時，本人亦促請當局與業界商討制訂有效政策，支援中、小型中藥廠，以協助它們過渡以符合《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協助它們轉型。

最後，本人亦歡迎政府順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增設 153A 條，加強對中成藥處方的保密規定，保障開發人士及機構的權益。雖然本人贊成保障知識產權，但在西醫的立場來說，我們主張公開所有真正具療效的藥物，使大家能集思廣益，從而更能保障市民的健康。因此，希望擁有家傳秘方的人士，能將秘方公開，供大家參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通過《中醫藥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於 1989 年委任中醫藥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傳統中醫藥的使用和中醫執業的情況，到了 10 年後的今天，方向立法會提交這條條例草案，雖然是遲了一點，不過“遲到總好過無到”。我代表民主黨歡迎政府提交《中醫藥條例草案》，設立架構監管中醫藥。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去年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向中醫師求診的病人當中，25 至 44 歲的人，比例上竟較長者還要多。這個現象反映出長者經濟上的困難，同時也反映了年青一代非常接受中醫藥。

我希望這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能促使日後公營醫療服務加入中醫藥服務，令長者也得以受惠。

即使今天立法會通過這條條例草案，《中醫藥條例》也只描繪出一個架構，一個框框，落實的工作仍須等待日後的管理委員會執行和制訂。要真正開始監管中醫中藥，還有一條漫長的路要走，仍有很多工作等着我們去做。例如，首要的工作是成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現時連考試範圍、考核中醫豁

免資格等的準則，細節尚未決定。民主黨希望政府和未來的委員會可盡快完成有關工作，早日落實對於中醫中藥的規管。

在討論這項法案的時候，不少問題均涉及如何限制中醫的工作範疇，例如他們可以做和不可以做的事。雖然要建立一個有效規管中醫藥的範圍，這個過程是必須的，可是，我又擔心這個做法會窒礙中醫日後的發展。我希望政府和未來的管理委員會在日後制定附屬法例和規則時，能就這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避免這條本來可以推動中醫藥專業發展的條例，變成窒礙中醫的發展。

我希望規管過程的原則是着重中醫是否得到適當的訓練，然後行使某一種醫療程序和方法，而並非簡單地分開甚麼是中醫、甚麼是西醫的方法，規定中醫不准使用某些所謂西醫的方法。

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在管理委員會成員中加入一位醫管局的成員，民主黨並不贊同。第一，對於“霸位”的做法，我們認為不太恰當，是不可取的。第二，醫管局的成員基本上是政府委任的，然後再由委任的成員互相推選一位人士進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我們亦認為這並不適當。既然政府要委任委員，為何要間接委任委員進入醫管局，再由醫管局委任進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呢？這是不必要的。民主黨不贊成這項修正案。不過，如果梁智鴻議員稍後收回修正案，是因為政府說這項修正案可能會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我們會感到強烈不滿和遺憾，因為這間接剝奪了立法會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是立法會議員向政府的專政投降。

我們希望今天通過《中醫藥條例草案》，是為了在香港發展中醫藥，我不想看到這些事件發生，使整件事情蒙污。

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支持《中醫藥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時，大家也很清楚，其實這條條例草案只可規限註冊和登記的有關事宜，尤其是擬訂一個過渡安排，讓香港以往一些未必經過學院有系統訓練的執業者，可以繼續執業；而另一方面也可以有一個基本簡單的客觀標準，得以保障病人權益。然而，對於中醫藥的發展和推動，我覺得並非這條法例可以做得到。在審議階段時，各位議員也發覺中醫藥發展有很多地方使人感到遺憾。我今天的發言，便主要是談談這些遺憾，我希望政府在這條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可以繼續跟進。

中國人常常說自己以往有四大發明，感到十分自豪，但為甚麼我們從前這麼多智慧和學術知識都會流失呢？最大原因是中國人有一個不好的習慣，便是學識只傳子授徒，而沒有有系統地將之傳授給其他人，於是這些智慧便漸漸失傳，也沒有一個標準。直到最近兩、三年，香港的大專院校才開始注重開辦中醫藥課程；我希望專上教育界可以集中精神，以後多做些科研方面的工作，令本地有一批正式經過系統訓練的中醫師，一起推動中醫藥業。

有一點我是感到十分遺憾的，便是現在我們是禮失求諸野。我們在審議階段時發覺，原來美國西岸有些學術機構辦得很好，他們的針灸和中醫研究都頗有系統。由外國傳回來之後，我們發覺理工大學原來也有數科針灸課程，當時大家有很多討論，不知道針灸究竟是屬於中醫藥還是西醫藥，針灸用的針是中醫藥，但根據理工大學一位教授給我們的意見，他的研究方法卻是西方學術的研究方法。我覺得其實現在世界越來越小，我希望將來大家不要再拘泥於西方的研究方法，還是中國發明的針，以劃分中西醫藥。香港是一個得天獨厚的地方，我希望中西醫藥可以合璧，大家互取所長，使香港得以因為天時、地理、人和的關係，建立一個獲國際認可的中醫藥領導地位。

我的另一個遺憾是，這條法例其實沒有處理怎樣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體系。在過往數次會議中，我也有提到保險業不會接受中醫藥投保，例如向中醫求診後，不可申領保金；又例如中醫不能簽發病假證明書，證明該病人要放病假，可繼續領取薪酬；中醫亦不可簽發醫生證明，證明僱員工傷。有關這些方面，我希望政府可盡快提交法案給我們，因為註冊不會怎樣幫助提高中醫藥業的地位，一定要在這些公共設施中推行，給中醫藥業一個認可，才可以幫助中醫藥發展。

香港的公共醫療系統，已經很久沒有駐院中醫藥服務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東華東院和東華三院體系是設有中醫服務的，還設有一個大藥房負責煎藥，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便暫停了，變成駐院服務完全不包括中醫藥。香港在這方面較為落後，因為國內和台灣的醫院裏，現已設有中醫藥服務。我希望本會同事將來在附屬法例的法案審議委員會也好，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也好，可以提出盡快與國內和台灣多進行交流。很遺憾，我們原定在6月中旬前往廣州大學第二附屬醫院訪問的，但因為院方有緊急事故，未能接待我們；我相信緊急事故在兩天內便可以處理好的，所以我希望吳清輝議員可以協助安排這次交流，讓各位議員有機會參觀國內的醫院怎樣推行中醫藥。

關於中藥業，我們最近有很多討論，希望香港發展成為中藥港。剛才有同事提過，香港其實有很多藥廠未必符合國際製藥標準，我希望政府就這方

面盡量鼓勵業界投資，以達致國際製藥標準，使成品和品質檢定可以獲得國際消費者的信心。

此外還有一點，我希望學術界和政府可以協助推行的，便是與外國機構多進行學術交流，令非華人社會也接受中藥，不單止視中藥為健康食品，而是要接受中藥作為有療效的醫藥。我相信這些文化學術交流，真的要靠專上教育學界的努力推動，然後才可以把中藥帶出超越華人市場、超越健康食品的界限。

主席，最後一點，就是剛才有同事提到，現時連這條法例也還未通過，（我相信在 20 分鐘後便會通過），已經有人提出要保護香港的業界了。我們一方面說中醫藥要有現代化發展，但另一方面，我們卻抱着這樣一個古老的閉關心態，要保護香港業界。我們一直都知道，香港業界直到目前為止，其實有很大段空白，沒有正規的學院式訓練，如果我們這麼快便要保護他們，不准國內或國外曾經接受系統訓練的醫師來港執業，其實是會造成我們很大損失的。如果整個業界發展良好，每位從業員也會得益；但如果業界萎縮，在國際間沒有公信力，即使能保護本港業界的數千人，又有甚麼意思呢？所以，我希望大家趁現時中醫藥業剛起步，正式被納入一個被認可的系統之際，便應該以開放的態度，一起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支持政府以接受和肯定的態度，草擬中醫藥條例草案。我們覺得這有助於推動這歷史悠久的醫學在香港發展。我們看見戰後，香港整個社會沒有甚麼社會保障。當時民間有很多類似工聯會的組織，我們呼籲社會上的熱心人，幫助這個欠缺醫療服務的社會。當時，不少西醫和中醫也拔刀相助。今天，工會的醫療所，已經運作了數十年。不過，由於政府過往不予以重視，大家今天很明顯看到，即使是否沿用傳統方法，我們也要爭論一番。我們明顯看到，整個中醫業在中國數千年，以至在香港的歷史裏，都佔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與西醫一樣，中醫也以“醫者父母心”的態度，幫助整個社會。現在政府能夠肯定這一點，我覺得是進步的表現。因此，工聯會支持本條例草案的精神。

為何剛才我提到這些歷史呢？香港以往實際上是一個華人社會，不論我們相信甚麼醫療方法，也有兩種不同的醫療方式給我們選擇。有些人相信中醫，有些人相信西醫。我們應研究如何能夠令悠久歷史的中醫藥得以發展，特別是現今社會漸趨返樸歸真。

這十多年來，很多草藥、成藥，在其他國家得到重要發展。雖然我們鄰近着自己的國家，也有着歷史悠久的中醫藥歷史，但仍然停留在家庭式、傳統秘方的階段。所以，今天我們通過本條例草案的同時，不但應認同中醫藥的位置，且須促請政府高度重視中醫藥的發展。

很多人說，下一個世紀即將來臨，香港將會出現兩大工業：即草藥業和有關這方面的資訊業。政府已經表示，隨着社會發展，政府會重視中醫藥包括草藥的發展，並且予以推動。董先生也說要成立中藥港，不過，他似乎只是說說罷了。具體措施如何？跟今天早上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一樣，我要感謝主席以開放的態度，面對我們這羣對醫學不大認識的人，並且邀請很多專家，前來本會發表意見。他們當中包括西醫、中醫、藥商和在這方面進行研究的廠房等。對於本會議員來說，我們無疑上了一堂寶貴的課。由於政府抱着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所以我跟周梁淑怡議員一樣，在審議法例時感到很舒服。我們學了許多東西，也知道了許多東西。不過，知道得越多，我們越是害怕。原來，現時坐在這裏的政府官員是衛生福利局局長，但將來統管有關條例的卻是工商署。

請問政府在成立中藥港方面，將會作出甚麼準備？例如我便認為我們在某方面須作出平衡。政府宣布設立中藥港和通過有關法例後，應該再如何跟進？我認為這點十分重要。

在現實生活中，以中醫藥技術來看，莫說要跟國內比較，即使是我們的鄰近國家，例如日本和南韓，也跟我們相比甚遠。本地現時只有數百家藥廠，我們主要倚靠外地入口。別人比我們早十多年起步，我們現在才急起直追，我們如何能夠取得成功？

政府背後的目的又是甚麼？

當局長說希望我們在暑假前完成審議法例的工作，我頓時感到大惑不解，因為還有一百五十多項條例草案要進行審議。不過，在主席的領導下，我們的同事不論任何日子，即是非工作時間，他們也回到這裏，而且不論有多少時間，他們也參與討論，務求把事情辦好，以便暑假後能着手進行有關工作。這也顯示了有參與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同事的一份誠意。同樣，我極希望政府抱着誠意，面對如何推動中醫藥港的問題，而不是將這項計劃視作一項地產項目。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主席女士，數星期前，楊耀忠議員就中藥港的問題曾經提出一項議案。當時，我向各位派發了一份由工聯會負責的研究報告。在這份報告中，我們陳述了香港應如何去迎頭趕上。我們最大的條件是我們有國家作為後盾。我們的國家在中醫或中藥的研究和制度方面，都要比我們好。這正是我們的長處所在，但問題是整個政府這方面的立場如何。我本人認為政府暫時仍是搖擺不定，而且對部分問題，仍是不甚清晰。

今天，我們將要通過本條例草案，也會作出一些修訂。雖然，政府聽取了我們部分的意見，但對於那些政府不採納的地方，我們仍會作出修訂。我希望我們的同事從不同的角度提出意見後，政府會做得更好。剛才我的同事陳榮燦議員提出了數個令人憂慮的問題，我想再詳細在這方面談一談。

有關這個有數千年歷史的醫藥行業或工業，政府應以甚麼準則提供培訓。我認為政府須有不同的政策科的配合。例如，教育統籌局的配合措施如何？再培訓方面又如何？這些都須要有計劃地進行，但似乎目前我看不到政府這樣做。我們的國家在中醫和中藥方面，有着深厚的理論基礎，但要躋身世界國際市場，一點也不容易。

工聯會曾就這個問題前往深圳、珠海等地進行研究。我們發現中國並沒有 **GMP**，即代表優良產品的“Q 嘜”。正因如此，香港可以發揮所長。我相信香港在監察、管理方面，人才比較多，這也正好彌補我們的短處。如果配合得宜將有助推動我們起步較遲的中醫藥港。在這方面，政府必須視乎實際的情況。因為一些地方曾經得到不好的經驗。例如，台灣為了推動 **GMP** 和出產優良產品，以致對傳統製藥造成影響。由於一些傳統中藥廠商沒有條件跟得上而最終倒閉，不少人也因此失業。

主席女士，作為勞工團體，我們在上次和今次的辯論中，先後有兩名同事發言，說明了工聯會對這個問題的重視程度。

我們認為除了應給予中醫藥業應有的地位外，我們還希望可以作為工業發展項目，從而增加就業機會。這既然如此，如果政府很快便要推行 **GMP**，這可能會導致現有的製藥廠倒閉。政府在這方面有否給予支持？要達到政府的水平，便要投放更多資源。我們要求政府給我們回應。

政府於回應議員的問題時，曾經表示已汲取了台灣的經驗，因此會按部就班。我也同意應按部就班，但正如陳榮燦議員的提問，是否 10 年後也是這

樣？即時已無能為力了，即使 5 年也很困難。現在世界各國都朝着草藥方面發展，例如，美國、英國的西醫已在研究中醫藥，而且設立了不少研究中心和檢定中心。我們卻甚麼也沒有。主席，我們如何是好？

一方面，我同意應保護我們原來的廠商，但政府有沒有政策驅使他們朝着 **GMP** 發展，使我們能在中醫藥方面成為一個舉足輕重的地方？要達到這些目標，政府一定要下一番苦工。

另外一個問題是與有限制地進行註冊有關的。要推動中醫藥港的發展，我們須引進更多有才幹的人。香港現時有七千多名中醫，其中一些是水準很高的。但我們如何能夠取得平衡呢？我不同意剛才何秀蘭議員所說，我們要採取開放的態度，即如審議地產代理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們也曾和政府發生了不少類似的爭拗。我們看到有些人的水平，跟別人或專業人士相比時，是有距離的。同樣，有一些人希望繼續進修，我們便要在要過渡期間，為他們作出安排。現時，西醫已確立了有限度的註冊制度，並且有 4 個機構負責檢定工作，包括中大、港大、醫管局和衛生署。但中醫在這方面卻沒有這樣的制度，那麼我們應該怎辦？如果現時規定某些機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可能會對我們現時不太成熟的中醫藥研究造成不公平。我們接受政府這觀點，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放棄了某些東西。我們一方面要保障中醫能夠繼續發展。另一方面，如何使香港因設立中醫藥港而在世界上佔一重要席位呢？政府官員必須多花心思，在這方面作出推動、帶領。

主席女士，我現在要提出最後的一個問題，也是陳榮燦議員上次向政府提出的問題。陳議員的意思大致上是指政府驚惶失措。財政司司長，你不要看着我。我們當時發問的對象是王永平先生。究竟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可否作為勞工假期承認的病假證明文件？他說要進行研究。我今天即將要通過本條例草案，研究結果如何？教育統籌局對這問題持甚麼看法？為何今天沒有官員坐在這裏聽我們發言？陳議員的提問至今已快有兩個月，法例今天將要通過，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可否成為勞工假期的支持文件呢？

政府現時仍未跟得上，這是今天我要說的一點。工聯會全力支持政府討論中醫藥港，不過，我希望各政府部門齊心協力，為中藥港邁向成功，作好準備。

主席女士，我和工聯會支持今天有關中醫藥整體的條例草案內容。謝謝。

吳清輝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各位議員熱情洋溢發言支持中醫藥業的發展，我相信會外的中醫藥界全人，也會感到欣慰。我們希望能夠在數十分鐘後，通過本條例草案。正如有些議員所說，這不單止是香港中醫藥界劃時代的一頁，對香港整體的醫療服務而言，也是劃時代的一頁。

我希望議員在支持中醫藥業的同時，也能傳達一個信息，那便是我們沒有忽略西醫的權益，也沒有忽視西醫界長期對於香港醫療界作出的貢獻。事實上，正如多位議員所說，我相信本議會也同意，我們全都誠心希望中西藥能以香港市民的健康為依歸，互相合作，使香港醫療服務的水準，能夠更上一層樓。

剛才亦有議員提出，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唯一美中不足之處，是因為某種原因而未能成行，完成我們進行有關訪問的計劃。我一向主張香港採取“拿來主意”，換句話說，如果廣東省有好經驗，我們應該借鏡；如果台灣省有好經驗，我們應該借鏡；如果南韓有好經驗，我們亦應該借鏡。我希望這項訪問能夠在不久將來成行。當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今天過後便會解散。恐怕這個訪問要由未來負責附屬法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如有的話），或由內務委員會正式組織。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及在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工作的愉快經驗，並且給我一些“謬讚”，我也因此而感到不安。事實上，對於我個人來說，這也是一項很愉快的經歷。我看到每一位議員都誠心誠意，希望中醫藥業能夠健康發展。我有時候這樣想，如果立法會能夠多些出現類似中醫藥業議案的議案便好了。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座多位議員曾經先後發言，沒有人說過不支持中醫中藥。剛才多位同事亦說過，我們作為龍的傳人，對於中國的傳統醫學，尤其是中醫中藥方面已經根深蒂固，很值得我們推崇。不過，這麼多年來，香港接觸西方文化，由接觸以至崇尚，然後跟循、盲從，我們已忘記了自己的“本”。

到了今時今日，我們這一代有多少人知道，龍脷葉煲蜜棗可以止咳清痰？這只是很簡單的常識；又有多少人知道，感冒不可以吃肥膩及喝肥膩的湯水，但有一個湯是很清潤和很好的，那就是佛手瓜加南北杏煲瘦肉，而這都是很簡單的食療。我希望香港於通過本條例草案後再繼續進行跟進，帶動香港的中醫中藥醫療文化，尤其是帶動海外的中國人對中國食療文化的關注。

在此，我又想再談談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事實上，梁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本意是很好的。我本人參與醫管局的工作多年，關於醫管局未來的發展，我希望可以看到，每一間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可以在不久將來設立中醫藥部門。現時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仁濟醫院，該院已設有一個中醫部門，提供診症和配藥服務，而且那裏提供的中藥都已經過仔細的審查。這個部門現在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很受市民歡迎，很多病人也因此而無須倚靠急症室服務，以致出現濫用急診的情況。希望大家把這一點記在心中。我不是說大家一定要支持梁智鴻議員，當然我亦希望梁議員的建議可以獲得通過。不過，我只希望同事能明白梁議員提出修正案的背景。我對修正案也非常認同。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支持《中醫藥條例草案》。這條條例草案在本年 2 月 3 日提交本會進行首讀和二讀，在短短數個月內，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二十多次會議，會見了很多專業組織和社會團體，詳細地研究了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政策和原則，以及所有條文，並且提供了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在此，我特別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清輝教授，曾擔任代主席的何世柱議員，以及所有組成法案委員會的議員。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立法會秘書處職員，以及政府各有關部門的同事，就他們的支援及協助，致以衷心的謝意。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建立法定的管理架構，規管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以及製造和買賣事宜。這規管架構確認了中醫的專業地位，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也可增強市民對使用中醫藥的信心。設立健全和可靠的規管架構，可為中醫藥日後在本港的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並可進一步發揮它服務市民的潛力。

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使條例草案更為完備。

現在讓我先解釋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進行過的一些討論，以及議員在剛才進行辯論時也曾提及的數項問題。

本條例草案參考了本港現行規管其他醫療界別的法例，亦以業界自我規管的精神為基礎。將來，根據本條例草案成立的負責落實條例草案規管措施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亦會以中醫藥界別的業內人士為主。他們將會是一些對中醫藥有豐富認識和有公信力的人士。此外，管委會亦同時會包括一些業外人士，使業外人士的意見，亦能在管委會中得到反映。

在服務層面上，為了方便中西醫學的交流和合作，我們會認真考慮，委任一位來自醫院管理局的人士，進入管委會，充當橋樑角色，協助中西醫學的溝通。梁智鴻議員曾經提及管委會將來應引入成員互選主席的機制，我們會在規管架構運作暢順之後，對此提議加以考慮。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議員及一些出席會議的團體對中醫執業的範圍，提出了很多有用的意見，其中有意見是認為中醫的執業，應和西醫有一個清楚的分界。

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不過，我們發覺若要在法例中詳細闡釋兩者的分界並不容易，而且更會為業界造成不少困難。在管委會成立後，我們會建議管委會在制訂中醫的執業守則時，對中醫執業的範圍、操守和行為，定下一套清晰的指引。違反執業守則，或作任何在中醫專業界內被視為不恰當的執業情況的註冊中醫，將要接受紀律研訊以至處分。我們亦會向管委會建議及推動它與負責規管西醫醫療服務的醫務委員會及其他醫療專業團體，保持經常接觸，加強溝通。

由於香港現時已有為數不少的現職中醫，故此，我們在推行中醫註冊制度的同時，亦須為現職中醫提供適當的過渡安排，以減低新法例對他們可能造成的影響。條例草案第 90 至 96 條提供了一個有關的過渡性安排，使符合有關執業年期及學歷要求的現職中醫，可獲豁免執業資格試或只須經過註冊審核，而成為註冊中醫。我深信管委會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執行這項安排，合理平衡現存中醫的要求和公眾健康的原則。我們亦會要求管委會制訂及發出清晰的指引，以協助有興趣透過過渡安排而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

為方便香港引入一些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中醫藥專才，在港作中醫藥學方面的臨床教學或科研，條例草案第 83 條提供了一個有限制註冊的渠道。舉例言之，若醫管局想進行或協助中醫藥業科研工作，而醫管局又認為有需要的話，該局可向管委會申請，引進外地有關專才。

在中藥方面，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一些會議上，我們聽到一些中藥業界的人士對本條例草案有關中藥規管的條文，特別是中成藥註冊方面，表達了疑慮，他們認為條例草案內規管中藥業的條文可能會對他們造成經營困難。我們明白他們的疑慮，我想藉這機會指出，條例草案內有關中藥規管的條文，有相當彈性，我相信管委會在將來訂立發牌細則的時候，定會考慮到業界現時的情況及處境，並與業界經常保持接觸。條例草案內亦提供了一個過渡的安排，使業界能有充分時間去適應新的營運環境。

不過，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內有關對業界發牌的規定，長遠來說，是為提升整體中藥業的水準及保障公眾健康而訂立。我熱切希望業界能按部就班，逐漸提高本港中藥業的水平，擴闊本港中藥業的市場。

在中藥售賣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相當關注本條例草案並不包括規管俗稱“掌櫃”的中藥配劑員。對於掌櫃的工作，由於將來的法例將規定所有的中藥材在運送和貯存時，都必須作清楚及準確的標籤及紀錄，掌櫃在“執藥”時出錯的機會，應可大為減少。然而，我們亦認同議員的提議，我們應透過培訓和進修，讓為數眾多的掌櫃改善他們的水平。我們會鼓勵及推動各有關院校和機構提供更多培訓機會給中藥配劑員，以提高整個行業的水平。

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若得到通過，我們便會在很短期內成立條例草案內訂明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中醫組及中藥組，並會要求管委會盡早制定所須的附屬法例，使中醫註冊可在 2000 年年初展開，以及使中藥業者的發牌及中成藥註冊，可在 2000 年開始分階段進行。

回顧過去，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源遠流長，但因為沒有一個有系統的規管架構，令業界在過去的發展往往未能盡顯所長。對於本條例草案，我們寄以厚望，希望它能有助業界提高水平，保障公眾健康，並為中醫藥於下一世紀在本港的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石。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及政府於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向本會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中醫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中醫藥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中醫藥條例草案》

CHINESE MEDICINE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中醫藥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5、6、8、9、10、12、15、16、17、19 至 25、30、32、33、34、36 至 44、47、50、51、54、55、58、59、61、64 至 68、70 至 73、75 至 78、80、81、82、86 至 93、95、96、98 至 102、104 至 107、109 至 113、115 至 127、129、130、131、133 至 144、146 至 149、151、152、153 及 155 至 15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已指出香港的整體醫療發展不可以沒有中醫藥，同樣地，我們在將來亦不能不考慮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體系。醫院管理局是提供公共醫療服務的最主要機構，但是將來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竟然會沒有扮演溝通角色的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在內，這是怎樣也說不通的。

政府在本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中，回應說他們沒有這樣的考慮，因為醫院管理局現時沒有資助或提供中醫藥的服務，而在不久的將來亦不準備這樣做。主席女士，我認為政府這個想法過於短視，如果政府有這樣的立場或政策，便會失卻今天引入這條條例草案的意義，亦難以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述，要發展中西醫藥的決心。基於這個原因，以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些同事的支持下，我本想打算引入修正案，建議中醫藥委員會的成員中，要有一位由醫院管理局提名的人士。但政府當局竟說該項修正案涉及政府政策，因此，按照《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以提出。主席女士，我認為這樣演繹《基本法》，實在令人覺得可笑。

主席女士，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我很高興剛才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會認真考慮委任一名醫院管理局人士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於這樣已符合我的原則和原意，同時亦因為避免阻延這條法例實施，所以我決定不提出修正案。我希望當局可以遵守它的承諾。謝謝。

全委會主席：雖然有多位委員舉手表示想發言，但我考慮到梁智鴻議員在這階段已撤回他的修正案，所以在現階段無須就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我覺得即使同事撤回修正案，亦應讓其他同事發表意見。雖然我們不會就有關的討論進行投票，但我們亦應有機會發表意見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好的，我希望大家盡量精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由於事出突然，我覺得非常遺憾。自由黨原本準備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深信《中醫藥條例》應提供法律上的保障，規定醫管局委派一名人士加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但剛才梁智鴻議員表示，由於政府會考慮委任一位醫管局的成員加入管理委員會，因此不準備動議修正案。我覺得梁議員的修正案與政府的考慮完全是兩回事。我不明白為何一個能在法律上提供保障的安排，可以只因政府說會考慮這樣做，便能說服梁智鴻議員撤回其修正案。對於這一點，我表示極度遺憾。

此外，我覺得我們的同事如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這般漫長的討論過程中，亦不提出會撤回修正案，卻會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突然說會這樣做，實在難以令人接受的，尤其是梁智鴻議員剛才亦說政府這個原因很可笑，但他一方面說可笑，而另一方面卻把修正案撤回。雖然我們沒有機會就此作出表決，但我亦很感謝主席給我們表達意見的機會，我覺得梁議員的做法是非常不恰當的。

陳婉嫻議員：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到了討論這部分時，我曾代表工聯會建議這項修正，而梁議員亦提出這項建議。為何我們會認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要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成員？我們認為雖然我們要在香港發展中醫藥港，但我們不能忽視我們的西醫，亦不能忽視現時管理香港多間醫院的一個很重要的機構——醫管局，所以，我們認為 18 位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應有醫管局的成員在內。

此外，我亦想對主席說，過去一些關注醫療服務的民間團體，亦一直問政府，為何我們的醫院不提供中醫服務呢？即使香港有提供中醫服務的醫院，例如廣華醫院等亦不是隸屬於醫管局的。提供中醫服務的都是一些慈善機構屬下的醫院。

面對這種情況，我們覺得，如果在這個管理委員會內，加入精通西醫醫術的西醫，便可以讓中西醫之間互相學習。所以，我們看不到為何政府會認為不能這樣做？政府最初也不是很強硬的說不會這樣做，而只是說不能做到。於是我們便說如果政府做不到，便由我們來做。

關於局長剛才所說的話，我在此也不重複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但我想告訴局長，我們不能因為她說一句，便完全相信她。我會繼續監察着的。我想告訴局長，我們是可以提出修正的。當然，如果我們以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來修改政府的條例是會很辛苦的，但我們仍有責任監察着局長的行動，因為我們覺得如果要推動中醫藥港的發展，便沒有理由把兩類醫療機構，即

中醫和西醫的管理機構分開，不讓大家切磋或交流。所以，我會就局長剛才所說的話繼續進行監察。如果局長不做，便留待我們來做吧。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稍後在辯論另外的一項條例草案時會有極大的爭論，因此，我只想很簡單地說幾句，因為我認為梁智鴻議員今天的做法很不尋常。梁議員表示要撤回他的修正案，當然前綫以往也曾撤回一些修正案，而當我們這樣做時，有些議員也有意見，所以我們明白議員是不想有人在最後一分鐘這樣做。但梁議員今次這樣做令我特別擔心，因為這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主席，我希望梁議員再次發言向我們解釋一下。主席，其實我們剛才在樓上開會時也有討論這點。雖然我們對這點的看法與政府不同，但立法會所有同事對這事都有一致的看法。我不明白為何梁議員會提出這件事，並且語帶相關。我不太明白，這樣是否表示有些同事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演繹，即議員可以做甚麼及不可以做甚麼這方面出現了問題呢？這點是我感到特別關注的。

主席，因此，我希望梁議員向我們解釋一下，因為剛才有很多事情他也沒有向我們解釋清楚。我相信如果有同事要撤回修正案，在禮貌上也應告訴其他同事這樣做的原因，特別是就他如何解釋《基本法》方面，政府是否曾經向他提出恐嚇，他和政府之間是否有甚麼“檯底交易”等各點，我希望梁議員向我們解釋清楚。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第二位議員發言前，我想告知各位，按照我們議會的慣例，任何一位議員在得到我的批准動議一項議案或修正案後，如果為了某些理由而想臨時撤回，他是有權這樣做的。如果各位議員認為這做法不太妥當，可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以便進行詳細研究，決定應該怎樣做。

各位可能記得，本會在討論《區議會條例草案》時，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有兩位議員因為退席而撤回其修正案；另一位議員即場要求我准許他無經預告而動議該兩項修正案，我當時批准他這樣做，因為我考慮到各位議員已有足夠時間考慮該兩項修正案的內容。當時我亦表達了我個人的意見，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恰當。因此，在數天後，在我的指示下，秘書處便向各位議員發出一項通告，說明如果有一位議員已提交修正案，而其他議員

又擔心該位議員會臨時撤回他的修正案，令大家沒有機會討論該項修正案內容，這樣的話，議員是可以同時提出一項內容相同的修正案的。這機制可供大家參考，讓我說得簡單點，如果各位議員認為要“買保險”，是可以這樣做的。

在某位議員決定撤回他的修正案後，如果各位認為不滿意，議員可以透過其他渠道進行討論，因為會議的時間是十分珍貴的。如果大家要討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稍後還有機會讓議員詳細討論。我在此只是告知各位有關我的理解而已。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the only thing I really wish to say is that clearly, Dr LEONG is entitled to withdraw the motion, bu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mind Members that it is possible for motions, including amendments, to be moved jointly by two or more Members. I assume that if the motion had been moved jointly, let us say by Dr LEONG and myself, I do not know what the situation would have been on Dr LEONG wanting to withdraw, whether I would be left with it by myself or whether one of the two joint movers can actually withdraw the motion. That is a matter not for today's business but is obviously something that either the House Committee or our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need to look into.

That having been said, I think that this particular aspect of the amendment that would have been proposed by Dr LEONG is not something new to this Council. Over the years, this Council has deb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long and hard, about the entitlement of certain institutions or authorities to either choose their own representatives or even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to the then Governor o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now, for appointment into certain bodies. It is an entitlement or right that we have fought for many years. So, I think on that particular aspect, I am a little disappointed that Dr LEONG, who does represent the Medic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nd in some ways, many of his supporters would be i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s content with an assurance by the Government. I have no doubt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live up to its word, but that is not the issue before us today. The issue really is that if Members feel that a particular institution or authority ought to have a nomination right into another body, we should incorporate that in the law and not simply take the word of the Government of today.

Thank you very much.

全委會主席：何敏嘉議員。我希望何議員是最後一位就這事而發言的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是會就第 4 條發言。

全委會主席：第 4 條.....

何敏嘉議員：是有關撤回了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如果你想就第 4 條發言，稍後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就第 4 條提出修正案。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是想提及有關梁智鴻議員原本想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當然，我不可以限制你的言論自由，不過，如果我剛才沒有聽錯的話，羅致光議員已代表民主黨對這一項修正案表示不贊成。

何敏嘉議員：我有些補充。

全委會主席：好吧，請你發言，何議員。

何敏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便是民主黨本來也不贊成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們的看法是如果要成立專業的委員會來規管中醫的話，我們不單止要把醫院管理局的成員包括在內，我們同時也要想一想，我們是否也要把衛生署包括在內。由於東華三院也有提供中醫服務，為了方便溝通，我們可能也要把東華三院董事局的成員也包括在內。

我覺得這是一個無窮無盡的“分餅仔”遊戲。把醫院管理局的成員包括在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也並不表示政府是否會在日後的醫院管理局屬下的機構提供中醫服務。我們曾說過支持由公營機構提供中醫服務，但中醫服務

不是一定要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也可以由衛生署提供，甚至政府也可以成立第三個局來提供這種服務。

主席，我們覺得把醫管局加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與政府將來會否提供公營的中醫服務，兩者之間其實並沒有必然的關係。至於本條條例草案，其實是規管中醫和中藥的條例草案，而不是規管將來的中醫藥服務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主席，既然這麼多位同事曾提出意見，我也想在這裏說幾句。

首先，收回修正案的人，我想我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我相信在本屆的會期中，這也並非是我要收回的最後一項修正案，我稍後還會收回另一項修正案，且讓我在此作出預告。我提出要把醫院管理局的成員加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理由其實很簡單。我覺得醫院管理局是最大的公營醫療機構，亦是最大的醫療服務機構，如果要發展中醫藥，但又不在這方面發展的話，便不會達到好成果。換句話說，如果醫院管理局與將來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之間沒有任何橋樑的話，日後的發展亦未必能達到大家所預期的結果。

政府就這項修正作出回應時，確實曾說這項修正案涉及政府的政策，按照《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是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但主席女士，你批准了我的申請，而我亦並非因為這個理由而被政府嚇怕。此外，作為內務委員會的主席，我絕對維護立法會所決定的《議事規則》。既然主席容許我向本會提出修正案，換句話說，即表示我無須遵照政府所說的話，因此，我覺得很可笑。

我撤回條例草案的理由很簡單，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希望醫院管理局的成員加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而局長說會認真考慮委任一名醫院管理局的成員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因此，我希望政府是有誠信的。如果大家都覺得政府是可以信任的，我的目的便已達到了。基於這個理由，我才撤回我的修正案。謝謝。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相信在梁智鴻議員講述了他為何收回第 4 條的修正案之後，你應容許我們就此點向他查問清楚。剛才梁議員說，政府已答應醫管

局屆時可委任一位成員加入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我希望知道究竟屆時是由醫管局來委任，還是政府現時和梁議員之間已有默契，即梁智鴻議員屆時說委任哪位，政府便會委任該位成員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梁智鴻議員既然說是為了這個理由而撤回他的修正案，局長或梁智鴻議員也應向我們作交代。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員不應再為此事糾纏下去，我亦不會再邀請任何一位議員就此事發言。我認為在這會議廳裏，議員雖然可以詢問他的同事為何要做某件事，但撤回修正案的權利，是那位同事應有的權利，是《議事規則》所容許的。至於怎樣估計該位同事某項行動背後的目的，我相信亦不是議員須特別討論的一件事。當然，我不可以阻止各位這樣做，但我希望各位應有一定程度的互信。我並不是單就這件事來說，而是對整體議會的一切事務，我也希望如是。

現在我們繼續處理第 4 條，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有關修正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建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是因應議員的要求，讓行政長官可委任來自科研機構的人士為管委會成員。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7、11、13、14、18、26、27、28、29、31、35、45、46、48、49、52、53、56、57、60、62、63、69、74、79、83、84、85、94、97、103、108、114、128、132、145、150、154 及 160 條。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7、11、13、14、18、26、27、28、29、31、35、45、46、48、49、52、53、56、57、60、62、63、69、74、79、83、84、85、94、97、103、108、114、128、132、145、150、154 及 16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在第 2 條釋義部分，把中成藥的釋義作出修正，使其能更清楚反映條文的原意。此外，我們亦建議加入“住用處所”的釋義。

議員在本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了對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及其轄下各組和各小組成員組合的意見。我們接納了這些意見，並建議對第 13、14、26、27、28、29 及 31 條作出修正，以便委任來自科研機構的人士為管委會，各組和小組的成員。我們並且建議在紀律小組及中藥業監管小組各增加一名業外成員。

議員亦表達了對管委會運作的關注，我們因此建議對第 11、45、48 及 49 條作出修正。為使管委會具有更清晰的權力指令其轄下的中醫組及中藥組

來執行管委會定下的政策，我們建議對第 11 條作相應的修正。修正第 45 條則是規限管委會須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處理其事務。修正第 48 及 49 條則是更明確規定管委會如用文件傳閱方式處理事務，則須受會議常規的限制，以確保該程序能被適當採用。

此外，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建議修正第 46、97 及 103 條，讓管委會或上訴法庭，可在特殊情況下，考慮延長提出上訴的期限。所指的特殊情況，會在經修正的第 46 條指明。

我們亦注意到，議員及業界對這個中醫藥規管架構運作的透明度十分關注。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建議修正第 83、85 和 94 條，使中醫組須在憲報以公告形式，刊出可申請有限制註冊中醫來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名稱，以及有關安排註冊審核的資料。除此之外，為保障消費者，我們亦建議修正第 53 條，使註冊中醫除姓名及地址外，亦要把其資歷刊登在憲報上。

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負責中醫註冊事宜。議員和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內，商討了註冊安排，並建議對有關的條文作一些細節的修正。我們建議修改第 56、57、62 及 63 條，包括規定中醫組須盡快完成執業資格試覆核，中醫組必須發出證明書予在執業資格試中合格的人，以及給予中醫組權力可向管委會建議成立特別小組，以審核個別註冊中醫因健康理由，而被認為有可能不適合作中醫執業的事宜，保障有關中醫的權益。

另一方面，我們建議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大前提，修正第 69 條，使中醫組可對藉過渡性安排獲註冊的中醫，在執業方面加上某些條件和限制。為使中醫執業資格試更有認受性，我們亦建議修正第 60 條，明確說明中醫組可為執業資格試委任考試官。

為使中醫在使用名稱時有更清晰的指引，我們建議修正第 74 條，使中醫可用稱謂的格式更清楚載列在條例之內。

在中醫紀律方面，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建議。議員指出條例草案並無規定執業證明書持有人，如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定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須即時向註冊主任報告。我們現建議修改第 79 條，規定如有上述情況，執業證明書持有人須即時向註冊主任報告。此外，註冊中醫的姓名可因健康理由，而須從中醫名冊中刪除。我們建議修改第 97 及 103 條，使這些中醫可向管委會上訴，而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內，亦有反映中藥業界關注到本條例草案條文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建議修改第 114、132、145 條，把中藥材零售商和中成藥製造商，所能提名執行職務的副手，由 1 名增至兩名，以增加業界營商時的彈性。此外，我們認為牌照持有人的僱員，如有違反若干本條條例的行為，例如提供失實或虛假的陳述、延誤或妨礙視察員行使權力等，牌照持有人不應因此而負上法律責任。我們建議修改第 150 條，將牌照持有人須負上的法律責任範圍縮窄。

有幾位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使一向有使用針灸的西醫、牙醫及物理治療師，可在本條例草案實施後，繼續使用針灸，而不會觸犯《中醫藥條例草案》。

我們在仔細考慮過這些意見後，決定採納這些建議，因此，我們建議修正第 108 條，加入條文，使所述的 3 個專業如使用並非建基於傳統中醫藥學的針灸，作為他們的專業治療的一部分，便可獲得豁免，不受《中醫藥條例》的規管。

第 160(5)條的修正，旨在調節管委會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使管委會除可以附屬法例訂立有關程序外，亦可訂立其他有關執行的細則，及訂明所具的權力。

第 7、18、35、52、84、128 及 154 條的修正案是技術性的修正，或措辭上的修改，目的是使這些條文更清晰及簡潔。

以上的修正案是政府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的討論後所提出的，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

第 18 條（見附件 II）

第 26 條（見附件 II）

第 27 條（見附件 II）

第 28 條（見附件 II）

第 29 條（見附件 II）

第 31 條（見附件 II）

第 35 條（見附件 II）

第 45 條（見附件 II）

第 46 條（見附件 II）

第 48 條（見附件 II）

第 49 條（見附件 II）

第 52 條（見附件 II）

第 53 條（見附件 II）

第 56 條（見附件 II）

第 57 條（見附件 II）

第 60 條（見附件 II）

第 62 條（見附件 II）

第 63 條（見附件 II）

第 69 條（見附件 II）

第 74 條（見附件 II）

第 79 條（見附件 II）

第 83 條（見附件 II）

第 84 條（見附件 II）

第 85 條（見附件 II）

第 94 條（見附件 II）

第 97 條（見附件 II）

第 103 條（見附件 II）

第 108 條（見附件 II）

第 114 條（見附件 II）

第 128 條（見附件 II）

第 132 條（見附件 II）

第 145 條（見附件 II）

第 150 條（見附件 II）

第 154 條（見附件 II）

第 16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是支持這系列的修正案的，但我想談一談關於第 108 條第(3)款的問題，這項修正案在條文中豁免了執業西醫、牙醫和註冊物理治療師，在法例生效後可以繼續使用針灸的管制。在此期間，我很高興我們可以解決了西醫、牙醫和物理治療師在這方面使用針灸的安排，但在接近恢復二讀時，我仍然收到其他專業團體，包括註冊脊醫（雖然脊醫現時仍未能正式註冊）及職業治療師向我提出，其實他們的行業亦會牽涉在這些針灸活動之內。

由於我們要趕及在今次會期最後一天通過這項法例，以便我們可以利用這段暑假期間作出安排，讓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所以我很希望利用這段過渡期間，即法例通過後而其他部分仍未生效的一段時間，再與政府商討其他專業使用針灸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將來整條法例生效後，其他不同專業使用針灸時便可能會犯法。我希望在這個暑假或未來一年的過渡期間，可以與政府跟進有關其他行業使用針灸的問題。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想說我十分樂意跟議員繼續研究剛才何敏嘉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7、11、13、14、18、26、27、28、29、31、35、45、46、48、49、52、53、56、57、60、62、63、69、74、79、83、84、85、94、97、103、108、114、128、132、145、150、154 及 16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53A 條	正式獲得的機密資料的披露
新訂的第 161 條之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新訂的第 161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162 條之前的標題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新訂的第 162 條	取代條文
新訂的第 163 條之前的標題	《醫生註冊條例》
新訂的第 163 條	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

新訂的第 164 條	取代條文
新訂的第 165 條	眼疾的治療
新訂的第 166 條之前的標題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新訂的第 166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167 條	某些免責辯護；有關中醫的條文
新訂的第 168 條之前的標題	《香港海關條例》
新訂的第 168 條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新訂的第 169 條之前的標題	《診療所條例》
新訂的第 169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169A 條之前的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新訂的第 169A 條	申請及豁免
新訂的第 170 條	修訂附表 1
新訂的第 171 條	修訂附表 2
新訂的第 172 條	修訂附表 3
新訂的第 173 條之前的標題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新訂的第 173 條	藥劑製品及物質的註冊。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53A、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69A、170、171、172 及 173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以及第 161、162、163、166、168、169、169A 及 173 條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第 153A 條是應議員及業界的要求，規限管委會，各組和小組成員，以及公職人員，除在指定的情況下，不得洩露在行使職務時所接觸的商業秘密，以保障業界的商業利益。

新訂的第 161 條是相應修訂，把在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有關藥物的釋義，擴大至包括中藥材和中成藥。

新訂的第 162 條是相應的修訂，把在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內有關豁免傳統中藥的條文，修正為配合《中醫藥條例草案》內所指的中醫藥及中成藥，但如該含有中藥成分的藥劑製品亦含有西藥成分，則須受第 138 章的管制。

新訂的第 163 條是相應的修訂，把在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內有關豁免其他醫護專業的條文，擴大至包括在《中醫藥條例》下註冊和表列的中醫。條文亦規定有關中醫在執業所犯的罪行，只可根據《中醫藥條例》被檢控，以避免受到雙重檢控。

新訂的第 164 條亦是相應的修訂，旨在就《醫生註冊條例》其中有關中醫藥的條文，對中醫如何使用有關的稱謂，作出修正。

新訂的第 165 條亦是對《醫生註冊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把該法例內有關眼疾治療的條文修改，使中醫可用中醫方法治療眼疾。

新訂的第 166 條也是相應的修訂，把在第 231 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有關藥物的釋義，擴大至包括中藥材和中成藥，使其亦受到這條條例的規管。

新訂的第 167 條亦是相應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把有關傳統中醫免責辯護的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正，讓有關條文可由註冊和表列中醫引用。

新訂的第 168 條也是相應修訂，把在香港法例第 342 章，《香港海關條例》有關條文修正，使海關人員可根據該條例，協助執行《中醫藥條例》。

新訂的第 169 條也是相應修訂，把在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有關中醫藥的條文，因應《中醫藥條例》的實施，在提述上作出修改。

新訂的第 169A、170、171 及 172 條是相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的《進出口（一般）規例》，把部分中藥材納入有關規例的規管範圍內，使在進出口這些藥材時須申領出口或進口通知書。

新訂的第 173 條是相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之下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使“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考慮含有中藥成分的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時，須諮詢“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除了第 153A 條外，上述新增的修正案全部是因應《中醫藥條例》的通過，而須對一些現行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上述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文件內的新訂的條文，以及有關條文的標題，予以二讀。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53A 條、新訂的第 161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61 條、新訂的第 162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62 條、新訂的第 163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63、164、165 條、新訂的第 166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66、167 條、新訂的第 168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68 條、新訂的第 169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69 條、新訂的第 169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169A 條、新訂的第 170、171、172 條、新訂的第 173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73 條。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53A、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69A、170、171、172 及 173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以及第 161、162、163、166、168、169、169A 及 173 條之前的標題。謝謝主席。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53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1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1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2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2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3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3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4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5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6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6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7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8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8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9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9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9A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69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70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71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72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73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7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新訂的條文，以及條文的標題。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3 及 5。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訂附表 2、3 及 5，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2 的修正，是衛生署在翻查更多權威性的藥典後所提議的輕微修訂，更正附表內一些中藥材的名稱及說明的細節，其中多為拉丁文名稱方面的拼讀修正。

附表 3 的修正，是因應議員的要求，稍為修改第 I 部的內容，更明確地列明中醫組在紀律查訊程序方面的職能。

附表 5 有兩項修正。第一項是因應議員的要求，把部分中醫組的轉授權力，規限於只可轉授至考試小組或註冊事務小組。第二項修正是把中藥組可發出製造商證明書的權力，轉授予中藥業管理小組。

主席女士，以上的修正純粹是技術性的修正，經政府和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後提出，懇請各位委員予以通過。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I)

附表 3 (見附件 II)

附表 5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3 及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中醫藥條例草案》

CHINESE MEDICINE BILL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中醫藥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中醫藥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中醫藥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提出一項休會辯論的議案，休會辯論的議案是“有關政府官員涉嫌干預、騷擾或妨礙本會議員返回會議廳投票事宜”。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提出休會辯論是要得到你的允許，但並無須預先通知。我也許應先向主席解釋一下這樣做的急切性，因為由現在起，我們將會討論多條很有爭議性的條例草案，我不想看見政府官員繼續用某些方法或形式來左右議員的投票取向，我希望他們不要作出過分或犯法的行為，所以這項議案是有急切性的。

我亦曾與政府官員談過這問題，告知他們我會這樣做，並且也盡量與有關的議員和很多政黨談過這問題。不過，主席，如果你覺得須用少許時間考慮，我當然會先坐下，但如果你讓我繼續，我現在已準備繼續發言。

主席：我需要時間來考慮，讓我考慮這事情是否有迫切性及其重要性。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3 時 48 分

3.48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06 分

4.0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李柱銘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16 條，要求我批准他無須預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是：“有關政府官員涉嫌干預、騷擾或妨礙本會議員返回會議廳作出表決事宜”。

按照《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2)款，我必須信納這項議案所提出的問題有迫切性和重要性，才可准許李議員動議此項議案。我相信這項問題是有重要性，因為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9 條，有一項關於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的條文。第 19 條(a)段的意思大概是：凡任何人妨礙或騷擾任何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的議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這項法例非常清楚，所以，如果真的有有人這樣做，亦有人投訴，便要進行調查。在調查完畢後，再將調查結果交予律政司，由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提出起訴。

我認為這件事不合乎迫切性，因為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以及在座的各位官員也知道，法律明文規定是不應該這樣做的。如果有人作出這種行為，便要自己承擔後果；如果是涉嫌，便要有證據證明他有作出這行為。經過李議員提出，再經過我現在不厭其煩地向大家說明一遍後，我相信無論議員或官員也知道要表現適當行為，如果作出不適當的行為，便要自負後果。

按照今天的議程，還有很多事項須由各位議員進行辯論、決定和表決；今天也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的會議，因此，我決定不批准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要求。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我已批准《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2 月 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 February 1999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1999, I would like to give a brief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major provisions in the Bill seek to ame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electoral law for the second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Bills Committee held 23 meetings and also received submissions from a total of 69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function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EC) provided for in Annex I of the Basic Law is to elect the Chief Executive. Its term of office is five years. The function of the EC provided for in Annex II of the Basic Law is to elect six Members of the second Legislative Council. Annex II of the Basic Law states that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EC mentioned therein refers to the one provided for in Annex I of the Basic Law.

Members express concern over whether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composition of the EC in the Bill, if passed, would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or would pre-empt a decision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EC prescribed in Annex I.

They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functions of the EC will affect a person's decision on whether or not to run the candidature for an EC member.

The Legal Adviser has advised that from the plain and literal meaning of Annex II, the EC which returns six Members for the second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intended to be the same as the EC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Bill provides that an EC be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returning six Members in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The EC as proposed in the Bill is 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Annex II of the Basic Law. Annex I prescribes the method of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introduce a separate bill on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later.

Members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reply. Notwithstanding Members' repeated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provided a definite reply on whether the EC proposed in the Bill will be the same EC responsible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second term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ut has merely assured Members that the bill providing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not contravene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sic Law.

Under the Bill, Hong Kong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holding office on 30 June 2000 are to become *ex officio* members of the EC established for returning six Members to the second-term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aised concern over this issue. It is of the view that if the registered *ex officio* members of the EC are not elected to the second-term Legislative Council or the next term of office of the NPC, they should cease to be *ex officio* members of the EC.

After conside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provide for a mechanism for updating the *ex officio* membership of the EC. Under the arrangement,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nd the Hong Kong Deputies to the NPC holding office on 30 June 2000 should be registered as *ex officio* members of the EC. When there are subsequent changes to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the Hong Kong Deputies to the NPC, the names of those who no longer hold either of those offices should be removed from the final register of the EC. The names of those newly elected to the new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the NPC will

be added in the register.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adjust the electorates of individu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Cs) and to amend the names of some existing eligible electors. In response to some Member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add constituents to the Transport FC and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FC. Some individual Members may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expand the electorates of the Transport FC, Wholesale and Retail FC, Textile and Garment F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C to allow for wider represen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disruption to the electoral process, the Bill provides that if the Returning Officer of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ecomes aware of the death or disqualification of a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before the polling day, he may strike out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from the list and add the name(s) of the surplus nominee(s) to the list to make up the difference, and allow the election proceedings to continue.

A few Members hav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consider the proposal which is unfair to a person who contests the election as a single candidate. Having considered the views of Member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introduc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delete the provision which allows the Returning Officer to revise the list of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s and to make other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he Bill also proposes that the election proceedings should continue if a candidate is disqualified or died before the polling day. Som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that as far as the FC Election is concerned, if the Returning Officer becomes aware of the death or disqualification of a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after the close of nomination and before the polling day, he should terminate the election proceedings and a by-election should be arranged. This is because many FC Elections have only two nominated candidates. In the event that one of the candidates has become disqualified or died, the remaining one will be automatically elected, hence depriving electors from having a choice.

Having regard to Members' views,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introduc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require the Returning Officer of a FC Election to terminate the election proceedings if he becomes aware of the death or disqualification of a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after the close of nomination but before the polling da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should then arrange for a by-election.

The Bill also proposes to allow electors to apply for voting before the general polling day. While Members are in general supportive of the proposal, they hav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address a number of issues including their concern that if the results of exit polls conducted on advance polling day are released before polling on the general election day, it may undermine the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election.

After consideration of Members' views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court ruling made in Canada last year, the Administration believes that legislating against the release of exit poll results by the media before the close of all polls may run the risk of contravening Article 27 of the Basic Law, which provides that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paramount importance of fair and impartial elec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me to the view that advance polling should not be introduced in the next year's election before the problem mentioned is resolved.

Some Members have expressed great disappointment over the Administration's change of stance on the matter.

But, Madam President, the great disappoin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change of stance does not end there. As you are aware,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through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ought your permission to move two amendments, originally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Eric LI and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if these were to be withdrawn by their proposers. Mr LI's amendment concerns the deletion of corporate voters in the Social Welfare FC and one of Dr LEONG's amendments seeks to include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who will be registered or listed under the Chinese Medicine Bill, which is passed today, into the existing Medical FC.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f this Bill, I convened an urgent meeting today to enabl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o discuss the matter.

Madam President, you have been advised that a majority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were agains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course of action and some fairly strong views were expressed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apparent change of stance. Understandably, Members were concerned at this last minute change of stance so much so that the standing difference between this

Counci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ver the position on Article 74 of the Basic Law surfaced once again. But be that as it may,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aw for the first tim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by the Administration when we met earlier today. So, effectively, what we were asked to do as a Committee and as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ere to endorse these last minute amendments without, and I emphasize, without, the opportunity of detailed scrutiny. I confess that I find it quite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what possess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mbark on such course. Several Members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ain whether it was possible for us to proceed with Mr LI's amendment and if it was passed, to deal with any shortcomings by way of an amendment bill later. As for Dr LEONG's proposed amendment, if that is withdrawn, could the Administration bring it back in the same amendment bill? Sadly, no satisfactory reply was forthcoming.

Madam President, the tragedy of the situation is that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ill probably be unable to bring a Member's bill to rectify any shortcomings or fill any void. I hope that this will be a salutary lesson for all of us and, in particular, the Administration — please do not ask this Council to diminish our resolute position and stand that Members can and will continue to use our power and right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government bill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千石議員：主席，無論今天本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的條文最後有多少項的修訂能夠成功通過，都不能夠改變一個可悲的事實，便是明年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仍舊是一個不民主的選舉。

特區立法會的民主步伐，受制於《基本法》的規定，全面直選的時間可說是遙遙無期。今屆立法會只有三分之一的議席是由“一人一票”直選產生，明年則是象徵式加 4 席，到 2004 年，直選產生的議員亦只是佔立法會一半的議席；之後又如何呢？是完全沒有保證將會是全面直選的立法會。

政府必然會說，《基本法》已經規定了“循序漸進、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在特區成立 10 年之後，將會進行政策檢討，決定是否會落實“全面直選”；但我可以在今天作出預測，幾年後進行的所謂政制檢討，必然是“空檢討”，以為屆時會落實“全面直選”，簡直是“天方夜

譚”。

眾所周知，要在 2007 年的檢討中發展進一步的民主，根本是難於登天，因為任何修改必須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更要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同時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如果大家不是自欺欺人，相信在座的同事都不會相信，全面直選的議案可以獲得本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支持，更不會相信由八百人選舉委員會推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會支持立法會全面直選。

事實上，在立法會全面直選的問題上，行政長官和政府當局是經常“吹淡風”；甚至，行政長官為了維持他心目中的“行政主導”，不惜全面打壓立法會，惟恐立法會挑戰行政當局的統治，自然更難以令人相信行政長官會支持由全面直選產生的立法會。

上個月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一個國際研討會就政制發展問題所作的致辭，可說是近期政府“吹淡風”的代表作。

政府“吹淡風”以盡量拖慢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由始至終都是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綜合來說，反對全面直選的理由主要有 3 方面：第一，是說現在市民只關心經濟和民生問題，而不關心民主；第二，是說香港的政黨發展未夠成熟；第三，則是說是否推行全面直選，還要考慮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

大多數市民支持全面民主、支持所有立法會議員由普及而平等的直選產生，這是鐵一般的事實；而更重要的是，我相信，以“一人一票等值”的方式選出市民的民意代表，是每一個香港人的基本權利。以社會未有共識來否定民主，只是維持專制統治的藉口。

至於說香港的政黨未夠成熟，其實是將問題本末倒置。全面直選與政黨發展，可說是雞和雞蛋的關係；假如沒有全面直選、沒有擁有實際決定政策權力的民意代表，又如何能發展具規模的政黨和政治團體呢？

當然，更重要的，是立法會議員能夠反映普羅市民的意願；不管議員有沒有政黨支持，只要獲得市民的授權，便是參與政治決策最有力的基礎。

說到行政立法關係，坦白說，這正正顯示出為何行政長官和政府必然會大力反對本會全面直選。我相信行政立法關係的要害是，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推選出來，缺乏民意支持，相反，立法會則有更多民主成分，因而出現行政、立法之間的緊張關係。因此，要理順行政立法關係，最徹底的解決辦法乃是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向全體港人負責，而不是好

像政府現時的做法，藉拖慢立法會民主步伐和打壓立法會的威信來維持政府的行政霸道。

在《基本法》的框框下，本條例草案訂定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方式，無論如何，不會產生一個民主的議會、不會產生一個真正代表港人的議會。我要向全體香港市民指出，全面直選的日子，不會自動到來，大家亦不要奢望行政長官會同意全面直選；民主派要走的路仍然很漫長，建制外的民主運動將須由我們繼續發動，直至民主到來。

主席，剛才談到行政霸道；事實上，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即使今天的立法會，政府亦要全面封殺。為了阻止本會同事提出修正案，政府竟至昨天才突然表示希望取代本會兩位同事提出修正案；這種堅持所謂“行政主導”、“以我為主”的霸道表現，使我覺得十分遺憾和憤怒！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每次進行立法會選舉的辯論，我相信都會產生政治“陣痛”。因為這議題極具刺激性，也出現一些我們從未想過的論調，例如一些所謂“陰謀論”；但每每均會令立法會議員不得不日以繼夜、樂此不疲地為自己的理念爭持。

回歸之後，這種公開議政的空間和精神未有減少，我相信今天已能體現。所以無論今天投票結果如何，我也認為在這個政治層面，體現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

當然，有這種精神未必有最好的效果。特區政府對本港的政治形勢有充分掌握，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讓立法機構有較多自由度，來決定議會本身未來的命運，如果政府對所有議員提出的議案全部持相反或反對的態度，而且更極力地拉票來維護自己的立場，便會令人覺得政府缺乏應有的政治胸襟和自信。這段稿是我昨天寫的，昨天我覺得政府對最少兩項議案持不同的看法；雖然稍嫌遲來，但我始終覺得是一種進步。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也未可算是“鐵板一塊”。同樣，議員的議政風範，亦可作為我們自己的政治胸襟和政治立場的一次大檢閱。

由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眾多，實在很難在二讀辯論時一一涉及，很可能有部分的意見要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能提出補充。今天我會集中談及自己在社會福利界的修正案。事實上，這絕對不是一個新鮮的議題，相信在座臨時立法會時期的同事都記憶猶新，在 1997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29 日我們分別就有關的界別進行充分的辯論。在座各位應已收到我呈交的有關資料。

尤其是在 9 月 27 日的辯論，可以說是由激情開始，不過，後來，在我重看紀錄時發覺，則是以相當理性平和的方式收場。最初的爭拗點，是社聯應否有一個特定的地位，擁有投票權，而其他非社聯成員，如果也是從事社會服務的團體，是否也應擁有同樣的投票權。政府那時和我同一陣綫，反對改變一些久已運作良好的原有制度。

但後來的爭拗點慢慢改變，我記得程介南議員首先提出問題，便是如果讓我作一個選擇，究竟是讓社聯退出投票，還是讓所有人都有投票權？這是一個問題，不是一個立場。我在中段發言回應時說，作為社聯的主席，我會毫不猶豫地呼籲社聯的成員放棄投票權。

雖然我作出了這個提議，但仍須獲得社聯團體的認同才行。我順利地提出這些意見後，慶幸沒有被社聯的團體離棄，他們不但再推選我為主席，更在 97 年 10 月進行了全面的問卷調查，結果在回收的問卷中，有八成八的會員同意我取消社聯作為過渡角色的安排，全力支持專業社工一人一票的方案。

對於這個目標，我在給予大家的書面資料中，亦有引述數位同事的看法，對於這個最終的主要目標，即專業社工一人一票，立法會內（未必是在今天）並沒有人發言表示異議。

這項修正案是循着這個最終目標來進行的，事實上，對於這個擁有八千多票（註冊社工的票）及超過 200 張團體票的功能界別來說，修正案不能改變任何政治現實，也不會有甚麼實質的影響，只是對於專業人士來說，條訂本條例無疑是賦予其專業地位的認同，就如會計師、工程師、醫生、教師、護士等，以及一些有類似專業背景的功能界別有公平和相同的認受性。我覺得從這個意義來說，這個目標是值得大家支持的。

至於有人覺得這會剝奪了一些新登記的投票人士的權利，因而加以反對，我不能認同這種看法。隨着政治局勢不斷改變，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投票權利幾年來經常改變。立法會不能、也不會因為一些政治投票權利的改變，而不作出修訂。我相信每一黨派也曾支持過類似有關的修訂。

立法、修法無可避免地都會限制、取消或改變個別人士的種種權利，政治權利，或其他權利。這些法例的修改如經過公開的辯論，便會有一個正確的目標，提出來討論，不應成為修法的障礙。

今次是社聯主動提出放棄投票權，當然有反對的意見，但只有 11 個。政府所提出的 7 個新登記團體，我們不知道在這 7 個之中有多少個反對。即使這 7 個全計算在內，在整個功能界別中，有 8 500 名專業社工及二百多個團體支持修正案，只有十多個團體反對，整個功能界別的總體意願，是無可置疑的。

民主的決定是要尊重少數，但社會上有多元和不同的意見，不能一成不變，我們也須考慮大機制和大規律，亦要少數服從多數，如果政府或部分議員為了“保住”幾票的反對，要改變或演繹這個規律，我會感到失望。時間差不多了，我提出撤回第 44 條的修正案，絕對不等於我將來不會提出修正案，只是由於有一點技術性的問題，我聽了政府和本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同意沒有必要提出這條文，但對主體條例來說，是一點也沒有分別。我亦會繼續堅持提出我的修訂。

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在回歸後這兩年，我相信一般市民都覺得香港是今不如昔，我們出現了一個普遍倒退的現象，除了在經濟方面的倒退，民生方面的倒退，例如失業率上升，通縮持續等外，還有政治上的倒退，例如恢復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政府很決斷地取消兩個由選舉產生的市政局等。甚至最近還因居港權而產生的法治倒退。所以，概括來說，回歸後這兩年，令我們覺得今不如昔，香港是走上了一個倒退的局面。

要解決這問題，主席女士，最核心的是要將香港政制民主化，使立法機關盡快透過“一人一票”普選產生，我們的行政長官，也是透過“一人一票”普選產生，這樣才能使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也只有如此，政府才能夠充分照顧和反映市民的意見和利益。民主黨今次提出 4 項修正案，其中包括在 2000 年立法會 60 個議席由直選產生。但由於主席作出裁決，令我們不能提出，我們是很尊重你這方面的意見，但日前我們進行過一項民意調查，發覺超過 65% 的被訪者，均支持在 2000 年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

我們亦提出第二項修正案，是把“比例代表制”恢復為“單議席單票制”，我們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 61% 的被訪者全面支持恢復“單議席單票制”，在第三項修正案中，我們提出有關禁止投票日拉票的冷靜期，在我們的民意調查中，亦獲得 57% 的被訪者支持，表示市民基本上是支持政制民主化，走向全面普選。當然我們也透過張文光議員提出一個政府補助選舉開

支的修正案，若候選人取得有效選票的 5%，政府便應撥還部分經費。雖然有超過 46% 的被訪者反對，但亦有三成以上的被訪者支持，我們覺得儘管在其他歐洲國家或鄰近地區已很普遍，這個概念在香港可能較新，但我相信我們如增加這方面的討論，隨着時日的發展，市民會更能理解其重要性，令政黨的發展會更為正常，而無須受到金權政治的影響。

主席女士，對於我們今次的審議工作，各位同事也很努力，因為大家都知道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會進行選區劃界，所以大家都努力地進行審議工作。但對於今次政府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手法，民主黨深表遺憾。昨晚深夜，政府表示希望能夠取代（政府函件用 "takeover" 這個字）梁智鴻議員和李家祥議員，在他們同意之下，提出這項有關的修正案。其實，李家祥議員和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很早便已提出，但政府一直對他們表示保留的態度，完全不加以理會，直至昨天才發表聲明，表示希望能夠在他們同意下，取代他們所提出有關的修正案，因為他們的修正案有些技術上的問題。這根本顯示出政府完全漠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到了最後關頭，政府可能發覺他們的修正案有機會獲通過或不獲通過，便很草率地作出這些決定，令本會完全被政府牽着鼻子走。很多時候，政府如覺得適合便採用，覺得不適合便漠視不理。

最令我們民主黨反感的是，政府向議員說，若他們提出修正案，便會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因為政府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除可應用於政府的議案，還可應用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以梁智鴻議員或李家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縱使通過，日後亦會面對法律問題。我不知道是否這個原因，對他們產生一些影響。但無論如何，政府的說法是漠視了立法會一致的意見，而我們的一致意見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只可應用在政府的議案，而不可應用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堅持立場，立法會已因“一會兩局”的投票機制，使民主步伐被限制，再加上議員法案被限制等，監察政府的權力即大受削弱，如果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也受到這種限制，我相信我們的權力會進一步遭受削弱，這是非常不可取的。

民主黨提出 4 項修正案之中，有 3 項獲得主席批准，我們有機會提出，希望藉着這個機會，大家能夠多予討論，亦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討論有關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我知道在回歸後，我們如討論立法會的選舉或本港的政制時，必須以《基本法》和《基本法》附件所規定的循序漸進的模式來進行，離開了這個基礎，我們的討論

便變得沒有意思，除非這個基礎有變，則另作別論。

民建聯的同事今天會就各項的修正案提出他們的意見，我在此先就數項較為主要的項目作些說明。

首先，是有關楊森議員提出的以“單議席單票制”來取代“比例代表制”的修正案，民建聯是會反對的。我們提出的理據是，回歸後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是用“比例代表制”，我們認為這是行之有效的制度。剛才楊森議員用“恢復”這個字眼，即恢復使用“單議席單票制”。事實上，香港最先有選舉時，亦不是使用“單議席單票制”，91年的立法局選舉，是使用“雙議席雙票制”，所以很難說是恢復“單議席單票制”。我覺得這個制度是行之有效的，而另一方面，它也是一種“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方式。現時有些說法，或有些調查，產生誤導作用，令市民以為“單議席單票制”才是民主，而“比例代表制”則不夠民主；甚至有人說“單議席單票制”才是“一人一票”，而“比例代表制”便不是。我希望這些誤導的言論不應再在市民之間流傳。

如果就選舉的效果來說，選民投票選出適當的議員來代表他們表達意見，“比例代表制”便有其優點的。這類的爭論，我們過去在議會外已進行了多次，“比例代表制”最少不會出現一個現象，便是在所有選區內，取得51%選票的某個政黨或集團，便可以囊括全部議席，而獲得49%選票的候選人則可能連一個議席都拿不到。這種情況，最少在“比例代表制”中是不會出現的。

民建聯及民建聯的成員，早在民建聯未成立之前，對各種“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模式已有了立場。在八十年代末，《基本法》起草時，我們的成員（當時還未有民建聯）已比較過各種選舉方式，並認為“比例代表制”較為適合香港。

由李永達議員提出有關禁止拉票日，即所謂“冷靜期”的修正案，我們亦反對。我們認為由回歸前至回歸後，我們的議會選舉是冷靜的、有秩序的，我看不出有很迫切的需要，非要實施“冷靜期”不可，除非我們認為我們的選舉很不冷靜，或我們過去的選舉很沒有秩序，令選民不敢前往投票。如果因實施禁止拉票日而令以往選舉日應有的、或市民已習慣的氣氛消失，我覺得並不是一件好事。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討論過其他地區的經驗，我們亦看見民主黨的議員曾做過很詳細的調查，就世界上那些國家和地區的選舉是否有冷靜期搜集了一些資料。根據他們的資料，我們看見比較成熟的、選舉

歷史比較長的國家，例如荷蘭、德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等都無須設冷靜期的；相反，阿爾巴尼亞、愛沙尼亞、立陶宛、台灣、日本、法國，而最重要的是印尼，他們均有冷靜期。大家都知道印尼的選舉為何須有冷靜期；然而，即使實施了冷靜期，但其實夠不夠冷靜，大家是知道的。可惜，最近當我再看民主黨提供的有關資料時，不見了印尼這個國家，我希望他們下次提供意見時，把印尼補回。所以，我們覺得沒有必要設立禁止拉票日，更何況對象是任何人，即任何人也不可以進行拉票活動，於是我想出一個問題：政府可否在當天呼籲選民投票呢？我認為是應該可以的。

有關剛才李家祥議員說社會福利界實行“一人一票”的問題，我們今天也是會投反對票的。剛才李家祥議員把其所屬團體的信發給大家，當中指出，在臨時立法會通宵辯論時，我們贊成、甚至提出社工界及社會福利界應實行“一人一票”。我們的同事稍後會引述臨時立法會當時所有發言紀錄，以作澄清。我們不下 3 個議員當時曾發言，我承認我們當時確實認為社工界應走向“一人一票”，這是一個專業界別。但我們必須解決一個問題，即如何處理現在已獲取投票權並正在行使投票權的團體？這些團體不單止包括社聯，李家祥議員說他們的數目很少，只有數個；但當時有些輿論說，有人要“種票”；民建聯要安插某些人進去等。現在事實是如何呢？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即使數目很少，然而，在社聯內（剛才李家祥議員引用的調查），也有百分之十幾的團體是不贊成放棄投票權的；更何況有些團體是正在申請之中，我們不能簡單地取消他們的權利，因為那是他們的投票權。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便說要實行“一人一票”，我們即會剝奪那些團體的投票權，這是一種政治權利。我們是否必須處理這件事，想出處理的辦法，然後才可以同意實行“一人一票”呢？當然，李家祥議員可能認為主席不會批准把某個界別撥入選舉委員會，使他們有機會投票。所以，我們贊成在這些團體的投票權不被剝奪的情況下，他們的界別應實行“一人一票”。

至於有關“預先投票”的問題，民建聯是贊成刪去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原因是有預先投票，便會有預先的票站調查。我們不同意由於少數人預先投票的結果，導致預先的票站調查影響其他選舉，以及影響其他人的投票行為。或許有人會爭論說，現時的選舉隨處都有調查，天天都有調查，說那些“水銀柱”得多少票等。但我要清楚指出，一般的調查與票站調查性質上是不同的，即賽前預測與賽後評述是完全兩回事。如果是票站調查，受訪者已投了票，當然，他的答覆是否真確無從證實，但畢竟他是在投票後，才把結論告訴調查員，他已投了票。這與剛才所說的事前預測，即大家估計會如何，是兩回事，所以這種引導應該避免，我相信世界上很多地區都會同意這點。為何不讓票站調查提早公布結果？或不准在選舉完畢前便公布結果？原因都是一樣。所以我們支持刪去有關“預先投票”的條文。

此外，我想說一說有關醫學界中醫的選民的問題。現在梁智鴻議員雖已撤回其修正案，我們仍想對這個問題表明自己的態度。第一，我們不贊成由中醫界取代飲食界，但我們支持中醫列入功能界別，在醫學界內有投票權。但如果我們支持這種做法，我們必須解決一個問題，便是不能因此而影響中醫界原先在選舉委員會中所佔的議席。今天我們剛剛通過了《中醫藥條例草案》，我們敦促政府盡快完成中醫功能界別的註冊，令中醫界別能盡快在該界別內投票，這是我們支持的。

最後是有關根據得票率取回選舉經費的問題，對於這一點我們會投棄權票，我的同事稍後會具體說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at last we are seeing that the gloves are off. It is now clear that Hong Kong is going through the real political transition.

Today, we find out that two Members withdrew their amendment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tarts to debate the Bill. Of the many amendments proposed by other Members, including myself, I believe that those two amendments had enough votes to pass.

Why would they therefore give up their amendments? Well, I really do not know. They have explained themselves, but I am still at a loss. But what we do know is that they were approached by members of the Government at the last minute, proposing to take over the amendments. Up until then, the Government was vehemently against the amendments. I am sure that many Members, Madam President, have received lobbying documents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gone into details about every aspect of why it was against those amendments.

I suspect that the Government made its eleventh hour proposal because it did not want any Member to succeed in proposing Members' bills or even amendments. As the Government believes that Article 74 of the Basic Law does not permit Members to raise bills and even amendments that differ from its policy, if it were to allow any amendment to actually pass, presumably the

Government would feel that the Basic Law would have been breached.

Well, then what? Would the Government then ask the Court to make a ruling on whether the Basic Law had been breached? And, if it does not like the Court's ruling, then what? Go back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o get an interpretation so that we know in this Council what we can and cannot do?

Madam President, you know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offered to take over my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Amendment) Bill, to which I am waiting for your ruling as to whether I can raise it on the floor of this Council. I am, of course, interested to get the Bill passed to help save the harbour from excessive reclamation, and it would be done better if the Government was to take over the Bill. I have always suspected that there is a hidden co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to the Government's offer to me.

How ironic, Madam President, that it was going to be this morning that I would have met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discuss whether I agree to allow them to take over the Harbour Bill. But because of your decision to advance today's meeting to 9 am, I have to delay that particular meeting. With what has happened today with the amendments by the Honourable Eric LI and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things have become ever more clear.

Members are understandably upset with what has happened, because of course, we are protective of the little powers that we do have in this Council. This is all I wish to say at this stage. I only want to record that I am incredibly upset with what is happening, and with the tactics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Perhaps they feel that politics is dirty and therefore, they are entitled to play around with the rules to get what they want. But may I repeat, if what the Government is trying to do is to make sure that no Members' amendments will pass, what it is really trying to do is to bend the rules. I will address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including the one that I want to move at Committee stage.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代表前綫發言，反對《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

主席，自從我參加在 1991 年舉行的立法局地區直選以來，我一直都倡議我們的立法機關，以及我們的行政長官，應該是透過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

生。我參加過 3 次的地區選舉，其中包括不同形式的選舉：單議席制、雙議席制、名單制。我從選民那裏取得一個很強烈的信息，就是我相信香港絕大部分的市民是支持，又或是很希望看到，我們盡快有一個全面直選的政府。如果我們有幸可以在數個月後舉行全民投票來作表決，我絕對相信大部分投票的人會支持全面直選。但是，主席，你和我也知道，我們是不會有全民投票的。我們這個所謂行政主導的政府扼殺了市民爭取民主政制的權利。

我們前綫為何反對今次這條條例草案呢？因為今次的修訂提出，在 60 個議席當中，將只會有 24 個議席是透過直選產生，所以在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我們都全部反對。我相信這是一條應該是受香港人唾棄的條例草案。

主席，我們反對這條條例草案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這條條例草案徹底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中第 25 條。

主席，在 1995 年 7 月，英國當時代表香港殖民地政府，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第四次的定期報告。當時人權委員會在聆訊中指出，香港的立法局選舉（當時主要是說功能界別的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是不符合該公約第 25 條有關參與公眾生活權利的規定。當時的港英政府狡辯，說英國將該公約援引來香港殖民地時，就那一條作出了保留。但是，主席，（我相信稍後局長也要承認當時人權委員會是不接受這一狡辯的，）人權委員會說，如果你們一直沒有選舉，便沒有辦法，你可予以保留。不過，有朝一天，你設立了一人一票的選舉後，便要切實執行，落實一人一票，讓香港人透過此種形式獲得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他們的代表。所以，當時，在 1995 年，人權委員會已經這樣說。

主席，最近，政府再向聯合國提交了報告，這是數月前提交的，聆訊仍未開始，我們所得的信息是，今年的聆訊可能較會遲一點舉行，甚至有可能在明年 3 月左右，在紐約舉行。在這報告中，政府自己承認人權委員會當時曾對他們作出指摘，說他們違反了該公約第 25 條，但是他們一再堅持說他們不同意人權委員會的看法。這點是我們覺得是很難接受的；主席，應該由誰擔任演繹聯合國的人權公約的最高權威呢？當然就是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但即使他們一而再指摘政府，說其就香港的選舉制度所採取的行動是違反了該公約，但政府仍在報告中表現出“睬你便傻”的態度，還說覺得這樣做是對的，是沒錯的。政府這樣當人權委員會的評論是耳邊風，難免令我們懷疑政府是否真的有誠意履行該公約呢？它是否真的願意接受人權委員會監管香港的人權執行情況呢？主席，我們覺得政府這個做法是應該受到強烈的譴

責。

主席，我們這麼反對非一人一票的選舉，為何呢？因為我相信，主席，你也知道，很多都只是小圈子選舉。小圈子的選舉是小得不得了，小得如何呢？有幾個圈子，我相信張永森議員和鄧兆棠議員便知道，他們那些圈子——不過，今次沒有，下次也會取消——就是這般小，即只有數十人。且讓我們看看剛在去年舉行的選舉中那些功能界別的數字：鄉議局，132 票、漁農業，即我們黃容根議員所屬的，165 票、保險業，陳智思議員所屬，96 票、運輸業，劉健儀議員所屬，137 票、金融業，207 票。主席，5 個功能界別加起來共 837 票，選了 5 位議員出來。我和何秀蘭、鄭家富、劉江華和黃宏發等各位議員所屬的新界東，又是選出 5 位議員。然而，該區有 137 萬市民，有 59 萬選民。主席，59 萬選民，選出 5 位，這 837 個選民，又是選出 5 位，同時，有些地方甚至不單止是一人一票，是一公司一票。主席，我相信你還記得，在殖民地時代，公司票是英國政府留下來的政策，但彭定康時代亦已將它取消了，現在特區政府將此做法“鹹魚翻生”。有了公司票後，更令人覺得有些控制很多公司的有錢人，於是便控制很多票。去年年底，香港人權監察就去年的立法會選舉做了一些調查和報告，他們很簡單的談及幾位十分有錢的地產商：信和的黃志祥、新鴻基的郭炳湘，以及九龍倉的吳光正，也看過他們所控制的公司，說到黃志祥，他控制十多間公司，每間都註了冊，即是說他有十多票。此外，他在數個選舉委員會中同樣有票，在旅遊界亦有數票，加起來，他共有 41 票。說到新鴻基的郭老闆，他在地產有十多票，運輸界又有數票，加上選舉委員會內的數票，還未計算他的酒店在旅遊界所佔的票，他最少有 31 票。至於九龍倉的吳光正，他想做行政長官，地產界中有數票、運輸界也有數票，加上其他各方面的票，他共有 17 票。我相信人權監察的這些統計，肯定是低估了。所以，我要問一問我們的行政機關，為何還要制訂出這樣不公平的選舉方法來，令大部分市民都只是得 1 票，而有些家財億萬的地產商則可以有 20 票、30 票、40 票，以至更多的票呢？這些選舉，香港市民如何可以支持？我們前綫對此表示強烈抗議，我們是反對這做法的。

主席，我們看到這樣的選舉制度，亦看到市民如何看我們的議會，如果他們知道有些人原來是透過這樣的方法選出來的，你教市民如何尊重這樣的議會，如何支持這一羣人或信任這一羣人呢？不過，我們當然亦知道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絕對不想市民信任我們這個議會或尊重我們這個議會，而他也盡他所能來貶低我們的議會。

主席，上星期，我提過特別行政區的排名名單，當時是數出主席排第七，即排於行政會議召集人之後，然後，我們立法會議員則排得很低。但是，如

果我們翻查一下在 1997 年主權移交之前，同樣從香港政府的排名名單，我們會看到原來立法局議員是排得很高的，是剛剛在行政局議員之後。那麼，為何過了一、兩年，即在主權移交之後，由董建華先生領導的行政機關，要將我們這些議員地位貶得這樣低呢，主席？我不是要為自己來爭地位，但我覺得在香港來說，我們這議會是有民意代表的最高議會，為何董建華集團要將我們由行政局之後（這行政局也不是由市民選出來的），一打便打到後面呢？如果我們看回當時的名單，即在殖民地管治之下的名單，高院的法官是排第十三，司級官員像局長們是排第十八，但是主權移交之後，他們來一個大翻身，全部都架在我們的頭上。其他事按下不表，這問題，我相信是反映出對董建華先生來說，相對於其身邊那些很有錢的支持者，我們立法會是沒有地位的，主席。所以，排名次序一直跌下去，這個名單其實是很有啟示的。這也可見在行政機關中，那些人的地位如何了。

主席，我相信我們是看得出行政長官是如何鄙視我們，貶低我們的。他現在一年內只肯來 3 次，出席答問大會。上數個月，多次發生了很多突發事件，令議員很憂心、很焦慮，因為那些都是很緊張的事情。我們民主派的議員多次想會見董建華先生，但是沒有一次可以見得到。即使說我們前綫人微言輕，但民主黨這樣的大黨，他們是立法會內最大的黨，也沒法會見到董建華先生，我們只是能等待孫局長有空時來見一下我們。同時，主席，你可能也知道最近我們說，當北京的領導人到訪香港時，董建華先生從來不會考慮安排我們立法會議員與其見面，討論一些大家也關心的事情。我們很多立法會議員更連前往國內也不行，因為他們不獲發回鄉證。我親自問過董建華先生，是否他向中國說，不要讓我們前往，因為他說我們是逢中必反的。

主席，如果行政長官是懷着這樣的心情來看我們這羣立法會民選議員，我們希望他帶領和協助香港政制的民主化，是否屬多餘的想法呢？

主席，我們民主派的議員是董建華先生和北京領導人的眼中釘，肉中刺，但是無論如何，主席，我們有我們的理想，有我們的原則，我們是一定會盡力爭取一個民主的制度。不過，我們前綫今天在此感到很憤怒，因為今天要表決這項條例草案；大部分的議員有他們自己的利益要保護，因為他們不是一人一票選出來，他們亦不會希望設立一人一票的制度，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害怕還是怎樣的，但是他們是不會贊成這制度的。所以，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及，上月孫明揚先生於哈佛大學的一個論壇中說到，立法會就這事項有很多次也沒有達成共識。主席，這些事當然不能達成共識，因為現在是要求議員投票來取消他們本身的功能界別席位，他們怎會願意這樣做呢？局長就是拿這些歪理來告訴外國的訪客，說我們在立法會談了這麼多次也沒有達成共識。局長更說到香港的政治團體是很不成熟、很有需要用多些時間來發展，

如果 10 年後能取得些甚麼進展便算好了。

主席，也許我們不是很成熟，但是如何才能成熟呢？主席，便是要有選舉的制度。如果沒有選舉制度，怎樣會成熟呢？大家且看看，有些從來沒有選舉制度的國家，突然舉行選舉時，會有幾十個以至幾百個政黨走出來。因此，如果永遠扼殺這制度的話，我們如何可以變得成熟呢？

主席，最後，我想說一下，有些人說香港真是幸運，與鄰近國家比較，我們有很多自由，包括言論自由、信仰自由、集會自由，所得的比別人多。情況是否如此呢？可能是，但是，主席，最重要的自由我們卻沒有——這就是選舉我們的政府的自由。別的國家可能有選舉政府的自由，所以便要在其他各方面來控制他們，但是在香港，就是這一項已經控制着你，你永遠也沒有自由來選舉你的政府，你要說甚麼，便任由你說吧，這有甚麼大不了呢？甚至讓你說了也可能不拘捕你，但是說到最後，這是沒有意思的。

主席，在今天的投票中，我們前綫是絕對不會參與功能界別的投票，我們完全不認同這些組別的界別方式。不過，對於民主黨議員提出的、與一人一票有關的建議，我們是會支持的；但是我們前綫是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三讀。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選舉制度和政制乃是按照《基本法》制訂的。剛才有議員表達的意見，是經常在這議會上出現的，也是耳熟能詳，因此，我不會就這些意見作出回應。

《立法會條例》是由臨時立法會制定，由於臨時立法會會期短，只有 1 年，所以當時要“趕工”完成。本屆（即第一屆）立法會只有兩年，今次審議《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也是“趕工”完成，加上有重組市政架構的元素，爭拗點較大，有需要進行 23 次審議才能完成。相信本條例草案是會獲得本會通過，但所需時間會較長，說不定又再創下了一個紀錄。

在此，我想稱讚主席一句，你有先見之明，首次讓本次會議可長達 4 天（7 月 14、15、16 及 19 日，星期一），“全日制”由早至晚開會，現時改為 3 天，即使會議仍未完畢，須在星期一續會，我也會奉陪到底。

主席，在香港回歸前，籌委會政制小組會議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提出了具體的建議，特別是有關功能界別的安排，也作過一些建議，當中包括飲食界。及後在臨時立法會期間，我親自極力向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特區第一屆立法會應有一個“飲食酒店界別”的議席，讓他們

在立法會有代表他們的聲音。後來在政府的提案中，當局沒有將有關界別放在第一屆立法會議席組成的名單中。這已令業界感到遺憾了好一段日子。

這一次，政府因應議會架構重組的改變，建議將“飲食界”重新納入立法會功能議席的行列當中，我們業界，即飲食業，也感到欣慰，我歡迎及支持政府的建議，也希望本會同事支持。事實上，飲食業的從業員有 20 萬人，酒樓食肆超過 9 000 間，而且經營運作範圍廣闊，可算是一門對香港有廣泛影響的行業（尤其是在吸納勞工方面）。

自古至今，無論是東西方社會，與飲食有關的經營都是市場的主要活動之一。中國人時常說“民以食為天”，香港更是一個融合中西飲食文化的地方，從事飲食服務工作的僱員相當多，香港有“美食天堂”、“美食之都”的美譽，如果立法會中設有“飲食功能界別”的議席，進一步發展飲食業及改善飲食業，對配合旅遊業的發展，會有一定的積極作用。

雖然近兩年來，香港市道瀰漫不景氣，很多酒樓食肆關門結業，但在可見的將來，隨着經濟好轉、百業逐步復甦，飲食業必然又再一次蓬勃起來，吸納的勞動力也會提高，重操故業或新入行的僱員將隨之而增加。不過，飲食業本身作為香港服務業、旅遊及酒店業的支援行業，整個行業仍須有正規的發展，政府今次能夠清楚看見飲食業的社會功能，重新將飲食界納入為立法會功能界別之一，不但是飲食業被各方認同下的一個結果，而且也是行業發展的一個重要起點。

在特區明年底實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飲食業和建築業均設有“行業基金”計劃，說明上述行業存在問題受到當局關注。不過，飲食業是一門古老行業，當中一些由來已久的行業習慣仍須改善，例如，員工仍然沒有合理的休假制度，有些更終年沒有放假（當然這只是少數），請假還要自己付錢找“替工”等。這些情況不但導致僱員流失率高，而且影響整個行業人力資源質素的發展。因此，飲食業重新被納入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是有其必要性的。

主席，本條例草案在審議期間，對條例草案中加入“飲食界別”，有議員視之為新增界別，也有視之為一席“佳餚美點”，曾有幾位議員，仿似帶上餐巾、拿着刀叉或筷子，聲言要大快朵頤般，想大吃一頓，或想分一杯羹，甚至想據為己有。主席，對於這一點，本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有所回應。此外，我屆時也會對有些議員的修正案，發表一些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簡單表達對《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取消兩個市政局的議席的不滿。

剛才陳榮燦議員說，很多人正準備吃大餐，我想他們現正在考慮之中，我想他們是有機會的，只是不知道會由誰來吃。

在本港代議政制的三層架構中，兩個市政局是最具民意代表性及有實質市政決策權的一層，而最近的民意調查亦顯示，74%市民同意由合併後的市政局繼續負責市政服務，86%市民支持民選議會負責監察市政服務的執行及制訂有關政策。因此，保留兩個市政局及保留兩局在立法會內的席位是合乎民意的要求。基於這原則，我反對政府在《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刪除兩局的議席，並且不會支持同事就取代兩局議席的任何修正案。

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提出刪除兩個市政局議席的唯一原因是，兩局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將被取消，因此兩局在立法會內的議席亦不應繼續保留。可見兩局議席被取代，並非它們不符合成為功能界別的要求，而只是一項政府強行“殺局”後的善後工作。主席女士，對於繼續保留兩局的意義及重要性，本人不打算在此進行辯論，但有一點希望各位同事留意的，就是：直接關乎兩局存廢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現在還在審議階段，仍未恢復二讀，更未獲通過。因此，即使不從政治角度考慮，單以邏輯角度出發，在兩局存廢還未得到各位同事同意及表決通過之前，各位同事是沒有理由拱手把表決權“預繳”給政府，在今天不合理地“提前”取消兩個市政局的議席的，這對兩局的議員，顯然並不公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取代兩局議席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的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是表示反對今天的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及，在回歸之後兩年的今天，我們看到香港這個國際性大都會似乎越來越退化：經濟退化、民生退化、民主倒退、法治受沖擊。其實，問題出於哪裏呢？我覺得問題是可以由政府審慎反省的。我對於政府的行政手法在很多方面，其實都可以說是很有保留。政府對立法會的態度，正如大家都說過很多，是根本不尊重這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獲賦予的憲法地位，使立法會無論在架構的規限以至行政會議與立法會的合作，完全無法開展。在這情況下，今天這條例草案又再一次反映出政府在行政手段上不君子及不光采表現。我會列舉 3 點例子來表達這論據。

第一點是關於程序上的。剛才鄧兆棠議員也說得很清楚，這條《立法會條例草案》是要將市政局的兩個席位，轉移給飲食界及區議會，但在程序上這已存在了一個假設：因為市政重組的條例至今仍未通過，而且是預計到 10 月才會作出一些投票，按現時的進度觀之，有很多實務上的問題，是會逐步

浮現出來的，其中不單止是就食物安全的問題，在體育的架構方面，政府亦應該清楚聽到有很多不滿的聲音會陸續響起來。我預測文化藝術界方面，也會於地區架構的檢討內繼續爭取，因為這是文化藝術界與體育界可以從政府手上爭取到一些改革的唯一機會。然而，該條條例現在仍在爭論階段，政府便要求大家假設兩個臨時市政局已經被解散，然後由現時這條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將兩個席位轉移。這做法其實反映了政府的行政主導，當然，政府有信心是好，但較好的做法，則應是看現時實際的法律地位、憲制地位行事，今天的條例草案應該保留兩個市政局的席位在這裏，然後留待 10 月討論有關市政局的重組條例之後，如果真的獲得通過，才於解散兩個市政局時作出修訂。這樣的程序才是合法理、合邏輯，及合情理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政府立了一個壞的先例，它要求我們立法會的所有同事一同站在政府那方面支持這個壞的先例。這個壞的先例是甚麼？就是政府要求在立法會的一次任期內，將立法會的議員議席（現在涉及的是兩個市政局的功能界別的議席）在任期的中段取消，也即是將這議席的選民代表性取消了。在今次的例子裏，是由 12 月 31 日起取消這些議席。取消之後，政府便做一些包裝，說這些議席無取消，雖然已再無代表性，選民冊可能還在這裏，局已不存在了，但那 100 位市政局議員的選民冊還在，議員即使不代表局，還代表那 100 位市政局議員，所以有關的立法會議席可以繼續留任立法會內，但如果席位出缺，無論是在主動或被動的情況下出缺，便不要補選，因為既然已無代表性，亦無實質作用了，還補選來做甚麼？不過，有關的議員留任這裏，是繼續替政府做那場戲而已。這是一個壞的先例，這個先例就是就任何一個議席而言，即使在立法會的任期未完成，政府亦已經可以替你開刀。

由此因而引發了第三點。現時這做法，其實是牴觸《基本法》的，我簡直認為這是牴觸《基本法》的精神及法理。這做法在兩方面牴觸《基本法》，第一方面，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籌委會決定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時說得很清楚，是應該有 30 個功能界別的席位，而這 30 個席位是由 28 個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其中載明有兩個是由兩個市政局選出來的。這是《基本法》內說明的立法會組合，而在這組合內，亦很清楚說明兩個市政局是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

就這些議席的實質而言，它們存在於立法會，一定要具備 3 項條件：第一，是議席本身；第二，是有代表在這裏；第三，是有選民在這裏才可以。即是說，如果這 3 項條件都消失的時候，那這些議席實質上是不再存在於立法會內；如果按照現在政府這條《立法會條例草案》，市政局到今年 12 月 31 日便不再存在，選民也沒有了，在任何情況下，在 12 月 31 日之前或之後，如果這兩個功能界別的議員主動或被動的不留在立法會的話，那便連代

表也無了。此外，政府還說明不會在 1 月 1 日舉行補選，即是說不會再有代表了，然後，政府繼續告知你，雖然這些議席既無代表、又無選民，但懸空的位置仍然存在，仍然有這功能界別在這裏，因此政府認為這樣便可以履行到及達到《基本法》的要求。我會繼續在這方面與政府辯論，因為我認為這樣做已經抵觸了《基本法》的精神及法理。第二點亦是抵觸《基本法》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說得很清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會適應於香港，而《國際公約》第 25 條，是賦予我們香港每一位市民參與公眾服務的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亦透過其文獻很清楚解釋甚麼叫做公眾服務參與的權利。它是分作兩個層次來解釋，第一個層次屬範圍性，說這參與權的範圍包括立法會、行政以至政務，另外一個層次屬所牽涉的情況，包括國際性、國家性、區域性、地區性等，全部都是包括在內。所以，這項參與權利在《基本法》實行之前，即在回歸之前，其實已經透過兩個市政局提供這項參與服務的權利，而這參與服務的權利反映出甚麼？就是在市政服務內，兩個市政局以財政獨立的結構形式，制訂市政政策及執行市政政策，而這兩個環節一直在運作，市民透過民選、直選來選出議員參與制訂市政及執行市政的政策，這便是整體的參與權力，這是在回歸之前已存在的情況。回歸之後，現政府的建議是要將這項權力取消，便正正是沖擊了《國際公約》第 25 條，取消了市民參與服務的權力，因為這權力已不再存在於任何議會內，既不上達於立法會，亦無下存於區議會內。立法會與區議會向來是發揮諮詢及監察的作用，但實際制訂市政服務政策的那個環節即將失落，沒有了，這就是回歸前與回歸後，前政府與現政府所建議出來，剝奪市民參與公眾服務權利的手法。

其實，在這問題上，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提及，我們是否要在這裏爭取保衛立法會的一個席位呢？絕對不是，我再一次強調（其實我已說過很多次），我們在區域架構檢討內的目標，是要爭取一個較好的制度、一個民主及精簡的制度，而在這制度內，如果政府告知我們，是可以保留兩個市政局或將兩個市政局合併為一個市政局，即使這做法亦是取消立法會的代表席位，我們也是可以討論的。我們想保衛的，不是立法會的席位，我們想保衛的是一個民主的架構，好讓市民透過民選的議員來參與公眾的事務。在參與公眾的事務方面，一定會牽涉兩個環節：會牽涉政治的人才和培訓，而培訓也一定有兩個環節，第一個環節就是諮詢、論政，第二個環節則是制訂政策，有些政團希望逐步走向執政，這是很自然及很健康的發展，不過，其中一定是包含這兩點。

但如果取消了兩個市政局，所會見到的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並無包括制訂政策的訓練在其中，立法會內亦無此等訓練，因為它亦只是一個監察和制衡政府的架構，亦無提供制訂政策的訓練。兩個市政局是唯一一個在

議會層次，既有諮詢，又有政策的制訂、執行、監察，以及提供很全面訓練政治人才的一個地方。如果政府在政治上是開明的，如果政府不是比中央政府還保守，便應該考慮，即使解散兩個市政局，仍要採取一種叫做地區政府的模式。這個地區政府的模式就是：如果香港堅決維持兩層議會的架構，不設中間的市政局，沒有問題，最少可以將 18 個區議會配合立法會的 5 個地區直選選區，變為 5 個大的區域議會，而這些區域議會便可以走向地方政府的模式，將實權授給他們，讓他們有機會制訂政策、執行政策，這不會是民主倒退，這樣才會還政於民及向市民負責；特別是由於我們的政府並不是一個民選的政府時，所以一定要走這路向，如果三層架構不理想，不妨考慮採取兩層，但這兩層架構卻不是現政府所建議的兩層。謝謝主席女士。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before this Council and I speak on behalf of the Liberal Party. There are several issues that I would like to deal with, and the first is the amendment put forward by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regarding the splitting of his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C) into two FCs, and that is, the hotel industry and the tourism industry in two separate FCs.

There was also a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myself for splitting the real estate part of my FC from the construction side, and likewise, my colleague,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had sought to do something similar when we were before the Bills Committee. But suffice it for me to say that when each of us did this, we were in full realization that as far as the Liberal Party was concerned, the Party's position was that it could not support any of the three requests, but nonetheless, we were given exemption to put forward the proposals before the Bills Committee. Mr Edward HO and myself together with our constituents decided that when not having got adequate support on our proposals, we would not pursue the attempt to secure an additional seat for each of them. Of course, the difficulty would have been that if all three of us have put forward proposals for splitting them, we would necessarily be voting against each other. So that is why from the outset, the Party's position was that it would in fact abstain, should any one of us put forward such a proposal.

For the second point that I would like to deal with, I did not mention i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but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it now and it is about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nd the concer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regarding the Election Committee under Annex II and the Election

Committee under Annex I of the Basic Law. What has not surfaced, Madam President, is that we did discuss at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concern that some of us have and this was shared by Members of the Liberal Party. If the amendment in the Bill today embraced or stated clearly that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o elect the six Members for this Council next year was to be the same as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hat would select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year 2002, unwittingly, we might be creating a body which would or might have a fairly influential role to play in the formulation of government policy and even other aspects of Hong Kong activities. Seeing that its particular task was only to really select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year 2002, some of us thought that such a concern was legitimate.

I do not know why the Government did not in fact take on this argument but simply said "Do not worry, we will produce an Election Committee in due course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will not be inconsistent or that will comply with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Be that as it may, that is really one of the reasons why we are in a position as a Party to actually support the composi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n its present form.

The next point, Madam President, concerns advance polling. We have in fact had long discussion on this, and if I remember correctly, advance polling was in fact one of the points that would have been raised by some of us in this Council prior to the Bill being brought forward. It was only when the Bill was brought forwar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we really launched into fairly detail consideration of it, and we were concerned with the exit poll or the releasing of the result of the exit poll. Although we did look at the situation regarding other countries that have advance polling, we could not, as it were, get over our concern that where you have FC Election on the same day, with exceedingly limited number of voters, even 50 or 100 votes in any given constituency, if in fact there was an exit poll conducted, the possibility of an exit poll would be relatively high. This is simply because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did not make their minds up finally, they had initially thought about only having one polling station. If we have one polling station, it is very easy to actually solicit the views of voters going in and out of that station on one day of polling.

It really was our concern for the fairness and the level playing field of an advance polling that we ask the Government to reconsider the position. That having been said, we also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give full consideration to see whether this concern can be overcome, and if it can, we would expect the Government to bring the proposal of that advance polling right bac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due cours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ndeed on this occasion spent 23 meetings looking at every aspect in great detail. Some of the amendments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fact, were brought forward by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instance, the change of *ex officio*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hen in due course there was disqualification on the election of one of our Members in the Council today, why would the non-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remain o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hen another new member came in? That was one of the things that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hat it was reasonable and took on.

The other one was the deletion of a provision in the Bill that provided for a revision of candidate list for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GC) Election. On probing, we found out that there are some parties which are able to put forward reserve candidates. In other words, if you have a GC comprising five seats, they would put forward seven members in numerical order. Nos. 1 to 5 will go onto the list. But if for some reasons, candidate No. 4 either dropped out or is disqualified, the Returning Officer could put No. 6 onto the list. We felt that this was not right. The Government accepted the Bills Committee's argument and in fact decided to change that.

On the FC Election, again, there is concern that generally the case is that there are two candidates on a FC. If, for instance, one of the two candidates died or was disqualified, the remaining candidate would in fact be elected and this was a situation that prevailed in the original Bill where this event arose after closure of nomination. What we will ask the Government to do is that if before the polling day, this event happened, there would be a by-election declared for that particular FC.

Madam President, that is why it makes us all the more puzzling as to why the Administration wanted to take on the Honourable Eric LI and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s amendments. Those two amendments are generally in fact far less controversial than some of the amendment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n. Mr Eric LI would be going ahead with his amendment and I wish him luck, because we will be supporting him in that amendment. Dr LEONG Che-hung has withdrawn his. Indeed, I asked a

question earlier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I hop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would give us an answer. My question is that will the Government, in fact, bring an amendment bill to this Ordinance to include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as part of the Medical FC, assuming of course that Dr LEONG's attempt to seek a separate FC for them is unsuccessful? Will the Government bring a bill like this back to us, say, in October? They have already drafted it. Perhaps they should not waste all their time and effort in seven page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I am quite sure that it is consistent with Hong Kong's desire to develop Chinese medicine as a world renowned centre. That would not be a bad thing. In fact, it would be a good thing if they were represented in this Council.

Madam President, before I sit down, I would like to make a few comments on what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said about FCs. All of us know that Miss Emily LAU has her sort of hobbyhorse and some of us respect her for holding such passionate and strong views to the extent that she has castigated particularly against my FC in this respect. But in her fair mindedness, I am happy to say that at least, despite the fact that she thinks that I should not here, I am here and am working with her, she treats everything as business. She is very professional and she is business-like. She deals with all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FCs in this Council despite her passion, and I think this is fair and this is the way to go. In terms of th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that Hong Kong is going through, I think that we have heard of this discussion time and time again. I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going to be an easy problem to solve. It is going to be difficult. And indeed, Miss LAU anticipated that how representatives of FCs would be expected as it were to vote themselves out of office, particularly when there are 30 of us. But there we are, I think all I can say is that hopefull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pay attention not just to the interests of their own constituents or their own voters, although that is in fact the way of politics. I am quite sure that if we were to take a large chunk of New Territories East back to put it with the airport there, the five members from that particular GC would fight fairly and squarely to block that attempt. That is the way of politics and that is the way how representatives in the Parliament do represent their voters' interests. Nonetheless, I am quite sure that the overall interest of Hong Kong is also a consideration that will raise in their minds when they consider what to do.

With these words, we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馮志堅議員：主席，港進聯整體上是支持《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為了提高效率，我會就數個曾經議論的地方，談談我們的態度。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是令香港立法會選舉繼續順利舉行的法律框架，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落實，非常重要。故此，當中所涉及的修訂，值得大家重視和討論。

香港回歸兩年，民主發展仍然處於初級階段，政府應該繼續以可行的方法，積極鼓勵選民，參與投票活動。港進聯認為，在投票日容許候選人拉票，會有助增加選舉氣氛，提高選民投票的意欲。事實上，自立法機關引入選舉至今，一直都沒有禁止在投票日拉票，而投票日的秩序，整體來說均十分良好。值得注意的是，許多民主選舉歷史悠久的歐美國家，都沒有禁止拉票日。只要拉票活動不影響選舉公平、不騷擾選民，以及不觸犯選舉的規例和指引，特區政府便應該繼續容許候選人，按本身的需要，選擇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拉票。

主席，選舉本身不僅要公平公正，亦要令人看得到公平、公正。在“預先投票”的問題上，既然政府、本會部分同事及一些市民，都憂慮到預先投票的結果有可能外泄，有可能影響到選民在大選當天的投票取向，不利選舉的公平、公正，故此，港進聯認為，預先投票的計劃不妨先擱置下來，直至政府找到妥善的辦法，來解決預先投票所引發的問題，才加以推行。

關於“比例代表制”的問題，港進聯十分認同，選舉制度必須因時制宜，但在現階段，“比例代表制”還是較適合香港。根據《基本法》的安排，地方選區的議席將會逐漸增加。在多議席選區的制度下，推行“比例代表制”，可避免選區劃界經常出現重大的修改，而令選民產生混亂，甚至無所適從。同樣重要的是，“比例代表制”在去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第一次推行時，不僅運作良好，得到市民接受，更成為投票人數創下歷史新高的其中一個因素。既然這個制度行之有效，現在為甚麼要急急改變，令選民可能會產生混亂呢？

關於 12 個非中國籍議席的問題，港進聯也不同意以抽籤方式，來決定 12 個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功能界別。原來的法例，指定了 12 個可容許外籍公民參選的功能界別，本意是鼓勵這些界別的外籍公民參選。以抽籤決定外籍公民可以參選的界別，將難以體現法例的原意。當然，不同的功

能界別，在不同的時期，所包含的外籍公民有意參選的人數，會有所不同，故此，港進聯認為，政府應該因時制宜，定期檢討，以確定有關容許外籍公民參選的安排，最適用於哪些功能界別，從而令有關的安排更公平、公正。